



股票代號：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一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5,000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50,000千元。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訂為每股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千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500 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 千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5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 千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2,000 張，實際發行價格為係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總募集金額為200,000千元。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3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7~90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5,000千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640千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5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s://www.ctptop.com.tw/>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九月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1.08%
現金增資	671,100,000	72.63%
盈餘轉增資	215,332,750	23.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189,200	2.29%
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448,700	11.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980,000	1.41%
減：庫藏股註銷股份	-111,100,000	(12.02)%
合計	923,950,6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至有關單位，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相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 (<http://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 securities.sinopac.com](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電話：(02)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https:// www.banksinopac.com.tw](https://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3、4樓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 securities.sinopac.com](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國森、陳政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雅雯律師 事務所名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5-6858 網址：<https://centur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6樓600室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侯景文	姓名	呂品學
職稱	總經理	職稱	執行長暨財務主管
連絡電話	07-7877690分機102	連絡電話	07-7877690分機101
電子信箱	alanhou@pstop.com.tw	電子信箱	simon@pstop.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ctptop.com.tw/>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23,950,65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設立日期：87 年 10 月 21 日			網址：https://www.ctptop.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4 年 3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6 月 3 日	
負責人：董事長 呂金發 總經理 侯景文		發言人：		侯景文	
		代理發言人：		呂品學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 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陳政初會計師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s://www.ey.com.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		電話：(02) 2395-6858		網址：https://centur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6 樓 600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06%（114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17.05%	董事	林西昌	—
董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17.05%	獨立董事	江雍正	—
董事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裴于雯	14.01%	獨立董事	鄭舜仁	—
董事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14.01%	獨立董事	朱文彬	—
董事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14.01%	持股超過 10%股東	呂金發	11.80%
工廠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3)341-2298	
主要產品：	印刷預塗式平版生產及銷售、不動產代銷及營建		市場結構(113 年度)： 內銷 70.05% 外銷 29.9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1,057,123 千元 稅前純益：283,066 千元 每股盈餘：2.55 元			第 9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9 月 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使用權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之事項.....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9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6
(四)財務分析	9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2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3
(三)期後事項	103
(四)其他	10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3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109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行記載事項	110
陸、重要決議	12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8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28
三、盈餘分配表	128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會議紀錄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八：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07)787-7690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事項
民國 87 年 10 月	• 成立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長為陳宗義先生。
民國 89 年 07 月	• 更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12 月	• 本公司生產之 PS 版在台灣市場佔有率超越 30%，取代自日本富士(FUJI)進口之 PS 版，成為國內第一品牌。
民國 91 年 12 月	• 陳啟昱先生及陳柏勳先生分別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民國 92 年 06 月	• 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271,680 千元。
民國 92 年 10 月	• 通過 ISO9001：2000 國際認證。
民國 93 年 03 月	•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4 年 03 月	• 94 年 3 月 22 日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 千元。
民國 94 年 08 月	• 陳啟昱先生當選立法委員，由陳柏勳先生接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09 月	• 董事長陳柏勳先生榮獲第二屆高高屏地區傑出經理人。
民國 95 年 06 月	• 董監全面改選，並聘任專業經理人吳英俊先生為總經理。
民國 96 年 11 月	•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成立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1 月	• 總經理吳英俊先生請辭，由董事長陳柏勳兼任總經理職務。 • 本公司「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生產技術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的專案補助。
民國 98 年 03 月	• CTP 數位版營收比重超越傳統 PS 版，躍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
民國 98 年 11 月	• 本公司「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感光液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的專案補助。
民國 99 年 06 月	• 生產線全數完成轉換工程，CTP 版年產能提高至 800 萬 m ² 以上。
民國 99 年 06 月	• 發行新台幣 170,000 千元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0 年 06 月	•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28,020 千元。
民國 100 年 09 月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33,289 千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 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503,289 千元。
民國 101 年 05 月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2.1 億元。

年月	重要事項
民國 101 年 10 月	• 註銷庫藏股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502,189 千元。 •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32,803 千元。
民國 102 年 05 月	• 轉換公司債陸續換發新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61,313 千元。
民國 102 年 09 月	• 與他人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以實現企業多角化經營。
民國 103 年 05 月	• 結束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及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之業務。
民國 103 年 05 月	• 轉換公司債陸續換發新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06,637 千元。
民國 104 年 06 月	•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選任七席董事、三席監察人。
民國 104 年 11 月	•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與印刷研究中心舉辦的第九屆金印獎之「技術創新特別獎」榮銜。
民國 105 年 02 月	• 註銷庫藏股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546,638 千元。
民國 105 年 03 月	• 「國內首創綠色環保 CTP 印刷版材製程聯盟研發計畫」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補助審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5 年 12 月	• 董事會推選王祈蓀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 106 年 01 月	• 執行副總經理沈家達先生榮升總經理。
民國 106 年 03 月	•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59,617 千元。
民國 106 年 07 月	•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成立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01 月	• 本公司成立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01 月	• 本公司成立 20 週年廠慶暨環保版材發表會，推出 T-20 免沖洗環保版，正式跨入全球環保印刷版材市場。
民國 108 年 12 月	•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 • 董事會推選王祈蓀先生續任董事長。
民國 109 年 08 月	• 法人董事倍吉史丹新能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辭任，董事會推選由總經理沈家達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 109 年 12 月	•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 • 董事會推選呂金發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 110 年 01 月	• 執行副總經理侯景文先生榮升總經理。
民國 110 年 03 月	• 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民國 110 年 07 月	• 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董事會推選曾穎君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09,618 千元。
民國 110 年 08 月	• 註銷庫藏股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689,618 千元。

年月	重要事項
民國 110 年 09 月	• 本公司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07 月	•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879,618 千元。
民國 112 年 06 月	•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 • 董事會推選呂金發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 112 年 09 月	•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888,414 千元。
民國 113 年 05 月	• 建案「水見晴」完工。
民國 113 年 09 月	•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923,950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8,724 千元及 14,979 千元，佔各當期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 1.77%及 1.95%，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優惠之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並隨著本公司建案即將完工交屋亦將妥善管理銀行借款並持續降低借款金額，故利率變化對未來損益之影響尚屬可管控範圍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1,745)	3,583
營業收入淨額	1,057,123	769,88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7)	0.47

本公司主要原料以進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情形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原料外購及產品外銷已趨平衡，本公司採應收應付美元部位對沖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經情勢以迅速掌握外匯市場之脈動，依計價貨幣之強弱走勢，對應收付帳款交易作提前或延後收付之操作，對持有之外幣淨部位，建立相對應之部位作自然避險，儘量使採購之計價貨幣與業務報價之幣別一致，降低匯兌換算風險，因此可將匯兌損益對本公司整體損益之影響有效降低。

(3)通貨膨脹之影響

目前我國通貨膨脹率尚屬合理，對本公司獲利並無重大影響，倘若全球原物料大幅上漲引發通貨膨脹，將使本公司鋁原料及其他物料的進貨成本大幅提高，若產品未能順利轉嫁下游，將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3)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轉投資孫公司上嘉地產(股)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為 46,442 千元，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係因銀行借款，提供上嘉地產(股)公司之土地作為擔保品。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5)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研發費用為 2,578 千元，佔營業收入 0.24 %，114 年度持續投入研發負型雙塗層 CTP 環保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注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與業務運作，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商機，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2).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相關作業辦法，以維護資訊安全，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而為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並於 92 年 10 月取得 ISO9001:2000 品質認證證書，另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 22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對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進行併購之完整計劃，未來若有從事併購行為，將審慎評估其效益與風險。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進行擴充廠房之完整計劃，未來若有從事擴充廠房行為，將審慎評估其效益與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鋁料，與供應商訂有供貨契約，並保持多家以上往來頻繁及穩定之合作關係。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全年度總進貨金額不及 50%，惟 113 年單一供應商有進貨超過 50% 之情事，係因其品質較佳，此外，113 年 11 月 15 日中國大陸政府公告，就鋁、銅原料出口退稅政策自 113 年 12 月 01 日取消，此一出口退稅政策取消將影響版材成本，本公司在出口退稅政策取消前增加採購，以降低對成本影響，本公司將持續找尋多家廠商供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源分散，內銷市場約有 300 家客戶，外銷市場交易超過 70 個國家及地區，此外，本公司亦跨足建設業務以及子公司不動產代銷業務，增進多角化經營，尚不致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予他人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

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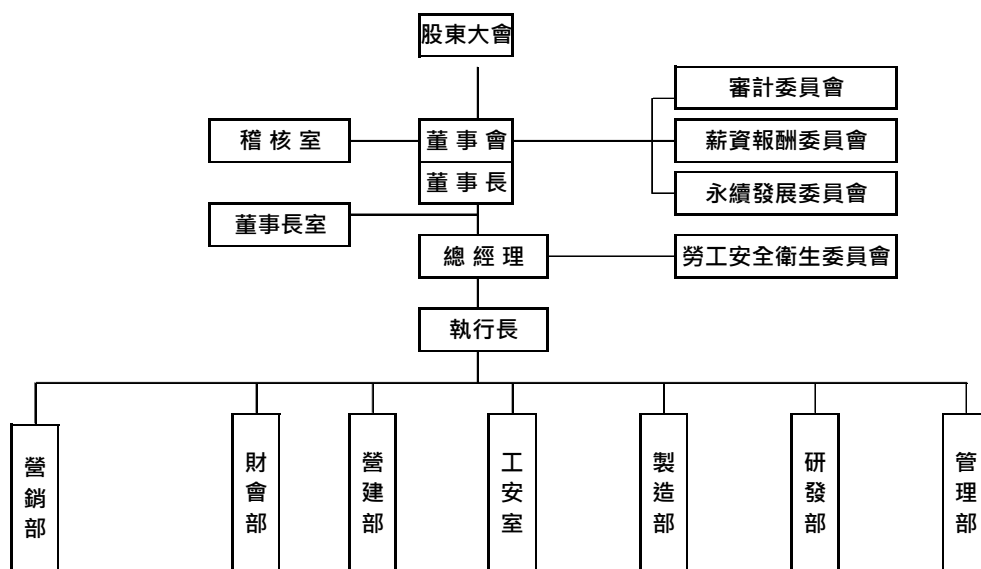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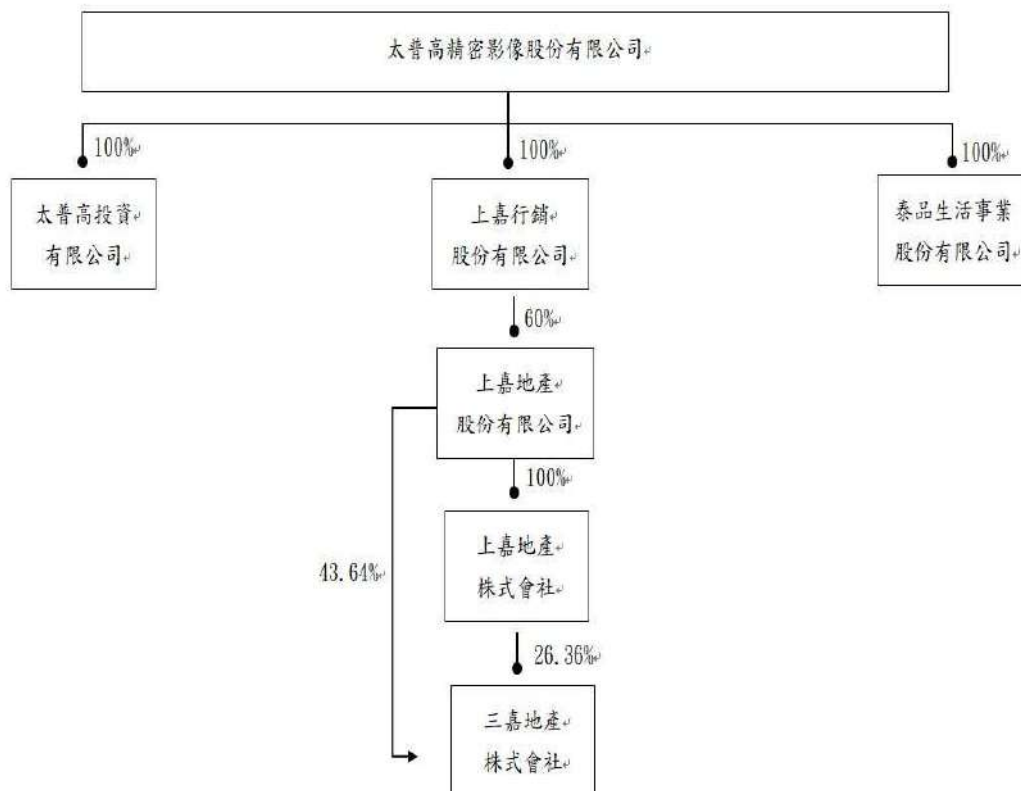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 建立及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專案稽核及營運績效分析等。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對內管理與對外事務。 • 公告申報資訊管理、股東事務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處理等。
營銷部	• 國內外客戶開發及銷售等、國內外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客戶服務等、印前及版材輸出設備之銷售、保修及客

	戶服務等、印前及版材輸出設備資訊之蒐集分析等。
財會部	•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等、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作業等。
營建部	土地開發案之投資效益評估、開發案業務之執行管制。
工安室	• 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庶務。
製造部	• 產品之製造等、機器設備之維修保養等、環保設施之運作與維護等。 • 原物料入廠之品質控管等、產品出入庫之品質控管等、 • 客訴處理及客戶服務等。 • 原物料及半成品出入庫驗收及控管等、產品之包裝、運輸、儲存管理等、生產計劃安排及控管等。
研發部	• 製程改善與新產品開發等。
管理部	• 人力資源規劃、招募、教育訓練及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庶務及固定資產管理、物料及事務用品採購及控管等、 • 國外原物料、商品採購及控管等、電腦制度規劃、程式設計及維護管理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持股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06月3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註)	60,000	-	-	-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49,000	489,876	-	-	-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6,000	60,000	-	-	-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0.00%	21,000	210,000	-	-	-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0	21,239	-	-	-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70.00%	74.9	157,395	-	-	-

註：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8月31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註 1)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侯景文	男	110.01.01	902,145	0.98%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春景實業(股)副總經理	1.甲基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2.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	無	無
執行長暨 財務主管 (註 2)	中 華 民 國	呂品學	男	111.04.11	57,200	0.06%	—	—	—	—	德安薩學院商業管理系 上嘉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1.上嘉行銷(股)公司董事 長 2.泰品生活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3.上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 4.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	董事長	呂金發	一親 等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 華 民 國	潘素英	女	114.03.07	—	—	—	—	—	—	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財會 部經理	無	—	—	—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黃志成	男	114.03.07	—	—	—	—	—	—	東華大學會計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無	—	—	—	無	無

註 1：現職就任日期

註 2：呂品學先生自 113.12.12 日起擔任執行長(職權同副總經理)及 114.03.07 日起兼任財務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逸升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09.12.28	13,753,000	15.64%	15,749,062	17.05%	—	—	—	—	正修工專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註3	董事暨 執行長 暨財務 主管	呂品學	一親等	無
	代表人： 呂金發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09.12.28	7,669,000	8.72%	4,351,400	4.71%	—	—	6,547,528	7.09%						
董事	逸升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09.12.28	13,753,000	15.64%	15,749,062	17.05%	—	—	—	—	和春技術學院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註4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李紹誠	男 31~40歲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09.12.28	3,500,000	3.98%	3,676,400	3.98%	—	—	—	—						
董事	麗升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09.12.28	11,500,000	13.07%	12,943,960	14.01%	—	—	—	—	德安薩學院商業管理 系 上嘉行銷(股)公司董事 長	註5	董事長	呂金發	一親等	無
	代表人： 呂品學	男 21~30歲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12.06.13	—	—	57,200	0.06%	—	—	—	—						
董事	麗升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09.12.28	11,500,000	13.07%	12,943,960	14.01%	—	—	—	—	淡江大學未來學所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 財務長	註6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裴于雯	女 41~50歲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11.06.28	—	—	—	—	—	—	—	—						
董事	麗升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09.12.28	11,500,000	13.07%	12,943,960	14.0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 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春景實業(股)副總經理	註7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侯景文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98.06.19	858,860	0.98%	902,145	0.98%	—	—	—	—						
董事	林西昌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09.12.28	—	—	—	—	1,018,888	1.10%	—	—	省立南投竹山高中 廣西岑溪供獻灘水電 廠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鄭舜仁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05.12.02	—	—	—	—	—	—	—	—	Manuel L.Q University 曼菲特大學管理博士 紐約聖約翰大學財管 碩士 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註8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江雍正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2.06.13	3年	109.12.28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註9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法官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獨立 董事	朱文彬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6.17	3 年	114.06.17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 官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惠民法律事務所 律師	註 10	無	無	無	無

備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欄係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7,961,790 股為基準。

註 2：「持股比率」欄係以 114 年 4 月 19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2,395,065 股為基準。

註 3：兼任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嘉地產(股)公司監察人、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逸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崇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和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上發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三合國際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隆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4：兼任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註 5：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暨財務主管、上嘉行銷(股)公司董事長、泰品生活事業(股)公司股份監察人、上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

註 6：兼任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財務長、泰和興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7：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甲基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8：兼任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正修科技大學教授、南仁湖育樂(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9：兼任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註 10：兼任惠民法律事務所律師、愛貓一生實業(股)公司董事、愛貓一生文化(股)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47.9%)、麗升投資(股)公司(10.1%)、建昇投資(股)公司(9.0%)、振太投資(股)公司(9.0%)、懋升投資(股)公司(9.0%)、崇發投資(股)公司(8.5%)、呂金發(4.8%)、耀升投資(股)公司(1.6%)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渝雯(31%)、呂維哲(27%)、呂品學(27%)、懋升投資(股)公司(1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8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	曾穎君(20%)、振太投資(股)公司(16%)、崇發投資(股)公司(16%)、麗升投資(股)公司(11%)、逸升投資(股)公司(10%)、正維投資(股)公司(10%)、浩升投資(股)公司(10%)、建昇投資(股)公司(5%)、呂金發(2%)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渝雯(31%)、呂維哲(27%)、呂品學(27%)、懋升投資(股)公司(15%)
建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投資(股)公司(19%)、崇發投資(股)公司(19%)、振太投資(股)公司(19%)、懋升投資(股)公司(19%)、逸升投資(股)公司(19%)、耀升投資(股)公司(4.8%)
振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逸升投資(股)公司(19%)、崇發投資(股)公司(19%)、建昇投資(股)公司(19%)、麗升投資(股)公司(19%)、懋升投資(股)公司(19%)、建昇投資(股)公司(13.8%)、陳貞如(5%)
懋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崇發投資(股)公司(19%)、逸升投資(股)公司(19%)、建昇投資(股)公司(18%)、振太投資(股)公司(18%)、麗升投資(股)公司(17%)、陳渝雯(5%)、陳貞如(4%)
崇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振太投資(股)公司(18.8%)、逸升投資(股)公司(17.5%)、建昇投資(股)公司(17.5%)、懋升投資(股)公司(15%)、呂金發(13.1%)、麗升投資(股)公司(12.5%)、陳貞如(5.6%)
耀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維投資(股)公司(48.5%)、浩升投資(股)公司(48.5%)、呂金發(3%)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呂金發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紹誠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呂品學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上嘉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裴于雯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侯景文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西昌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廣西岑溪供獻灘水電廠負責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鄭舜仁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正修科技大學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江雍正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朱文彬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惠民律師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

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

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目前實際在任共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經營等領域，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主要政策目標包含：

A.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B.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產業經驗/專業分布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呂金發	男	V	V	V	V	V	V	V	V
李紹誠	男	V		V	V	V		V	V
呂品學	男	V		V	V	V	V	V	V
裴于雯	女	V	V	V	V	V	V	V	V
侯景文	男	V	V	V	V	V	V	V	V
林西昌	男			V	V	V		V	V
鄭舜仁	男		V	V	V	V	V	V	V
江雍正	男	V	V	V	V	V	V	V	V
朱文彬	男	V		V	V	V	V	V	V

C. 本公司目前女性董事席次為 1 席，未達三分之一，預計在董事提名過程中，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33%及 22.2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

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詳「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3)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法人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說明3)	0	0	0	0	1,254	1,254	0	0	1,254 0.53%	1,254 0.53%	0	0	0	0	0	0	0	0	1,254 0.53%	1,254 0.53%	無
董事長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1,534	1,534	0	0	0	0	48	48	1,582 0.67%	1,582 0.67%	0	0	0	0	0	0	0	0	1,582 0.67%	1,582 0.67%	無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0	0	0	0	0	0	48	48	48 0.02%	48 0.02%	0	0	0	0	0	0	0	0	48 0.02%	48 0.02%	無
法人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說明3)	0	0	0	0	1,330	1,330	0	0	1,330 0.56%	1,330 0.56%	0	0	0	0	0	0	0	0	1,330 0.56%	1,330 0.56%	無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0	0	0	0	0	0	48	48	48 0.02%	48 0.02%	1,014	2,992	58	58	0	0	0	0	1,120 0.48%	3,098 1.3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裴于雯	0	0	0	0	0	0	40	40	40 0.02%	40 0.02%	0	0	0	0	0	0	0	0	40 0.02%	40 0.02%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0	0	0	0	0	0	48	48	48 0.02%	48 0.02%	1,598	1,598	91	91	0	0	0	0	1,737 0.74%	1,737 0.74%	無
董事	林西昌	0	0	0	0	304	304	48	48	352 0.15%	352 0.15%	0	0	0	0	0	0	0	0	352 0.15%	352 0.15%	無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0	0	304	304	128	128	432 0.18%	432 0.18%	0	0	0	0	0	0	0	0	432 0.18%	432 0.18%	無
獨立董事	江雍正	0	0	0	0	304	304	128	128	432 0.18%	432 0.18%	0	0	0	0	0	0	0	0	432 0.18%	432 0.18%	無
獨立董事	洪穎(註2)	0	0	0	0	304	304	128	128	432 0.18%	432 0.18%	0	0	0	0	0	0	0	0	432 0.18%	432 0.18%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除依規定出席董事會開會支付出席費外，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而酬金給付政策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提股東會報告。

註2：洪穎獨立董事已於114年05月15日辭任。

說明：1.113年度個體稅後純益(損)為235,636千元。

2.113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千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149千元。

3.董事酬勞由法人董事領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李紹誠、呂品學、裴于雯、侯景文、林西昌、鄭舜仁、江雍正、洪穎	同左	李紹誠、裴于雯、林西昌、鄭舜仁、江雍正、洪穎	同左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呂金發	同左	呂金發、侯景文、呂品學	呂金發、侯景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呂品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9	9	9	9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0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本項揭露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侯景文	1,500	1,500	91 (說明 2)	91 (說明 2)	98	98	0	0	0	0	1,689 0.72%	1,689 0.72%	無
執行長暨財務主管	呂品學	953	2,571	58 (說明 2)	58 (說明 2)	61	421	0	0	0	0	1,014 0.43%	3,050 1.29%	無

註 1：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提股東會報告。

說明：1. 113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損)為 235,636 千元。

2. 11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千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149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侯景文、呂品學	侯景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呂品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	2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侯景文	1,500	1,500	91	91	98	98	0	0	0	0	1,689 0.72	1,689 0.72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1140307 解任)	吳月霞	900	900	55	55	150	150	300	0	300	0	1,405 0.60	1,405 0.60	無
執行長暨財務主 管	呂品學	953	2,571	58	58	61	421	0	0	0	0	1,014 0.43	3,050 1.29	無

註 1：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提股東會報告。

說明：

1. 113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損)為 235,636 千元。
2. 11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千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204 千元。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侯景文	—	300	300	0.13%
	執行長暨財務主管	呂品學				
	財務暨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註 1)	吳月霞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吳月霞財務暨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解任，並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退休。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後純益		67,460	235,636	67,460	235,636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4.72	2.55	4.72	2.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0	1.15	2.63	2.01

說明：

- 1.董事之酬金：除依規定出席董事會開會支付出席費外，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事酬勞，而酬金給付政策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之員工薪資結構辦理且參酌同業市場薪資水平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付酬金，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 3.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與經營績效、盈餘分配及員工分紅關聯性呈合理情形，並已考量未來營運面之不確定性及營運風險適度調整發放比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8 月 29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2,395,065股	57,604,935股	250,000,000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本 來 源 (千 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3.03	10.70	88,000	880,000	57,168.49	571,684.9	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10,373.63	無	103.03.06 經授商字 第 10301039110 號
103.06	10.70	88,000	880,000	60,663.79	606,637.9	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34,952.93	無	103.06.09 經授商字 第 10301103250 號
105.02	-	88,000	880,000	54,663.79	546,637.9	註銷庫藏股 (60,000)	無	105.02.25 經授商字 第 10501034380 號
106.03	16.50	88,000	880,000	55,961.79	559,617.9	員工認股權 12,980	無	106.03.01 經授商字 第 10601026950 號
110.08	10.19	88,000	880,000	70,961.79	709,617.9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	無	110.08.12 經授商字 第 11001131330 號
110.09	-	88,000	880,000	68,961.79	689,617.9	註銷庫藏股 (20,000)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 第 11001150330 號
111.08	10.40	150,000	1,500,000	87,961.79	879,617.9	私募現金增資 190,000	無	111.08.25 經授商字 第 11101154380 號
112.09	10.00	150,000	1,500,000	88,841.41	888,414.1	盈餘轉增資 8,796	無	112.09.13 經授商字 第 11230173160 號
113.09	10.00	150,000	1,500,000	92,395.07	923,950.6	盈餘轉增資 35,536	無	113.09.19 經授商字 第 113301669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09 月 06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 19,000,000 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為私募定價日。私募價格以本公司定 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 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 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

	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13.00 元為參考價格。 2.依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 10.4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 110 年度為虧損，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07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3)	資格條件(註 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呂金發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2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逸升投資(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2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麗升投資(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5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鄭筱琴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000 股	無	無
	林聰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000 股	無	無
	林維貞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600,000 股	無	無
	劉玉桂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歐錦燕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王縈瑜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邱真莉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趙文絹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00,000 股	無	無
	羅麗雪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600,000 股	無	無
	林雯菁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股	無	無
	洪榮利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註 5)	每股新台幣 10.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5)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 10.40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3.00 元之 80.04%，符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之定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募集資金，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計新台幣 197,600,000 元，已於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111 年負債比率 39.12%較 110 年 41.28%下降 5.23%，111 年流動比率 510.23%較 110 年 383.39% 上升 33.08%。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 2：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3：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4：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5：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8月29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2	226	20,516	17	20,761
持有股數	—	303	37,830,528	54,354,916	209,318	92,395,065
持股比例	0.00%	0.00%	40.94%	58.83%	0.2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8月29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053	199,656	0.22%
1,000 至 5,000	1,949	3,843,359	4.16%
5,001 至 10,000	335	2,394,936	2.59%
10,001 至 15,000	151	1,809,466	1.96%
15,001 至 20,000	56	1,002,427	1.08%
20,001 至 30,000	65	1,592,593	1.72%
30,001 至 40,000	42	1,446,565	1.57%
40,001 至 50,000	15	699,385	0.76%
50,001 至 100,000	35	2,427,277	2.63%
100,001 至 200,000	19	2,603,480	2.82%
200,001 至 400,000	20	5,713,316	6.18%
400,001 至 600,000	2	892,164	0.97%
600,001 至 800,000	4	2,541,720	2.75%
800,001 至 1,000,000	3	2,721,426	2.94%
1,000,001 至 999,999,999	12	62,507,295	67.65%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計	20,761	92,395,06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8月2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49,062	17.05%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43,960	14.01%
林聰麟		7,858,000	8.50%
隆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7,528	7.09%
呂金發		4,351,400	4.71%
鄭筱琴		4,301,600	4.66%
李紹誠		3,676,400	3.98%

王朝琴	2,059,096	2.23%
楊景堯	1,556,333	1.68%
克倫茲繪圖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406,000	1.5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08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逸升投資 (股)公司	138,000	0	1,121,062	0	737,0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董事長	呂金發	1,147,970	0	1,309,958	0	(5,742,528)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紹誠	35,000	0	141,400	0	0	0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麗升投資 (股)公司	115,000	0	1,328,96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執行長暨財務主管	呂品學	0	0	57,2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裴于雯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	侯景文	8,588	0	34,697	0	0	0
董事	林西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穎 (註5)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文彬 (註6)	-	-	-	-	0	0
財務暨會計主管	吳月霞 (註3)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潘素英 (註4)	-	-	-	-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黃志成 (註4)	-	-	-	-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民國114年03月07日解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解任後資訊。

註4：民國114年03月07日新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新任前資訊。

註 5：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辭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辭任後資訊。

註 6：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新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新任前資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呂金發	處分	114/03/11	隆發投資 (股)公司	隆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為呂金發	6,547,528	37.15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114 年 8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15,749,062	17.05	0	0	0	0	呂金發	負責人	無
							隆發投資 (股)公司	負責人同 一人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渝雯）	12,943,960	14.01	0	0	0	0	呂金發	負責人 之配偶	無
林聰麟	7,858,000	8.50	（註 4）						無
隆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6,547,528	7.09	0	0	0	0	呂金發	負責人	無
							逸升投資 (股)公司	負責人同 一人	
呂金發	4,351,400	4.71	0	0	6,547,528	7.09	逸升投資 (股)公司	負責人	無
							麗升投資 (股)公司	負責人 之配偶	
							隆發投資 (股)公司	負責人	
鄭筱琴	4,301,600	4.66	（註 4）				李紹誠	一親等	無
李紹誠	3,676,400	3.98	0	0	0	0	鄭筱琴	一親等	無
王朝琴	2,059,096	2.23	（註 4）						無
楊景堯	1,556,333	1.68	（註 4）						無
克倫茲繪圖教育 (股)公司 (代表人：鍾國劭)	1,406,000	1.52	（註 4）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股東非為內部人，故其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最 高	22.15	72.60	38.50
	最 低	13.75	16.50	22.80
	平 均(註 1)	17.43	39.63	32.8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75	13.72	13.43
	分 配 後(註 2)	11.29	12.2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8,841	92,395	92,395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 3)	0.76	2.55	0.64
	每股盈餘 調整後(註 3)	0.73	2.28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0.80(註 9)	尚未分配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40	1.20(註 9)	尚未分配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22.93	15.54	51.33
	本利比(註 6)	87.15	49.53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15%	2.02%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9：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2 元，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承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及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2 元，業經 114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依股利政策發放本年度股票股利，每股配發1.2元，無償配股增加股本約 12%，對營業績效尚無重大影響，年度追溯調整前之每股盈餘為 2.55 元，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則為 2.28元。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當年度營運績效，往年股東會決議配發情形，估列本期員工、董事酬勞，若員工酬勞改以股票配發時，則依配發金額按股票時價換算成股數發放。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2,626,0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3,800,000 元與認列 113 年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員工酬勞分配股票，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112)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經 113 年 0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及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003,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2,006,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報告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 B.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C.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D.不動產租賃業。
- E.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印刷預塗平板	521,188	67.70	504,910	47.76	232,008	53.20
不動產代銷	166,085	21.57	276,946	26.20	158,984	36.46
營建部門	-	-	202,990	19.20	-	-
其他(註)	82,614	10.73	72,277	6.84	45,083	10.34
合計	769,887	100.00	1,057,123	100.00	436,075	100.00

註：包含不動產租賃、食品製造、鋁捲及顯影液銷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印刷板材

印刷平版產品包含 PS 版(預塗式感光平版，Presensitized Offset Plate)、CTP 版(數位版材，Computer to Plate)及新產品 NP 環保版(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等，主要應用於包裝紙、說明書、報章雜誌、廣告傳單、教科書、鞋盒、煙盒、CD 盒、日曆月曆、筆記本、目錄、同學錄、名片、飲料鋁罐等平面印刷品。

B.不動產代銷

本公司子公司主要為不動產代銷及仲介經紀等相關事業，服務項目包括房地產市場調查、產品設計規畫建議、價格訂定建議、廣告預算編列、促銷活動策畫、產品行銷、協助業主交屋、協助業主召開所有權會議、預售屋實價登錄作業等，並以預售屋、新成屋、餘屋、一般事務所、土地及停車位為主要產品。

C.營建部門

本公司近年初期利用公司庫存土地，與建設公司採用合建分售方式進行開發跨足不動產開發事業，除了可以收回購地之自有資金，清償銀行貸款，減少

利息支出，並獲得營業外收益，實際參與建築業營運模式，以利日後多角化經營，主要產品用途為住宅大樓、辦公室及店面。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印刷板材

持續開發負型雙塗層 CTP 環保版，以提升環保版的易顯影性及對 UV 油墨印刷的適應性。

B.不動產代銷

代銷事業未來接案將優先以符合主流消費者需求，具有區域市場價格競爭力，並由品牌形象良好、客戶口碑佳、市場認同度高的建商所投資興建之個案，作為爭取承攬銷售的項目，以期作為消費者在購買房屋時的優先選擇。

C.營建部門

營建個案的開發，將視土地規模、開發屬性，仍將以現有投資的建設公司或購地自建或共同合作投資開發的方式進行，依照都市發展趨勢及公共建設投入項目，進行土地開發方向，規劃設計符合首購自住剛性需求商品，控管營建工程良好品質，提供客戶完善售後服務，致力品牌形象之建立與提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印刷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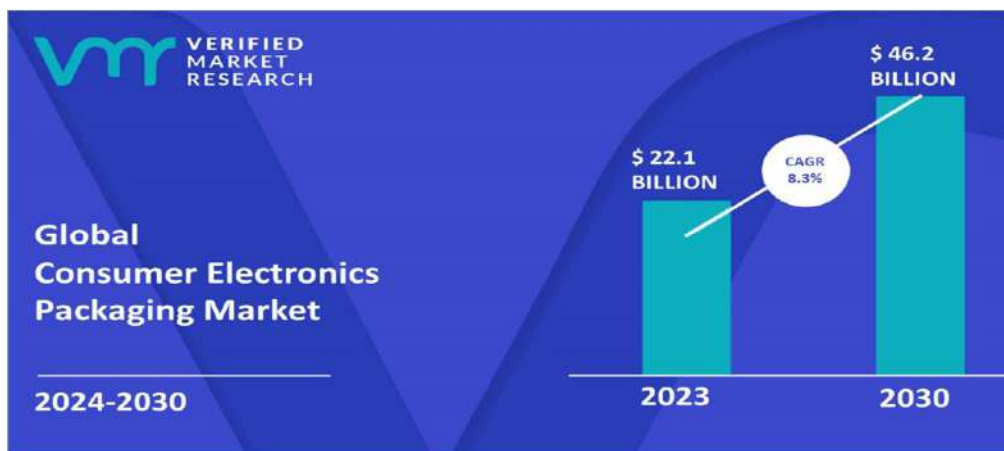
在全球生活 e 化的演變期，印刷平版包含 PS 版(預塗式感光平版，Presensitized Offset Plate)、CTP 版(數位版材，Computer to Plate)製造業目前仍是產業重要的一環。事實上，印刷平版用量與印刷量並無直接關係，印刷業的營業額是以印刷品數量來衡量，而印刷平版用量是與印刷市場是否多樣化或新聞化或機動化成正比；比方說，一本彩色教科書須 100 片 PS 版，同一內容可印 50 萬本；而一本畢業紀念冊須 100 片 PS 版，但每校需求不超過 1000 本。若以 50 萬本的印刷量計算，等於有 500 種不同的畢業紀念冊的總和，PS 版用量達 5 萬片。

在電子報的問世之下，雖印報量減少，但對於內容及色彩精緻度需求提升，印刷平版用量不減反增；如同網路發達，為追求資訊快速及降低運輸成本，報社及全區性的期刊由集中的統一印刷發展成多處的當地印刷一樣，印刷平版用量呈倍數增加。是故，隨著文明度發展，未來必向少量多樣化的印刷模式發展，對先進化之印刷平版製造商反而是大利多。

目前印刷版材以 CTP 版為主流，為傳統 PS 版的新一代進階產品，相較於過去印刷製程，可省去底片成本及製版流程，又可減少污染。根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全球 Computer to Plate 數位版材(CTP)市場報告指出，預測全球 CTP 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22.1 億美元增長到 2030 年的 46.2 億美元，

在此預測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3%；全球 CTP 市場的增長可以歸因於印刷技術及品質要求提高、印刷業的數位化、成本效益較過去傳統技術增加以及高品質印刷需求之包裝產業增長而帶動印刷產業。

全球 CTP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B. 不動產代銷及營建業現況

所謂不動產代銷係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屬於不動產初級市場，是消費者與建築業者之間的橋樑。代銷的銷售主體為預售屋與新成屋（以建案為主）。

不動產代銷銷售流程



資料來源：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情地圖

根據台灣地區房地產產業年鑑所載資料，我國不動產代銷業之崛起，與房屋預售制度發展密切相關，1971 年台北房屋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成立，正是代銷業發展軌跡上的重要節點。1972 年，台北房屋服務中心推出第一個企劃個案「宜家大廈」，具備企劃概念的嶄新房屋銷售模式，明確了不動產代銷公司經營型態，推動代銷業的形成與發展。迄今為止，國內不動產代銷業發展，主要隨著房地產景氣變化波動。

不動產代銷業者在房地產產業鏈扮演著重要角色，主要係隨著預售屋制度的普及與住宅商品化需求的提高，建設公司開始尋求專業行銷團隊協助銷售案場，以提高成交效率與品牌曝光，促使房地產代銷業應運而生。

現今，隨著科技快速發展、網路普及化，在行銷操作上，數位導客已取代傳統報紙廣告，社群平台、影音賞屋與 AI 精準行銷成為主流工具。此外，為

因應政府打炒房政策，業者需更專注於自住需求、產品價值與售後服務，並強化資料分析與客戶經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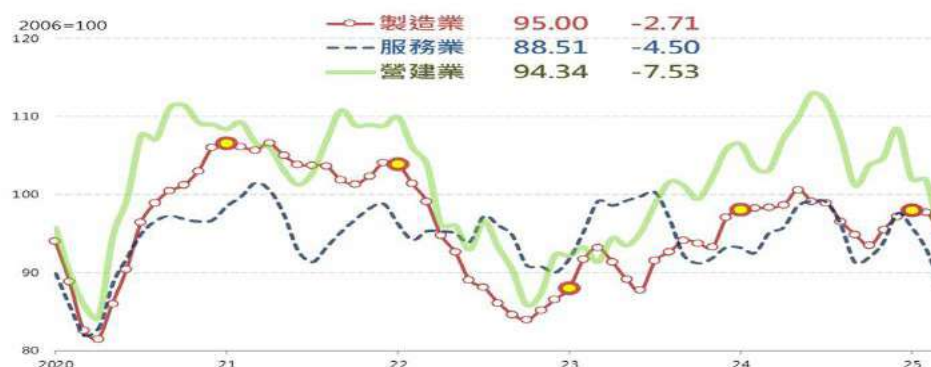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隨著市場趨於成熟與政策干預力道加大，代銷業者需兼顧品牌力、數位行銷與區域佈局三大核心競爭力。不動產代銷業已由傳統人海戰術，進化為高度專業與科技導向的服務型產業。

不動產代銷及營建產業市場趨勢與不動產整體走向息息相關，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5 年台灣經濟預測」在全球經濟動能放緩與高通膨調整階段下，台灣作為高度外貿導向的開放型經濟體，其經濟表現與國際景氣、貿易局勢密切相關。2025 年全球 GDP 年增率預估為 2.51%，通膨壓力略降至 3.41%，反映出主要國家在面對高利率、地緣衝突與科技供應鏈重構等多重壓力下，成長動能有限。此一大環境使得全球需求成長趨緩，對台灣出口與製造業產出形成外部挑戰。儘管如此，台灣 2025 年經濟仍展現相對韌性，全年實質 GDP 預估成長約 2.65%至 3.22%，顯示在 AI、高效運算、車用電子等關鍵科技產業支撐下，台灣出口正逐步復甦。此外，地緣政治促使供應鏈區域化與去中國化，反而使台灣在「友岸外包」與「晶片主權」等趨勢中受惠，扮演半導體與高階製造中樞的角色。在通膨方面，台灣 2025 年 CPI 年增率預估約為 1.86%至 1.93%，明顯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反映政府物價管理機制及相對穩定的內需結構。貨幣政策方面，雖面臨美國利率維持高檔與美元走強壓力，台灣央行仍選擇穩健操作，維持政策利率在 2%高點，避免過度收縮內需。整體而言，儘管全球總體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台灣在高科技製造、供應鏈重整與物價控制方面具備相對優勢，有助於維持經濟基本面穩定。惟未來仍須密切關注美中貿易關係、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中國內需動能，以及主要市場之科技產業循環，作為調整產業與政策策略的關鍵依據。

廣義的營建業包括了不動產相關產業，彼此相依程度具有極高度密切之相關聯性，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 2025 年 3 月發布之景氣動向調查(圖一)，營造業於 2024 年 9 月金管會與中央銀行針對不動產市場的信貸控管措施以及加強預售屋銷售監管，導致市場信心下滑，使得營造業景氣進入修正期，然而，展望未來，營建成本因著國內外原物料價格波動、營造人力短缺、工期延宕等問題未見緩解，壓縮毛利空間，不動產開發商的開工意願也趨於保守，預計營造業前景轉為持平看待。此外，在高房價與高利率環境下，自住與投資客皆轉趨保守，導致新案銷售速度放緩，顯示短期內房貸條件將不如以往，市場預期急速轉向；經過台經院模型試算後，分析 2025 年 3 月營建氣候測驗點，較 2 月下降 7.53 點，呈現連續第六個月的下跌態勢。

近年來營建氣候測驗點之走勢圖(圖一)

營業氣候測驗點(2025年3月)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研究院，2025年3月

根據 2025 年第一季國泰房地產指數資料顯示(圖二)，相較上一季為價穩量縮，相較去年同季為價漲量縮。跟上季比較，本季開價與成交價維持穩定，議價率小幅縮減，推案量與成交量大幅減少，銷售率中幅減少。央行於去年 9 月第七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以來，已造成大部分地區連續兩季成交量明顯減少，雖價格因成本因素仍有支撐，然房市已明顯降溫，符合央行政策預期。而美國四月提出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經濟影響程度仍充滿變數，房地產受其間接影響預期無法避免。

進一步觀察各地區表現，相較上一季，竹中南高上漲，成交量均減少；相較去年同季，各地區成交價均上漲，成交量呈穩定或減少。從四季移動趨勢觀察，各地區成交價均超過前次波段高點；成交量部分，中南高地區超過前次波段高點三成至一倍。綜合本季房市，相較上一季為價穩量縮，房市表現偏弱；相較去年同季為價漲量縮，房市表現待觀察。

國泰全國價量指數趨勢圖(季)(圖二)



資料來源：2025 年第一季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

根據民國 105 年至 113 年(H-2 類)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統計表的數據(表二)表示，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的建造執照核發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呈現顯著的成長趨勢，顯示市場對於新增住宅供給的需求持續增加。使用執照的核發戶數與總樓地板面積亦呈現上升趨勢，反映先前核發建造執照的建案逐步完工投入使用。

然而，民國 114 年的數據顯示，與民國 113 年相比，住宅類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的核發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均呈現小幅度的負成長。此可能受到多重因素影響，例如政府政策調整、經濟環境變化或市場供需結構的調整等。

另分析民國 114 年第一季與民國 113 年同期數據，可見住宅類建造執照的核發戶數與總樓地板面積仍呈現正向成長，但成長幅度已趨緩。住宅類使用執照的核發戶數則呈現微幅增長，但總樓地板面積略有下降。

綜合來看，台灣地區住宅房地產市場在過去數年呈現擴張趨勢，但近期數據顯示市場可能進入調整期，整體成長動能趨緩。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區域為南台灣的台南及高雄等區域，儘管短期數據顯示交易量下降，但台南市受惠於高鐵特區、鐵路地下化、南科發展、綠能科技城等多項重大建設及豐富文化觀光資源，高雄則有台積電設廠等效益，中長期而言仍具備發展潛力，可望為房地產市場提供支撐。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總體經濟與政策變化，以及重大建設的實際效益發酵情況，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以應對可能的挑戰與機遇。

年(月)別 Year (Month)	建築執照		使用執照	
	住宅(H-2類) Residential		住宅(H-2類) Residential	
	宅數 Houses	總樓地板面積 Total Floor Area (m ²)	宅數 Houses	總樓地板面積 Total Floor Area (m ²)
105年	79,490	13,264,290	97,620	17,646,434
106年	91,981	15,251,789	88,636	15,462,618
107年	121,689	18,676,925	98,953	16,451,813
108年	148,566	21,950,228	92,284	14,786,505
109年	160,039	23,194,608	98,260	15,465,693
110年	170,465	24,874,226	104,872	15,620,275
111年	180,674	25,187,334	112,088	16,606,759
112年	146,118	19,505,223	118,287	17,150,124
113年	156,791	20,580,630	138,180	19,336,052
113年1~3月	26,023	3,691,850	31,454	4,539,382
114年	35,221	4,472,924	31,616	4,284,300
114年1~3月	35,221	4,472,924	31,616	4,284,300
114年較113年增減(%)	(0.78)	(0.78)	(0.77)	(0.78)
114年1~3月較113年同期增減(%)	0.35	0.21	0.01	(0.06)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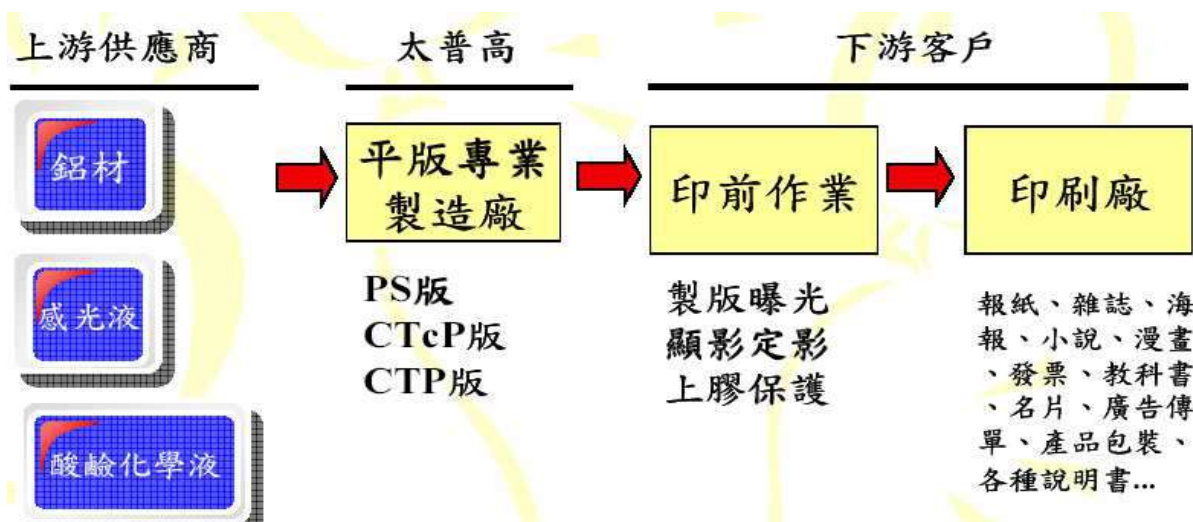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印刷板材

印刷預塗式平版基材原料為 A1050H18 之鋁材，主要從日本、英國、德國、大陸等國際大廠進口，厚度為 0.15mm~0.40mm、寬幅在 600mm~1350mm 不等，依各類印刷機之適用規格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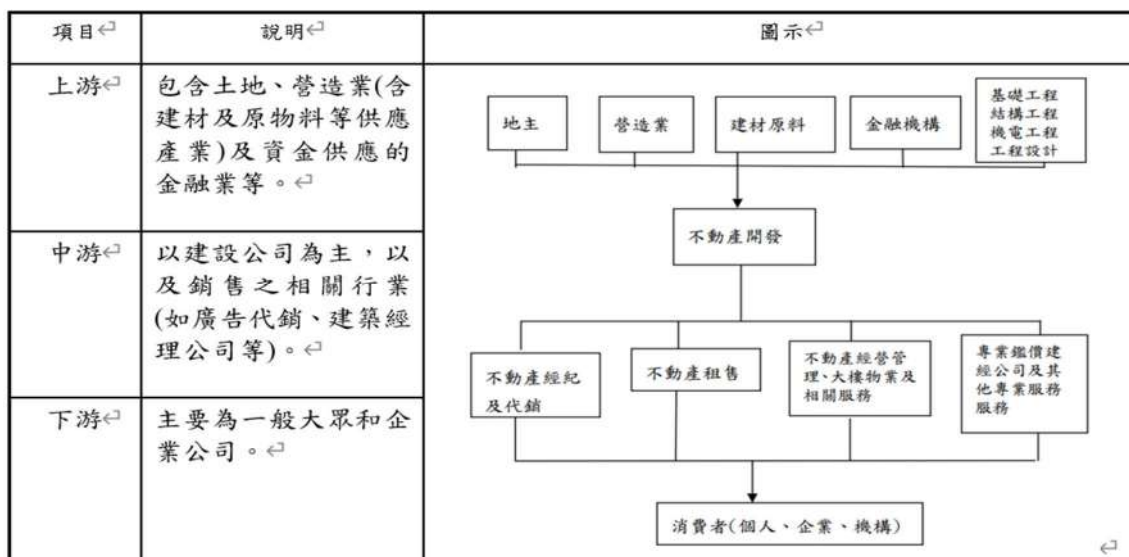
鋁捲基材原料經過專業製造廠以兼具物理性及化學性等製程方式生產成片式的印刷預塗式平版，售予下游廠商製版、曝光、化學顯影與定影、上膠保護等印前作業流程後，即可上各式印刷機印刷，為目前消耗量最大、最重要的平印版材。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概略如下表：



B.不動產代銷及營建產業

不動產房地市場之主要原料為土地及建材，土地供給來源為私有出售或合建釋出等，不動產產業鏈係由許多不同的行業所組成，以產業的上、中、下游來區分，其上游指的是土地開發以及建築設計等行業；中游則是指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經紀之房屋仲介業及代銷業；至於下游係包含設計裝潢、物業管理(如保全、樓管、清潔及管家等行業)以及資產管理等行業，其不動產建設及開發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如附圖所示：



經由上表可知，不動產開發營建與代銷同屬整體不動產相關產業之一環，從土地評估取得，資金籌措、產品定位設計規劃、施工計畫擬定、各項工種物料發包採購、取得建照執照後動工興建，無論是採用預售或是先建後售之銷售方式，均透過不動產代銷業配合建築開發業主，了解待售房地商品競爭條件，擬訂推案企劃策略進行銷售行為，達成銷售目標。

本公司不動產代銷事業所承銷之個案，均會充分了解業主(委託代銷之建設公司)經營理念與開發計畫，並掌握終端客戶需求，推出符合產品形象特色之銷售策略，以達成銷售目標。

另外本公司營建部門藉由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興建的個案而掌握相關的營運經驗，並因有不動產代銷豐富經驗，能對市場風向保持敏銳度，讓本公司對於不動產商品開發與行銷更具能力與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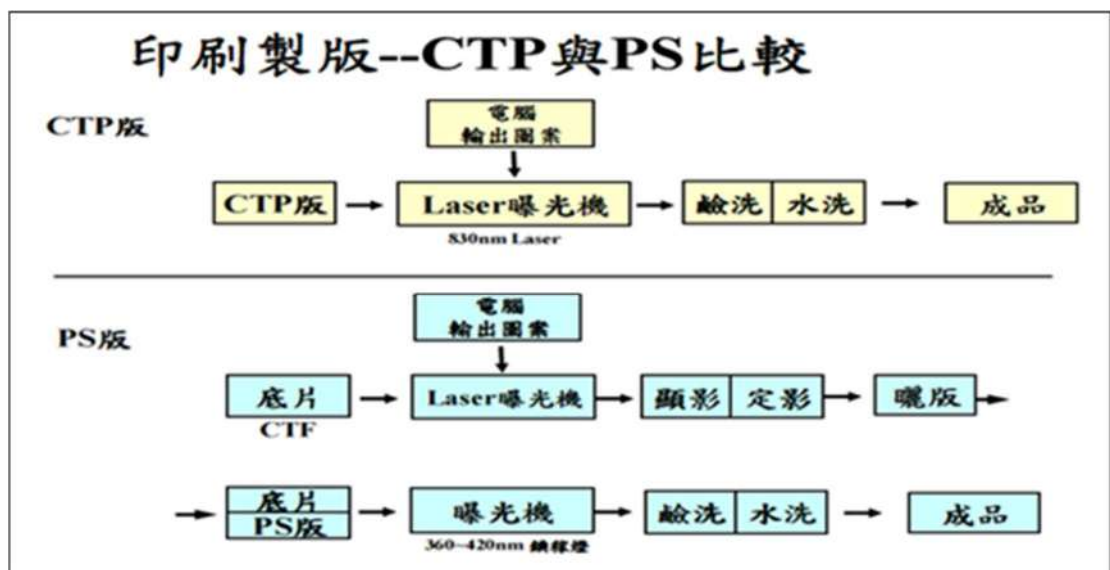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印刷板材

(A) 發展趨勢：

1950 年代，PS 版(預塗式感光平版，Presensitized Offset Plate)開發起源於美國 3M 公司，先普遍使用於歐美，後由日本發揚光大。1990 年代，全球的印刷 80%屬平版印刷(平版印刷約 95%需使用 PS 版)，當時台灣印刷業全數仰賴進口 PS 版材，如日本的 FUJI 及 MITSUBISHI、美國的 KODAK 及 3M、歐洲的 AGFA 及 HOWSON 等國際知名廠商，不但價格高昂且奇貨可居。因 PS 版製作過程含電解粗化、陽極氧化、精密感光材料塗佈等高精密技術，且須於無塵室及非紫外光波的環境內操作，實屬困難，直到 1995 年台灣才成功研製出國內第一片 PS 版，經過多年的淘汰與整合，目前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唯一的專業研發製造廠。

1995 年德國 DRUPA 展會上，PS 版產業之新一代進階產品首次大規模亮相，稱作 CTP 數位版材(Computer to Plate，簡稱 CTP 版)，亦即電腦編輯完成之印刷圖文資訊，直接以數位方式輸出至鐳射光源輸出機並在 CTP 版上成像，印版經沖洗後即可直接上機印刷，過程中不須底片，可省去底片成本、製版流程、化學藥劑購買、減少含銀和對苯二酚等廢液排放、減少 VOC 對空氣水源的汙染、紫外光對人體的危害。經過約 10 多年的推廣與系統整合，目前 CTP 版已取代 PS 版成為主要版材；據相關資料顯示，美國 40,000 家印刷企業、日本、歐盟等國家 CTP 佔有率已超過 90%。



在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掘起，近年來 NP 環保版(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成為爭相討論的焦點，未來勢將成為新一代的主要版材。傳統的膠片沖洗需要經過化學顯影的步驟，那麼傳統的印刷製版過程(包括傳統 PS 版及數位 CTP 版)也同樣需要用顯影液來進行顯影，因而將產生破壞環境的化學廢液排放問題。而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材不必使用化學劑做特別處理，所以無化學廢液產生，減少廢液處理費及污水排放費用；也免除了購買化學劑及相關儀器的費用及維修費用；且因無須通過藥水沖版，使用上少了一個工序，簡化了生產流程；更因無須使用藥水沖版，版材具有較大的曝光及印刷寬容度，也提高了耐印力及延長存放期限，既給企業帶來了經濟效益又符合了環保要求。雖然短期間購置 NP 環保版材看似較高，但從長遠來看，升級使用新技術的成本實際沒有增加，反而因嚴格實施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印刷企業的綠能政策措施，保護了環境，實現了真正意義上的綠色製版。

(B) 競爭情形：

在傳統 PS 版方面，因大部份下游廠商已轉換為 CTP 製版流程，加上大陸傳統 PS 版廠的生存競爭影響，本公司已逐漸調整產銷策略，減少傳統 PS 版生產，全力開發 CTP 數位版材。

在 CTP 數位版材方面，目前市場仍以熱敏 CTP 版材為主流產品。除原有的日本富士 FUJI、歐洲愛克發 AGFA、美國柯達 KODAK 等國際三大系統外，近幾年中國大陸少數版廠的竄起，在國際上已儼然成為市場價格的破壞者。

至於 NP 環保版(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方面，全球目前美國柯達、日本富士、德國愛克發等國際大廠有量產銷售能力，本公司亦具備生產能力。

B. 不動產代銷及營建產業

(A) 發展趨勢

不動產代銷業為房地產開發市場的重要一環，主要負責建案市場行銷策略規劃、潛銷與正式銷售執行、客戶關係維護及銷售數據回饋等任務，其專業分工有效協助建設公司降低推案風險、提高市場反應速度及整體銷售效益。近年來，隨著不動產市場結構演變與政府政策逐步調整，代銷業亦同步進行數位轉型與服務升級，逐漸從「銷售導向」走向「顧問導向」。在趨勢面上，國內代銷市場呈現以下幾項關鍵變化：

a. 市場集中度提高：

具備資本規模與品牌信任度的中大型代銷公司逐步擴大市占率，中小型業者面臨淘汰或併購壓力，整體產業邁向集中化、專業化。

b. 區域化與區段化深耕：

業者重視區域供需結構與在地生活圈需求，藉由資料分析與區段策略推廣，協助開發商精準掌握購屋族群偏好。

c. 數據行銷與 AI 應用興起：

導入大數據分析與 AI 預測技術，強化客戶名單管理、潛銷策略規劃及銷售動態追蹤。

d. 預售市場法規加強監管：

內政部與地方政府針對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價金信託及資訊揭露規範趨嚴，迫使代銷業者提升合規水準與專業能力。

e. 建商自建銷售團隊趨勢增加：

部分大型建設公司為強化品牌延續性與客戶關係維護，開始嘗試成立內部銷售團隊，對傳統代銷通路形成替代競爭。

在不動產營建產業發展趨勢方面，由於央行後續持續祭出升息措施，以及政府將針對房市情況採行相關管控政策，而營建成本因相關原物料及工資提升，使得房價有所支撐，皆使得民眾對於投資不動產轉為審慎觀望的態度。為吸引購屋預算有限的首購族，以及希望分散風險的投資客，結合低自備方案的小宅產品持續活躍於市場。另受高房價影響，減坪不減房趨勢依舊，2 房格局依舊為市場主流。至於中大坪數產品，由品牌建商推出的建案，較容易獲得高資產族與換屋族青睞。本公司營建部門作為建設事業的基石，尋覓具交通便利且具開發潛力的土地，積極參與前端的產品規劃，從居住者的實際需求出發，透過人因工程、動線分析與空間彈性設計，創造更舒適、便利且符合個人化生活型態的居住空間。

(B) 競爭情形：

不動產代銷業的競爭格局激烈且多維度，價格不再是唯一的競爭手段。專業能力、服務品質、科技應用、品牌聲譽、人才團隊以及資源整合能力，共同構成了代銷業者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的關鍵要素。為能在激烈的競爭中佔有一席之地，代銷業者需不斷精進自身實力，洞察市場趨勢，並提供差異化的服務，主要分為以下幾個關鍵面向：

a. 代銷業者數量眾多，市場集中度相對不高：

市場上活躍著各式規模的代銷公司，從全國性的大型品牌、區域型的專業代銷機構，到依附於建設公司或個人工作室的小型團隊。眾多的參與者使得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尤其在熱門推案區域或市場景氣趨緩時，對於案源的爭取更為白熱化。

b. 專業能力與服務差異化成為競爭核心：

隨著消費者對房地產資訊的掌握度提升，以及對購屋服務品質的要求日益嚴謹，單純依賴價格競爭已難以在市場中脫穎而出。代銷業者必須不斷提升其專業能力，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規劃建議、行銷策略擬定、客戶關係管理、以及法律稅務等相關知識，才能提供更具有價值的服務，贏得建設公司的委託與消費者的信任。

c. 科技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的競爭：

在數位時代，科技的應用已成為代銷業者提升效率、拓展客源的重要工具。具備領先的數位行銷能力，例如精準的網路廣告投放、社群媒體經營、線上賞屋技術、客戶數據分析等，能更有效地觸及潛在客戶，提升銷售轉換率，並在競爭中取得優勢。

d. 品牌聲譽與口碑累積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對於建設公司而言，選擇一家信譽良好、銷售能力強的代銷夥伴至關重要。代銷業者的品牌聲譽與過往的成功案例，是建設公司評估其專業能力與可靠性的重要依據。透過成功的銷售紀錄、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及誠信的經營理念所累積的口碑，能有效提升代銷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e. 人力資源與專業團隊的競爭：

優秀的銷售團隊是代銷公司極為重要的核心資產。市場對於具備專業知識、良好溝通協調能力、以及豐富銷售經驗的從業人員需求殷切。如何吸引、培養並留住優秀的人才，建立一支高效率、專業化的銷售團隊，成為代銷業者提升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f. 跨領域合作與資源整合能力的競爭：

部分代銷業者積極尋求與相關產業的合作，例如金融機構、室內設計公司、家具業者等，提供更全面的購屋相關服務，以提升客戶價值與競爭力。此外，具備整合行銷資源、媒體資源等能力的代銷公司，在大型建案的推廣上更具優勢。

在不動產營建產業競爭情形方面，房地產依照區域、產品類型、消費者需求偏好等因素劃分市場區隔，各建商評估規劃及自身優勢選擇適當的市場。因房地產產業屬於在地市場，故相較於其他行業，建設公司在整體市場中相互競爭情形並不明顯，主要競爭行為位於相同區位之建案間，惟各建案依照不同建材、坪數及地點等眾多因素，即使相同推案地區，商品規劃及考量客群皆不同，故難以區分產品之競爭性且不因公司市占率多寡而對市場造成太大影響。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印刷板材

該公司 87 年成立初期並無專責研發單位設置，主要係以品管單位配合製造單位進行製程改善與品質提升，於民國 90 年 12 月取得 PS 版整卷連續自動化生產技術(符合工業局新興產業獎勵投資工業項目)及民國 92 年 5 月為掌握 PS 版主要物料之技術來源，開發取得感光劑自製之技術，並進行量產規劃，係於 92 年 7 月正式成立研發部。

研發部門分為產品開發課及製程改善課，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及生產製程改善；另該公司為未來朝多角化經營預作準備，113 年由於公司研發方向轉向以製程改善為主，因此將研發單位整合，目前僅有製程改善課一個單位。

B.不動產代銷與營建部門

本公司代銷與營建部門主要從事不動產代銷、投資房屋興建等工作，目前並未成立技術及研發單位，故亦無相關技術專利、研發費用等事項。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8 月 31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	-	-	-	-	-	-	-
	碩士	1	50.00%	-	-	-	-	-	-
	大學(專)	-	-	-	-	-	-	1	50.00%
	高中職及以下	1	50.00%	1	100.00%	1	100.00%	1	50.00%
	合計	2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100.00%
平均年資(年)(註)		0.51		21.71		22.71		20.03	

註：112 年度平均年資上升係研發部門主管由製造部廠長-鍾永欽兼任所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865	3,579	3,125	659	2,578
營業收入	681,961	571,491	797,698	769,887	1,057,123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0.57%	0.63%	0.39%	0.09%	0.2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	正型雙塗層 CTP 版
114	負型雙塗層 CTP 環保版(NP 環保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 印刷板材

積極涉略印刷數位化應用，同時佈局印刷後加工、包裝耗材商機。

B. 不動產代銷及營建部門

(A) 持續深耕南台灣房地產市場:

本公司代銷及建案主要營運以南台灣房地產市場為主，提供建設業主及終端消費者完善的服務，並累積公司的知名度。

(B) 以創新的行銷方式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代銷業務以 AI 輔助精準行銷及用滾動式檢討各項媒體通路成效，擬定並執行有效之企畫方案，加速成交提高銷售率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C) 培養員工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

本公司透過定期完善的教育訓練，增加員工服務專業度，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代銷服務，提升公司的獲利與信譽，並獲得消費者對公司之滿意度。

(2)長期發展計畫

A. 印刷板材

企業策略聯盟及產業轉型，將是公司實現多角化的重要策略，也是產業永續經營的後盾。

B. 不動產代銷及營建部門

(A) 與建商共同落實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本公司藉由建立正面品牌形象，透過有溫度的行銷而不是單純的價格買賣，建立與購屋者之間更深度的連結，在節能減碳政策與 ESG 的浪潮下，積極採用新建材和新工法不僅是響應政策與社會責任的舉措，更是提升自身競爭力的重要策略。透過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場吸引力，以及促進技術創新，在未來的市場中取得更有利的地位，實現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B)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聯合開發等案件

本公司跨足房地產開發將持續關注政府產業政策發展區域方向，以「大南方新矽谷」為基調，於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規劃建置科學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串聯半導體 S 廊帶，讓臺灣進入 AI 應用的時代，帶動百工百業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計畫中，進行土地開發評估，並配合政府建設政策，未來將更積極投入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聯合開發等工作項目，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C) 與國際知名建築師合作提升建築美學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國際視野與公司經營地區的在地連結，繼續與國際知名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機構的合作機會，將國際視野與房地市場所在地的文化相結合，提升設計水平與文化底蘊

(D) 致力於不動產產業鏈上中下游之合作與整合，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

本公司希望藉由不動產產業鏈的整合，充分發揮產業綜效，除了銷售房屋與消費者，且可提供管理及維修等售後服務領域，讓消費者的日常居家各項服務充實且完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00,350	52.00	740,553	70.05
外銷	美洲	225,400	29.28	267,474	25.30
	其他	144,137	18.72	49,096	4.65
	小計	369,537	48.00	316,570	29.95
合計		769,887	100.00	1,057,12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 印刷版材

本公司生產之版材在台灣市場佔有率雖已有 2~3 成以上，惟整體版材銷售量在全球市場上仍僅佔 1% 左右，因而未來外銷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擴展空間。

B. 不動產代銷及營建部門

房地產市場因地域性特徵而呈現差異化的需求、偏好與競爭態勢，各建築案在建材、工法、服務、規劃及客群考量上亦有所不同，單一公司市占率難以主導整體市場，最終仍回歸市場基本面。本公司不動產代銷事業深耕台南地區多年，於安南區累積豐沛土地與產品供給，如「璞日」、「河睦」、「一字寬」、「水律川」、「水岸青」、「水晴川」、「世界之心」、「希望の翼」等在售指標案已建立卓越品質與服務口碑。憑藉長期耕耘、深入了解在地特性與客戶偏好，以及前期建築的成功經驗，本公司在台南地區代理銷售的預售房屋個案均有亮眼的銷售成績，並將持續精進，在鞏固競爭優勢的基礎下持續擴張。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 印刷版材

依據大陸平版印刷版材行業 2016 年會簡報資料顯示，2015 年中國大陸 CTP 版材生產量為 3.15 億平方米，銷售量為 3.05 億平方米，CTP 版材的生產量及銷售量仍較 2014 年增長 314.63% 及 14.52%。據此推估，在少量多樣的趨勢下，全球印刷版材需求量仍將隨著文明度的提高而增加，尤以中國、東南亞及中東、東歐市場由單色印刷改為四色或以上之彩色印刷，原內需品之印刷轉為產品外銷包裝及說明書印刷，其成長以數倍計，最為驚人。

另依據「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印刷器材分會」相關資料顯示，全球熱敏 CTP 版材市場需求量 2013 年為 4.20 億平方米，到 2016 年市場需求量已增長至 5.79 億平方米，2013-2016 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30%。預計 2017 年全球熱敏 CTP 版材市場需求量將達 6.52 億平方米，到 2022 年預估將增長至 8.94 億平方米，預計 2017-2022 年均複合增長率預估為 6.52%。

B. 不動產代銷及營建部門

(A) 供給面：

建造執照的核發量是評估未來市場供給的重要先行指標。依據國土管理署資料統整後顯示，民國 105 年至 111 年的持續攀升，反映了當時市場對住宅需求的樂觀預期以及建商積極擴張的意願。這段期間的成長，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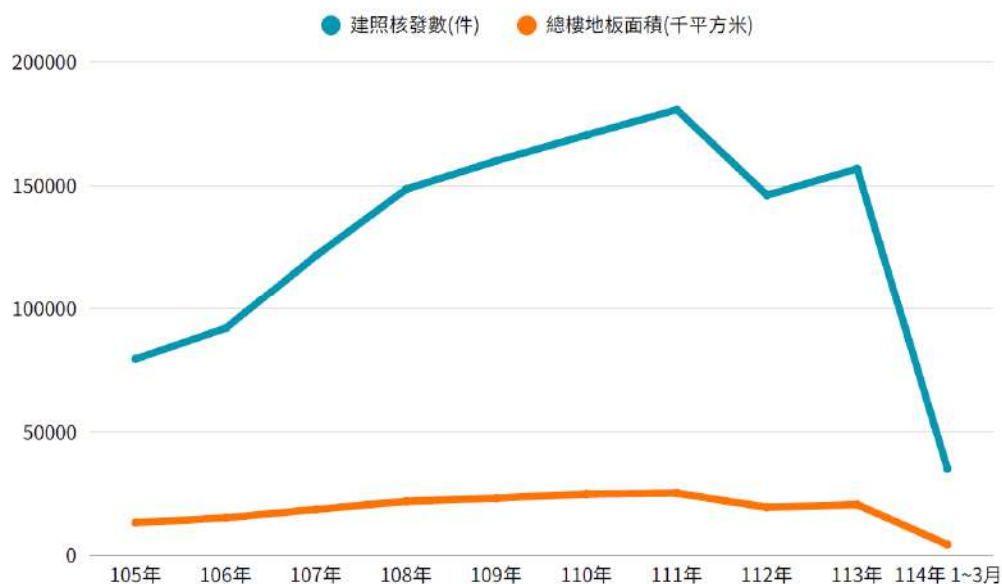
能受益於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經濟成長的帶動，以及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

民國 112 年的顯著下滑，原因為政府房地產調控政策的持續發酵，如：選擇性信用管制、囤房稅的討論與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的討論...加上全球經濟下行與通膨壓力，如：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營建成本上漲與通膨壓力...是多重因素疊加影響的結果。

民國 113 年的回升，顯示市場在經歷政策調整後，展現供需雙方與在熟悉政策後取得平衡，為市場成長之動能。

民國 114 年第一季建造執照核發量的下降，是受到多重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與中央銀行針對不動產市場的信貸控管措施、總體經濟下行風險、升息壓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潛在的政策收緊預期等，綜合來看，台灣住宅市場的成長性已告別過去的高速擴張階段，進入一個更趨穩健與理性的發展時期。未來的成長將更依賴於實質需求的支撐以及精準的市場定位。作為建設公司，我們需要更深入地分析市場結構的變化，更精準地把握消費者需求，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尋求差異化的成長機會。

近 10 年核發建築物(H-2 類)建造執照及總樓地板面積(圖三)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公司彙整。

(B) 需求面：

重大公共建設帶來的區域發展遠景，能夠刺激房市發展，近年又以產業、交通建設對於區域房市發展的幫助最明顯，如高鐵園區、科技園區的建設話題，持續吸引投資置產族前往當地購屋。

本公司主要代銷南台灣的建案，其中台南市為一個歷史悠久的文化古都，同時也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重鎮之一，南科台南園區聚焦於半導體、光電、精密機械、生技醫療等高附加價值產業。其持續的擴張與技術升級，不僅吸引了國內外頂尖企業進駐，如：台積電、聯電、聯詠、台達電等，形成了完整的產業聚落，帶動了周邊區域的經濟發展與人口成長，也隨著人口的移入間接外溢到九份子重劃區及鹽行重劃區等，對於整體台南市住宅、商業及服務性產業產生顯著的需求。

高雄及嘉義區域則有台積電進駐設廠及重大公共工程的帶動，房屋建案有剛性的需求面存在，尤其南部科學園區的高科技產業聚落，更是帶動區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積極推動的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如高鐵延升至屏東及快速道路建設等，將進一步吸引人口移居與產業投資，持續為房地產市場提供穩定的需求支撐與增長動能。

財政部 2023 年中推出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新青安），實施期間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3 年。該方案最高額度為 1,000 萬元，貸款年限最長 40 年，寬限期則達 5 年。利息方面，原公股銀行減收半碼續辦，並由內政部住宅基金額外補貼利息 1 碼，貸款人可享有 1.5 碼優惠。新青安方案提高首購族購屋意願，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公股銀行青年安新城家貸款，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該方案累計撥貸逾 45.24 萬戶、金額約 22,642 億元，青年購屋成家具有一定的需求量。

(4)競爭利基

A.印刷板材

- (A)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且除大陸及日本外，為亞洲最大 PS 版專業研發製造廠，並為全球少數有能力製造數位 CTP 版的廠商。
- (B) 本公司 CTP 版種類最齊全，為唯一擁有相容於三大主流系統的 CTP 版技術，並已掌握 NP 版的技術來源。
- (C) 本公司為國內市佔率最高的版材領導廠商，並行銷全球 70 幾個國家及地區，未來可透過此通路開發相關印刷耗材及設備。
- (D) 產品生命週期長。印刷版材屬國際規格產品，為印刷產業之上游消耗性材料，客戶有持續性使用需要。
- (E) 庫存保存期限長(原料 3 年以上、物料及成品 18 個月以上)。庫存不易生鏽、不易損壞、不易變質，有利公司管控存貨。

B.營運朝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除了印刷版材的生產製造銷售外，近年增加不動產代銷業務及跨足營建等業務，有利於本公司分散營運風險、提升競爭力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C.擁有完善的不動產代銷規劃能力

本公司深耕南台灣不動產代銷市場，具備高度市場敏銳度，能迅速調整策略，建立龐大客源資料庫，了解購屋需求，提高客戶黏著度及品牌信任度，亦透過嚴選個案，參與規畫，並以買方立場及需求為本，達到與客戶、業主三贏之正面效益。

D.擁有優秀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相當重視專業人才，同時積極培養優秀幹部，透過內外部的教育訓練，凝聚團隊經營方向的共識、提升基層與中階主管的管理能力，以及全體夥伴工作績效發展的落實，以加速經營團隊建立與營運效益的展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印刷版材產品價格具競爭力，符合中間市場需求

本公司生產的印刷版材較歐美日大廠商更具競爭力，在已開發國家之新聞性、知識性、廣告性平面媒體日增，且包裝印刷更精緻化並朝少量多樣發展；而開發中國家與未開發國家隨文明度自由度日增，必將開放印刷產業，印刷技術亦將由單色、雙色印刷躍至四色、八色印刷，印刷版材用量將倍數成長，尤其台商在亞洲地區之印刷產業分布廣泛，有利本公司進入該市場。

全球無產製印刷版材能力之國家甚多，如東南亞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以及中東地區等，另中南美洲除巴西外、非洲除南非外，亦無產製廠商；相較本公司目前全球市佔率約僅 1%，未來外銷市場成長空間仍具寬廣。

(B) 疫情導致全球通膨趨勢，房地產投資係保值工具之一

由於疫情導致全球通膨，致物價上漲，亦推動股市及房價上漲，而房地產為投資保值工具之一，尤其在自住方面，無論市場景氣好壞，都有一定的剛性需求存在，例如首購、換屋等。若價格出現合理修正，這些買盤可能會進場。

(C) 政府大力推動基礎建設及科學園區規劃，有助於房市發展

政府大力推動基礎建設（如連外道路、捷運路線、新重劃區開發）及科學園區規劃，產業發展帶動部分區域房市的結構性支撐因就業機會增加，持續吸引人口移入，帶動居住需求，有助於房市發展。

B. 不利因素：

(A) 國際知名品牌在國際市場已久，且可能挾其科技與品牌優勢改變印刷版材未來發展方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努力建立自有品牌並區隔市場外，並密切觀察印刷版材未來發展方向，伺機介入。

(B) 中國製品低價傾銷，破壞市場行情

因應對策：

在市場上將品質清楚定位於接近歐美日產品，預防國際用戶將台灣產品與價低質劣之大陸貨相提並論。另外，加速開發巴西市場及發展NP版，及早搶佔市場商機，以擺脫大陸貨之糾纏。

(C) 國際鋁價與匯率波動過劇，影響成本控制

因應對策：

開發低價鋁料來源、提高工廠量產規模及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隨時注意國際鋁料價量變動趨勢，以預防供應商肆意變動售價及供應量；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匯率之因素，以適時規避匯差風險。

(D) 國內環保及勞工等法令變動，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落實經營管理、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

(E) 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及對房市的信用管制措施，致房市買氣降溫

政府透過《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降低投資客的參與度，直接影響預售屋的銷售速度。私法人購屋許可制也減少了法人買盤。國房稅 2.0 版，提高非自住房屋的持有成本，可能促使部分屋主釋出房產，增加市場供給，讓部分投資客卻步。另外，央行於113年9月祭出第7波房市信用管制措施，抑制房地市場價格上漲，及投機性買盤過熱現象，均使房市降溫。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代銷之建案，早已建立區域市場的優勢及口碑，政府是要「打炒房」而不是打首購及換屋自用的購屋者，在交通及優質公共建設

持續建設發展中的新興重劃區，以及擁有生活便利性的稀有地段，一直都有預售屋的需求，所以只要是首購或是換屋型的產品，在量體與價格均符合購屋者的認同下，仍具銷售信心。

(F) 精華土地取得不易且營造成本提升，建案開發資金成本大幅增加

在公共工程建設及產業政策催生的投資興建下，精華地區土地與營造成本均居高不下，在營建案件融資條件限縮下，業者須投入更多的自有資金，將擠壓建設業者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政府的公共建設計畫和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主動參與招標或與相關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加強房地產市場的風險性評估，審慎選擇開發地點和產品類型，針對就業穩定、生活機能完善的區域，推出符合當地需求的自住型產品，例如首購宅、換屋型住宅，透過優良售後服務的口碑與形塑社區整體環境，持續吸引購屋及換屋之消費者青睞，以提升公司的獲利。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印刷板材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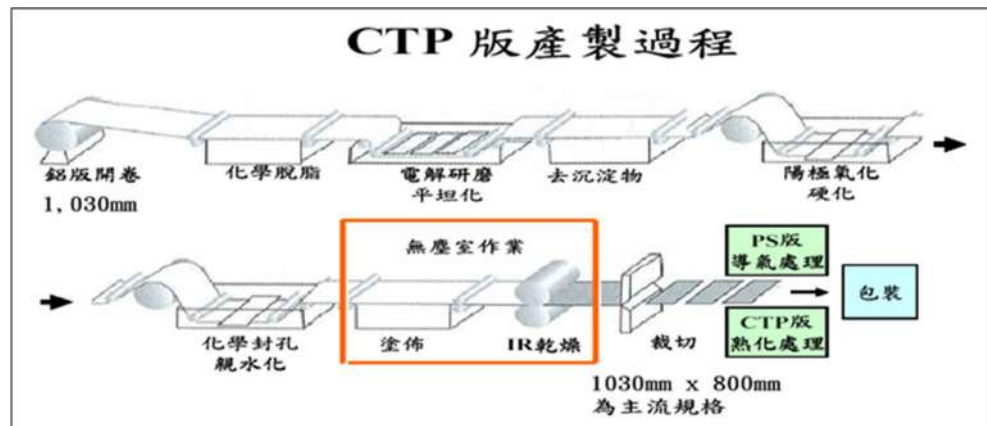
A.重要用途：

預塗式印刷平版是鮮為人知的民生工業耗材。舉凡平面印刷品(包括包裝紙、說明書、報章雜誌、廣告傳單、教科書、鞋盒煙盒 CD 盒、日曆月曆、筆記本、目錄、同學錄、名片，甚至飲料鋁罐…等等)，皆需使用平版印刷機印刷，而平版印刷機如果沒有印刷版，則全部停擺。它的功能可以被簡單解釋為一上印刷機印刷所必須使用的鋁製模子，沒有它，印刷機便不能使用，就如同傳統照相機缺了底片一般。

B.產製過程：

預塗式感光平版之產製過程大同小異，均以鋁卷為基材原料，經過專業製造廠，以兼具物理性(電解、陽極)及化學性(封孔、感光層塗佈)等製程方式，生產成片式(依客戶所需的尺寸裁剪)的印刷預塗式平版。傳統PS版與數位CTP版產製過程主要差異，是在塗佈的感光劑配方不同，及處理過程的精密度差異。

其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2)不動產代銷

A.重要用途：主要為提供不動產代銷服務採包銷方式為主。產製過程：
市場調查→個案承攬→廣告企劃→銷售。

(3)營建部門

A.主要產品：

集合住宅大樓，用途：店鋪、住宅、地下停車場。

B.產製過程：

市場研展→土地開發→規劃設計→施工興建→企劃銷售→完工交屋→售後服務→資產管理。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印刷板材

印刷預塗式平版基材原料為 A1050H18 之鋁材，主要從大陸外資鋁廠進口，厚度為 0.15mm~0.40mm、寬幅在 600mm~1350mm 不等，依各類印刷機之適用規格而定。

(2)不動產代銷

代銷事業主要係提供不動產代銷服務為主，主要成本係以代銷人員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費用為主要項目，其餘則為各代銷案之廣告企劃費或樣品屋建造成本以及各種廣告媒體通路費用所組成。

(3)營建部門

A.土地：

本公司土地開發以人口遷徙成長與社區商圈漸次成型的區域土地開發為重心，土地取得為自地自建、合建分售，以及積極投入台南、高雄地區公辦都更、聯開案件之可行性評估。

B.營建工程：

本公司係以子公司或選擇經營穩健營造廠商合作，整體發包，並掌控營建進度及確保施工品質。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印刷預塗平版	521,188	57,375	11.01	504,910	60,998	12.08	9.74
不動產代銷	166,086	93,008	56.00	276,946	198,919	71.83	28.26
營建部門	-	-	-	202,990	74,136	36.52	100.00
其他	82,613	12,109	14.66	72,277	10,453	14.46	(1.36)
合計	769,887	162,492	21.11	1,057,123	344,506	32.59	54.41

註：其他包含不動產租賃、食品製造、鋁捲及顯影液銷售等。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別包括印刷預塗平板、不動產代銷、營建收入等，113 年度毛利率 32.59%與 112 年度 21.11%，毛利率變動率為 54.41%；各主要產品項目如印刷預塗平版、及其他之 113 年度毛利率並未較 112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113 年度不動產代銷項目毛利率較 112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7.79%，主係因 113 年代銷嘉義科技城總戶數達 645 戶且總銷金額高，地理位置鄰近嘉義高鐵站及故宮南院交通便利，推案銷售期短且已完銷，故推案成本較低所致。113 年度營建部門毛利率較 112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100%，主係因 113 年水見晴完工認列營業收入及成本所致。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興建個案分析表

A. 興建營建個案分析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 案 名 稱 及 日 期	座 落 地 點 及 地 號	基 地 面 積(坪)	承 包 性 質	興 建 方 式	工 程 進 度			興 建 單 位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可 售 總 額 (未稅)	估 計 個 案 毛 利 及 毛 率	帳 上 收 入 認 列 方 法	年 度	已 售 戶 數 (銷 售 率)	收 入 認 列		毛 利 認 列		收 款 認 列	
					開 工 日	完 工 日	累 計 工 程 進 度	樓 層 數	戶 數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當 年 度 %	年 底 累 (預)計	當 年 度 %	年 底 累 (預)計	當 年 度 %	年 底 累 (預)計
水 見 晴	高 雄 市 前 鎮 區 瑞 隆 段 一 小 段 544 地 號	410.19	包 工 包 料	合 建 分 售 (註 1)	111. 04. 26	113 年	成 屋	地 上 5 層 地 下 0 層 3 幢	48 戶	4341.3	128,854	202,990	74,136 36.52%	全 部 完 工 法	113	48 戶 100%	100%	202,990	36.52%	74,136	96% (註 2)	202,990
															114	48 戶 100%	-	202,990	-	74,136	-	202,990
一 字 寬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國 安 段 1613 地 號	1534.76	包 工 包 料	自 地 自 建 (註 3)	112. 06. 19	115 年	2FL 混 凝 土 澆 置 完 成	地 上 20 層 地 下 3 層 1 幢	307 戶	34655.77	587,493	762,822	175,329 22.98%	全 部 完 工 法	113	237 戶 77%	-	-	-	-	1.79%	47,501
															114	85 戶 92%					1.56%	59,411

註 1：水見晴_合建分售案，太普高為 100%地主，其估計工程總成本係依本公司出資之土地成本等計算。

註 2：水見晴_111 年 5 月預售，111 年~112 年間已收取 4%之款項

註 3：一字寬_自地自建案，太普高房地權利義務占 20%

B. 未興建之已取得土地或規劃完成營建個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案名稱 及 日期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 面積(坪)	承包性質	興建方式	預計進度		預計興建單位			估計 工程 總成本	預計可售 總額(未稅)	估計個案 毛利及毛 利率	帳上收 入認列 方法	土地公 告現值	目前 用途
					開工日	完工日	樓層數	戶數	總樓地板 面積(平 方 公尺)						
未定	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 254 地號	840.95	包工包料	合建分屋 附買回	114/12	117 年	地上 14 層 地下 2 層 1 幢	243 戶	13,520.53	3,118,190	4,120,150	1,001,960 24.32%	全部 完工法	90,100	規劃中
未定	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 254-1 地號	1522.75	包工包料		114/12	117 年	地上 15 層 地下 3 層 1 幢	288 戶	31,028.84						
未定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164 地號	2023.47	包工包料	自地自建	116/03	119 年	地上 14 層 地下 3 層 1 幢	323 戶	36982.91	2,484,310	3,227,260	742,950 23.02%	全部 完工法	17,405	規劃中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二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廠商	188,019	35.55	無	A 廠商	375,355	60.45	無	A 廠商	81,249	46.30	無
2	A 廠商	154,227	29.16	無	-	-	-	-	E 廠商	35,400	20.17	無
	其他	186,619	35.28		其他	246,634	39.55		其他	58,850	33.53	
	進貨淨額	528,865	100.00		進貨淨額	621,989	100.00		進貨淨額	175,499	100.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生產用鋁原料及商品大多自國外進口，並依據供應廠商之船期、供貨規格、加工費及國際鋁價、配合度、售後服務等因素，酌予調整之，故前兩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之進貨廠商略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二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126,801	16.47	無	F 公司	153,164	14.49	無	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	113,067	25.9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2	-	-	-	-	-	-	-	-	F 公司	78,718	18.05	無
	其他	643,086	83.53		其他	903,959	85.51		其他	244,290	56.02	
	銷貨淨額	769,887	100.00		銷貨淨額	1,057,123	100.00		銷貨淨額	436,075	100.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印刷版材主要銷貨對象係為國內及國外公司，最近二年度佔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均為同一公司，係為目前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之版材銷售客戶，故兩年度並無太大差異。114 年度截至第二季，主要則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代銷「世界之心」及「希望之翼」等建案之銷貨對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版材	8,000	2,466	238,274	8,000	4,233	397,413
不動產代銷(註 1)	-	-	73,076	-	-	78,027
營建部門(註 2)	-	-	-	-	48 戶	128,854
其他(註 3)	(註 4)	(註 4)	11,588	(註 4)	(註 4)	7,612
合計	8,000	2,466	322,938	8,000	4,233	611,906

註 1：勞務合約的產值係指各該年度代銷業務之總成本。

註 2：營建工程的產量及產值係指各該年度完工建案之總戶數及總成本。

註 3：包含不動產租賃、食品製造、鋁捲及顯影液銷售等。

註 4：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能及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版材	1,502	155,475	3,634	365,713	1,817	191,063	2,864	313,847
不動產代銷(註 1)	-	166,085	-	-	-	276,946	-	-
營建部門(註 2)	-	-	-	-	48 戶	202,990	-	-
其他(註 3)	(註 4)	78,790	(註 4)	3,824	(註 4)	69,554	(註 4)	2,723
合計	(註 4)	400,350	3,634	369,537	(註 4)	740,553	2,864	316,570

註 1：勞務合約的銷值係指各該年度代銷業務之總收入。

註 2：營建工程的銷量及銷值係指各該年度認列營建收入之總戶數及總收入。

註 3：包含不動產租賃、食品製造、鋁捲及顯影液銷售等。

註 4：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8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53	51	48
	間接人員	53	55	53
	合計	106	106	101
平 均 年 歲		40	41	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62	8.97	9.5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83	1.89	1.89
	大專	57.55	58.49	51.49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8 月 31 日止
(%)	高中	36.79	37.74	42.66
	高中以下	2.83	1.88	3.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許可證申請廠別	許可證名稱	許可(函文)證明及內容
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09508170002
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M01)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066-07
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M02)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044-06
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高市府環水水措字第 01286-08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3)應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廢棄物清理及申報工作。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14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更新及平台防蝕工程	1	104/01/27	1,380	0	廢氣處理
廢水處理設備更新工程	1	105/12/29	1,880	0	廢水處理

註：僅列示投資成本 100 萬元以上者。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稽查本廠金屬表面清洗程序(M02)，發現 A005 洗滌塔之管道破損、差壓計損毀及洗滌液流率計無法判讀，未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操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07 月 5 日以第 20-111-070008 號裁處書對本公司處以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最終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以第 20-112-040012 號裁處書對本公司處以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提出修補管道、維修差壓計及維修流率計改善完成外，於 112 年業已繳清前揭罰鍰，並派員參加環境講習在案。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目前之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社團活動、婚喪補助、生育補助、節慶贈品、慶生活動、旅遊活動、文康活動、傷病慰問、急難救助、教育獎助、進修補助等；針對育有子女之員工規劃哺(集)乳室、托兒機構特約及托育津貼補助。另依員工職務需求，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及技能。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採確定提撥制，提撥不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3)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間之重大協議情形。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除依規定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外，更為全體員工加入團體保險。另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員工享有分紅配股或現金紅利、增資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公司本著目標邁進、員工更能自主管理，雙方秉持著良好暢通的溝通管道，共創勞資雙贏。相信公司未來之經營，當能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之中持續發展，充份發揮高度生產力，共同創造公司營運佳績，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以資訊課為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負責訂定、規劃及執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政策。

(2)資通安全政策

A.個人電腦保護：

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需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B.網路保護：

建立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聯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C.資料保護：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3)具體管理方案

經由安裝防毒軟體、備份還原、異地備援、定期修改個人電腦開機密碼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投入建立基礎防護架構，確保公司營運在安全範圍內。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安南區國安段1613地號	平方公尺	1015	111.09.01	202,592	—	202,592	營建部	—	—	無	設定抵押彰化銀行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4年8月31日 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大發廠	5,245.7m2	83	印刷用版材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印刷版材	8,000	2,466	30.83%	238,274	8,000	4,233	52.91%	367,413
不動產代銷(註1)	-	-	-	73,076	-	-	-	78,027
營建部門(註2)	-	-	-	-	-	48 戶	-	128,854
其他(註3)	註4	註4	註4	70,504	註4	註4	註4	61,825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合計	8,000	2,466	30.83%	381,854	8,000	註 4	52.91%	636,119

註 1：勞務合約的產值係指各該年度代銷業務之總成本。

註 2：營建工程的產量及產值係指各該年度完工建案之總戶數及總成本。

註 3：包含不動產租賃、食品製造、鋁卷及顯影液銷售等。

註 4：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6月30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註 2)	一般投資業務	60,000	29,489	6,000	100%	29,489	(註 1)	權益法	(498)	—	—
上嘉行銷(股)公司	廣告服務業	489,876	575,166	49,000	100%	575,166	(註 1)	權益法	82,582	—	—
泰品生活事業(股)公司	食品製造、販售 批發及不動產買 賣及租賃	60,000	52,677	6,000	100%	52,677	(註 1)	權益法	(253)	—	—
和逸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220,800	245,790	22,080	17.25%	245,790	(註 1)	權益法	3,688	—	—
上捷實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23,600	25,712	2,360	39.33%	25,712	(註 1)	權益法	(149)	—	—
安平星鑽(股)公司	休閒服務業	60,000	35,091	6,000	20%	35,091	(註 1)	權益法	(5,406)	—	—
嘉鑲開發建築(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65,000	65,008	6,500	10%	65,008	(註 1)	權益法	(16)	—	—
泰嘉地產株式會社	不動產租售業	159,371	145,284	71.25	47.5%	145,284	(註 1)	權益法	(1,053)	—	—
上嘉地產(股)公司	不動產租售業	210,000	202,646	21,000	60%	202,646	(註 1)	權益法	(2,712)	—	—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不動產租售業	21,239	16,233	10	100%	16,233	(註 1)	權益法	(465)	—	—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	不動產租售業	157,395	150,978	74.9	70%	150,978	(註 1)	權益法	(444)	—	—

註 1：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市價。

註 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註 2)	-	100	-	0	-	100
上嘉行銷(股)公司	49,000,000	100	0	0	49,000,000	100
泰品生活事業(股)公司	6,000,000	100	0	0	6,000,000	100
和逸建設(股)公司	22,080,000	17.25	3,200,000	2.5	25,280,000	19.75
上捷實業(股)公司	2,360,000	39.33	0	0	2,360,000	39.33
安平星鑽(股)公司	6,000,000	20	0	0	6,000,000	20
嘉鑲開發建築(股)公司	6,500,000	10	0	0	6,500,000	10
泰嘉地產株式會社	0	0	71,250	47.5	71,250	47.5
上嘉地產(股)公司	0	0	21,000,000	60	21,000,000	60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	0	0	74,900	70	74,900	7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2.09.14 至 117.09.14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3.03.01 至 118.03.01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112.12.15 至 114.09.15	擔保貸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114.04.10 至 117.03.10	擔保貸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1.09.05 至 116.09.05	土地融資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全國農業金庫	113.08.14 至 118.08.14	土地融資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京城商業銀行	110.03.31 至 120.03.31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京城商業銀行	113.01.22 至 118.11.22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京城商業銀行	113.07.05 至 116.06.28	擔保貸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4.02.25 至 134.02.25	擔保貸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2.10.13 至 117.10.13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	113.12.04 至 116.12.04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日本福岡銀行	113.07.09 至 148.03.31	擔保借款	無
代銷合約	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	113.03.20 至 115.03.19	請僱條件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包含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茲就各該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97,6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4 元，募集總金額 197,6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三季	111 年 第四季	112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121,570	121,570	-	-
轉投資-和逸	112 年第一季	76,030	-	-	76,030
合計		197,600	121,570	-	76,03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 111 年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197,600 千元，分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預計效益如下：

A.節省利息費用

本公司 111 年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197,600 千元，其中 121,570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該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1 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04 千元及 1,446 千元，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提高資金調度彈性、降低營運風險及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轉投資

本公司 111 年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197,600 千元，其中 76,030 千元係用於轉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逸建設)。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和逸建設 80,000 千元，持有 8%股權，110 年投資收益為 59 千元，和逸建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28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考量和逸建設 111 年度推案情形及銷售狀況良好，故擬參加和逸建設 112 年 1 月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比例，以增加本公司轉投資利益，預估 111 年至 113 年共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約 42,455 千元。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1,570	業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1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1,57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76,030	業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76,0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97,600	
		實際	197,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 197,600 千元，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募足並收足款項，截至 112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已按計畫將所募得資金全數執行完畢，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3.執行效益分析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額度或短期票券支應，故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共募集 197,600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轉投資可增加投資收益，進而提升股東利益，茲將相關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1) 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銀行	償還金額	利率	預計 111 年可節省利息	112 年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

彰化銀行	24,070	0.995%	100	239
第一銀行	6,700	1.889%	53	127
台企銀行	20,700	1.376%	119	285
華南銀行	49,000	1.091%	223	535
合庫銀行	16,100	1.057%	71	170
京城銀行	5,000	1.800%	38	90
合計	121,570		604	1,44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1 年第三季 (籌資中)	111 年第四季 (籌資後)
利息支出	2,284	2,969	3,4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募足款項後，依計畫於 111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共計新台幣 121,570 千元，由上表可知，償還銀行借款後 111 年可節省利息 604 千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1,446 千元，惟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第四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284 千元、2,969 千元及 3,460 千元，111 年第四季於籌資償還銀行借款後之利息支出反較 111 年第二季於籌資償還銀行借款前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美國國內通膨失控，導致美聯儲多次大幅升息以緩解通膨壓力，受到美國持續升息的影響，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的短期美金購料借款利率從 6 月的 2.5% 增加至 12 月的 6.2%，故第三季及第四季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如假設美金借款利率不變，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利息支出將降為 2,076 千元及 2,063 千元。

(2)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88	37.98	37.0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7.73	848.64	865.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67	342.75	478.66
	速動比率	178.90	279.40	299.47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 111 年第二季、第三季該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得知，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負債比率由募資前 42.88% 下降至 37.98%，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籌資前 657.73% 上升至 848.64%，顯示本公司於籌資後之財務結構有明顯改善。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流動比率由 222.67% 上升至 342.75%，速動比率則由 178.90% 上升至 279.40%，顯示本公司於籌資後之償

債能力亦有明顯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該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3) 轉投資和逸建設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和逸公司稅後淨利	(4,460)	8,806	(475)	348,187
太普高持股比例	8%	8%	17.25%	17.25%
太普高參與募資後(17.25%) 認列之投資損益(A)	59	704	275	60,062
如維持原持股比例(8%) 認列之投資損益(B)	59	704	(82)	27,855
參與募資後增加之投資損益(A-B)	-	-	357	32,207

資料來源：110~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12~113 年度認列和逸建設投資收益金額分別為 275 千元及 60,062 千元，收益合計 60,337 千元，較未參與募資可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合計 27,773 千元，增加投資收益 32,564 千元，顯示該次參與和逸增資之轉投資效益已顯現。

綜上評估，本公司該次募資其效益應屬顯現，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千元整。

B. 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份，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投入償還銀行借款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三季	310,000	310,000
合計	-	310,000	3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10,000 千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

若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2,419 千元，而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9,618 千元，並能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亦能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千元整 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預計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融資活動項下或資本市場募集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

項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0 千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 1,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92,395,06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23,950,65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015,312 千元 負債總額：1,478,882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1,536,430 千元 (依經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董事長依據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授權，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簽呈決定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另外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 日發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轉換辦法，並於 114 年 7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

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 100,000 千元。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500 千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 80% 計 4,000 千股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另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整。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00,000 千元，加計自有資金 10,000 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若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定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可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銀行借款	495,381	594,780	1,016,664	969,894
負債總額	584,314	782,070	1,135,543	1,174,918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84.78	76.05	89.53	82.5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508	16,157	25,076	14,546
稅前淨利	28,191	64,754	248,206	54,870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37.27	24.95	10.10	26.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板材、建設及代銷業務，其中建設業由於具有資本密集、施工期間長之產業特性，從購入營建用地、規劃建案至完工交屋，每一階段均需投入大量資金；隨著本公司跨足建設及代銷業務，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份常以銀行借款予以支應，致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持續增加，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84.78%、76.05%、89.53% 及 82.55%，同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37.27%、24.95%、10.10% 及 26.51%，顯示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仰賴程度增加，且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並侵蝕獲利。

另外，受限於金融機構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美國聯準會(Fed)為了降低通貨膨脹，不斷調升基準利率，我國央行亦跟進採取升息策略調節市場資金，使得資金調度將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緊縮影響，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影響，故為避免銀行調升放款利率而面臨較高利息成本，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

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金額以籌措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及增加彈性調度空間外，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2)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太普高	37.08	42.84	47.25	48.63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白紗科	31.53	28.31	26.89	24.57
		沈氏	16.90	13.84	15.37	註
		愛山林	75.99	73.04	73.02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太普高	478.66	278.74	382.62	309.00
		白紗科	241.17	241.64	263.68	293.26
		沈氏	219.72	262.47	208.92	註
		愛山林	132.51	134.62	134.64	註
	速動比率	太普高	299.47	114.50	199.68	140.79
		白紗科	221.97	225.24	248.45	276.41
		沈氏	160.46	224.16	171.45	註
		愛山林	26.74	28.31	29.6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提供

註：沈氏及愛山林公司未出具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比率於 111~113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白紗科及沈氏，僅低於採樣同業愛山林；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動比率 111~113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白紗科、沈氏及愛山林，速動比率 111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白紗科、沈氏及愛山林，112 年度則僅高於愛山林，低於白紗科及沈氏，113 年度則高於愛山林及沈氏，低於白紗科，此外，本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負債比率逐年上升，114 年第二季則與 113 年約當；流動及速動比率 112 年與 111 年相比明顯下降，113 年回升，114 年第二季又略微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為採用多角化經營策略以增加股東權益，而跨足不動產代銷業務及營建建案領域，其中營建建案開發具有資本密集、施工期間長之產業特性，從購入營建用地至完工交屋，每一階段均需投入大筆資金，而消費者購買不動產時，通常僅需自備 20%~30% 之自備款，其餘款項則待完工交屋且銀行核貸後，才進行撥付，故在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的情況下，多仰賴金融機構取得所需之資金，在拓展業務所需之長期資金需求愈趨殷切下，本公司資金主要仰賴於金融機構借款，因此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持續成長的資金需求及降低營運風險，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近年來全球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及美國關稅風暴等經濟環境因素紛擾，使得全球景氣已呈現下滑趨勢且整體經濟混沌不明，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著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本公司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財務風險恐將提升，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提升自有資金比例以加強財務結構外，另亦可紓緩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而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償債能力逐步提升，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

影響，故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以利維持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因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年第三季	310,000	310,000
合計	-	310,000	3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經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加計自有資金 10,000 千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隨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4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並於 10 月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19 千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618 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債金額	114 年減少利息 (註 2)	115 年以後每年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3.626%	113/7/3-114/7/3	購料	15,000	15,000	136	544
華南銀行	3.478%	113/5/2-115/5/2	購料	15,000	15,000	130	522
彰化銀行	3.834%	113/8/21-114/8/21	購料	55,000	55,000	527	2,109
台企銀	5.418%	113/3/14-115/5/2	購料	15,000	15,000	203	813
京城銀行	2.711%	110/3/31-120/3/31	營運週轉	220,000	210,000	1,423	5,693
合計	-	-	-		310,000	2,419	9,6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短期借款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惟不保證銀行一定會續借或以相同核貸條件展延，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另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預計預計募集資金完成後於 114 年 10 月償還銀行借款，節省之利息費用係假設該借款持續展延或借新還舊公司須負擔之利息。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預估)
		114年第二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63	35.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9.00	423.63
	速動比率	140.79	194.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籌資後之預估數係以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完畢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旋即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本次募資計畫為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後且隨著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其負債比率將由原 48.63% 逐步降低至 35.80%，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此外，在償債能力部分，本次募資完成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309.00% 及 140.79%，分別上升至 423.63% 及 194.76%。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整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

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劃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千股

項目 \ 方案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 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3.0817%	-	2.5750%	-	-	2.5750%	-	-
資金成本(B)(註1)	9,245	-	7,725	-	-	5,150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2)	92,395	92,395	92,395	92,395	92,395	92,395	92,395	92,395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D)(註3)	-	15,000	-	12,547	5,000	-	5,000	8,36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E)=(C+D) (註3)	92,395	107,395	92,395	104,942	97,395		105,76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每股)	0.10	-	0.08	-	0.05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 (1/1+F))	-	13.97%	-	11.96%	5.13%		12.64%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0%，銀行借款利率為3.0817%(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轉換公司債為2.5750%(以該公司可轉債CB3之風險折現率2.5750%為計算基礎)。

註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係為92,395千股。

註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23.91元。

(1) 假設全數採現金增資發行，募集金額300,000千元，以發行價格20元計算，預計增加股數15,000千股(300,000千元/20元)。

(2) 假設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發行且全數轉換，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每股23.91元計算，全部轉換可轉12,547千股(300,000千元/23.91元)。

(3) 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合計募集金額300,000千元，其中現金增資募集金額100,000千元，以發行價格20元計算，增加5,000千股(100,000千元/20元)；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200,000千元，以轉換價格23.91元計算，假設全數轉換則增加8,365千股(200,000千元/23.91元)，合計增加13,365千股。

註5：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外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6：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另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A.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3.0817%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14 年第三季可得 300,000 千元所需資金，並依運用進度進行償還銀行借款，故每年度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 9,245 千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0 元。

(B)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300,000 千元，假設 114 年第三季新股發行，依據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15,000 千股，則募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107,395 千股，其並無名目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新股發行時造成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3.97%。

(C)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籌資若全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300,000 千元，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資金成本約 7,725 千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8 元，由於並未新增普通股之發行數，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增加 12,547 千股，則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104,942 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1.96%。

(D)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稅前盈餘之影響為 0.05 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5.13%；若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將增加 13,365 千股，籌資後流通在外發行股數為 105,760 千股，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2.64%。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融資，需負擔較高之財務成本，於發行年度侵蝕每股盈餘。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5.13%，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為佳，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減輕負債比率並降低財務風險，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

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由本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雖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股本稀釋情形屬漸進方式，且投資人轉換公司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各年度資金運用及財務穩定性將有正面提升，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因此對 114 年度及往後各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不重大，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新臺幣 20 元)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2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發行)，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14 年 9 月 5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基準價格為新臺幣 22.77 元，再乘上溢價率 105.01%，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23.91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新臺幣

23.91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8,365 千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現金增資發行股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

$$=1 - \frac{92,395 \text{ 千股} + 5,000 \text{ 千股} \times 80\%}{92,395 \text{ 千股} + 5,000 \text{ 千股} + 8,365 \text{ 千股}}$$

$$=1 - 91.15\%$$

$$=8.85\%$$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 92,395 千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8.85%。

(B)全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倘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資金新臺幣 300,000 千元，全數係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轉換價格同為新臺幣 23.91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2,547 千股，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

$$=1 - \frac{92,395 \text{ 千股}}{92,395 \text{ 千股} + 12,547 \text{ 千股}}$$

$$=1 - 88.04\%$$

$$=11.96\%$$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 92,395 千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1.96%。

(C)全數發行新股

倘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資金新臺幣 300,000 千元，全數係以發行普通股募集，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15,000 千股，計算如下：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 - \frac{92,395 \text{ 千股} + 15,000 \text{ 千股} \times 80\%}{92,395 \text{ 千股} + 15,000 \text{ 千股}}$$

$$=1-97.21\%$$

$$=2.79\%$$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 92,395 千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79%。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對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8.85%，雖高於完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下之 2.79%，仍優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能之稀釋比例 11.96%。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籌資前股東權益總額(註 1)	1,440,703	1,440,703	1,440,703	1,440,703
籌資前每股淨值(註 2)	15.60	15.60	15.60	15.60
擬募集資金	-	300,000	300,000	300,000
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註 3)	-	1,740,703	1,740,703	1,740,703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註 4)	-	107,395	104,942	105,760
籌資後每股淨值(註 5)	-	16.21	16.59	16.46
每股淨值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3.91)%	(6.33)%	(5.51)%

註 1：係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以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440,703 千元，流通在外股數 92,395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註 3：係以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440,703 千元，加計擬籌資金額估算之。

註 4：詳評估報告陸、二、(二)之說明。

註 5：籌資後每股淨值＝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註 6：每股淨值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後每股淨值／籌資前每股淨值）。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並無稀釋效果。

綜上所述，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

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且全數採公開申購承銷，由於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較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低，故全數現金增資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使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故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對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A及B」。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78,896	249,084	276,186	297,967	270,904	274,830	260,965	180,971	158,263	221,049	221,375	232,290	378,8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9,114	48,070	47,856	39,775	44,410	42,184	44,768	45,876	48,409	53,899	48,011	46,310	548,682
受限制資產轉入	0	0	0	0	200	200	200	300	3,270	1,636	544	300	6,650
其他(含利息收入)	0	74	37	0	41	691	41	43	39	40	38	867	1,91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9,114	48,144	47,893	39,775	44,651	43,075	45,009	46,219	51,718	55,575	48,593	47,477	557,2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9,407	24,970	27,112	73,852	29,427	45,511	73,975	21,213	23,650	59,095	20,073	29,732	458,017
營建支出	5,807	0	10,171	4,670	6,532	5,018	6,230	4,134	7,252	6,098	6,420	8,048	70,380
薪資獎金付現	6,720	4,120	3,936	4,192	4,119	4,009	4,148	4,421	4,349	4,462	4,306	4,598	53,380
發放董監及員工酬勞	0	0	0	0	2,626	3,800	0	0	0	0	0	0	6,426
營業費用支出	6,211	6,159	7,007	7,357	8,093	7,689	8,989	8,953	10,631	8,274	9,017	11,008	99,388
購置固定資產	110	272	0	0	0	10,009	450	0	1,181	0	473	0	12,495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0	0	0	0	0	9,084	0	0	0	0	0	109,084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73,916	0	0	0	73,916
其他(含利息支出)	4,540	1,119	1,973	1,973	2,075	2,067	2,960	1,958	1,931	1,906	1,453	1,446	25,40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2,795	36,640	50,199	92,044	52,872	78,103	105,836	40,679	122,910	79,835	41,742	54,832	908,4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2,795	166,640	180,199	222,044	182,872	208,103	235,836	170,679	252,910	209,835	171,742	184,832	1,038,4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5,215	130,588	143,880	115,698	132,683	109,802	70,138	156,511	-52,929	-33,211	-1,774	-5,065	-102,348
辦理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1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200,000
銀行借款	10,332	35,537	54,948	58,004	19,942	23,959	23,572	2,509	45,349	30,394	12,214	20,986	337,746
銀行還款	-26,463	-19,939	-30,861	-32,798	-7,795	-2,796	-42,739	-30,757	-211,371	-5,808	-8,150	-18,196	-437,673
融資淨額合計(7)	-16,131	15,598	24,087	25,206	12,147	21,163	-19,167	-28,248	133,978	24,586	4,064	2,790	200,07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9,084	276,186	297,967	270,904	274,830	260,965	180,971	158,263	221,049	221,375	232,290	227,725	227,72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7,725	123,959	127,347	120,432	121,217	120,380	122,044	129,024	132,361	120,095	123,776	122,023	127,72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49,838	46,008	50,525	49,455	47,600	58,554	49,677	55,576	55,205	60,600	55,799	52,924	631,761
受限制資產轉入	200	200	200	3,468	2,312	300	300	200	12,420	6,210	2,070	200	28,080
其他(含利息收入)	0	0	0	0	0	600	0	0	0	0	0	850	1,45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0,038	46,208	50,725	52,923	49,912	59,454	49,977	55,776	67,625	66,810	57,869	53,974	661,2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7,984	42,735	31,314	31,503	67,602	26,356	35,357	43,278	72,361	39,679	33,207	38,128	519,504
營建支出	7,030	7,460	7,338	8,622	8,882	9,518	7,206	7,852	4,600	6,320	8,276	7,280	90,384
薪資獎金付現	4,326	7,056	3,938	4,194	4,121	4,011	4,150	4,423	4,351	4,464	4,308	4,600	53,942
發放董監及員工酬勞	0	0	0	0	2,363	3,420	0	0	0	0	0	0	5,783
營業費用支出	6,214	6,162	7,011	7,360	8,097	7,693	8,993	8,957	10,636	8,278	9,022	5,364	93,787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65,089	0	0	0	65,089
其他(含利息支出)	1,428	1,421	1,415	1,397	1,390	1,384	1,365	1,359	1,353	1,334	1,328	1,321	16,49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6,982	64,834	51,016	53,076	92,455	52,382	57,071	65,869	158,390	60,075	56,141	56,693	844,9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6,982	194,834	181,016	183,076	222,455	182,382	187,071	195,869	288,390	190,075	186,141	186,693	974,9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9,219	-24,667	-2,944	-9,721	-51,326	-2,548	-15,050	-11,069	-88,404	-3,170	-4,496	-10,696	-185,968
辦理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39,623	37,226	22,219	32,367	68,123	16,151	35,372	43,751	113,035	14,844	8,696	35,634	467,041
銀行還款	-16,445	-15,212	-28,843	-31,429	-26,417	-21,559	-21,298	-30,321	-34,536	-17,898	-12,177	-33,980	-290,115
融資淨額合計(7)	23,178	22,014	-6,624	938	41,706	-5,408	14,074	13,430	78,499	-3,054	-3,481	1,654	176,92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3,959	127,347	120,432	121,217	120,380	122,044	129,024	132,361	120,095	123,776	122,023	120,958	120,9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板材的製造及銷售，另外亦跨足營建業務，印刷版材之主要原料為鋁卷，主要係向中國大陸採購，銷售方面包含內銷及外銷，內銷主要係直接銷售予專業印刷業者，外銷則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供應全球各地之印刷業者所需，近幾年印刷版材營收波動不大，營收變化主要係受到國內反傾銷關稅實施的影響；另外營建業務具有資本密集、施工期間長之產業特性，使得建設公司從購入營建用地至完工交屋，每一階段均需投入大筆資金，而消費者購買不動產時，通常僅需自備 20%~30%之自備款，其餘款項則待完工交屋且銀行核貸後，才進行撥付，故在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的情況下，多仰賴金融機構取得所需之資金。

另建設收入在向購屋者所收取預收房地款項之實務運作模式，乃由本公司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價金信託履約保證，並於該金融機構設立一個「信託專戶」，由客戶將「訂金、簽約金…等期款」陸續存入信託專戶當中，該專戶內的款項需「專款專用」，並由第三方「建築經理公司」負責控管及監督專戶資金的動撥，本公司須依契約規範或工程進度才能提領專戶內款項，故本公司於信託期間將該專戶款項帳列為受限制資產，隨著該建案工程進度，可逐步解除限制之金額，將專案信託存款轉列為一般銀行存款。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目前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推估 113 及 114 年度之營運績效後編製，其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銷貨收現等，現金支出則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購料支出、營建支出、營業費用付現及其他(薪資、利息等)付現等，因已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預估未來可能之接單狀況、應收應付授信條件及預算支出情形後擬定，故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所屬事業體產品產業特性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91~144 天之間。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7 次、4.01 次及 2.53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115 天、91 天及 144 天，故本公司經考量景氣因素、

114 年 1~4 月實際銷售狀況及目前客戶實際收款情形等條件，作為 114 年 5~12 月及 115 年度應收收款天數之估計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營建事業之部份，與客戶簽訂預售買賣契約書時先依約收取訂金、簽約金及開工款，並於開工興建期間內，依工程進度向客戶收取工程期款，迄個案完工產權完成後，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一般而言，訂金及簽約通常以現金、即期支票或刷卡方式向客戶收取，後續相關款項則大多以現金或開立即期支票方式支付。本公司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 114 年 1~5 月之實際營運情形，並根據預估未來代銷案銷售狀況、個案完工時程以及預估銀行核貸時間等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購料支出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以開立信用狀當月給付及月結 30 天付款為主，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平均付現天數為 12~19 天，經考量實際付款情形及付款政策，本公司乃據以作為編制 114 年 5~12 月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之營建工程款之支付係依工程契約進度而定。本公司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係依據目前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經營情形而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3 及 114 年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本公司 114 年 4 月底前實際取得固定資產金額共計 640 千元，主係維持公司正常營運而購置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另外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底預計取得固定資產金額共計 9,300 千元，主係公司預計購買一套洗滌塔設備以增進廢氣處理效率。

114 年 4 月底前長期股權投資實際金額共計 100,000 千元，係本公司對子公司上嘉行銷進行增資，該投資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底預計長期股權投資計畫金額為 9,084 千元，係本公司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預計轉投資 30 萬美金(約新台幣 9,084 千元)成立巴西子公司以開拓南美洲印刷版材市場，未來將依公司

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故本公司資本支出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0.78	0.05	1.47	1.14
負債比率(%)	37.08	42.84	47.25	48.6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數。

註：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底前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主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78、0.05、1.47 及 1.14，本次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將可節省銀行借款產生之每年利息現金流出，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效果。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37.08%、42.84%、47.25%及 48.63%，呈現上升趨勢，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計畫，其中 30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自結之財務報表來看，其負債比率為 48.63%，如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負債比率為 35.80%，預估在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顯示本次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故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募集總金額為 300,000 千元，加計自有資金 10,000 千元，全數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始 契約期間	原始 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 途	原貸款 金額	償債金額	114 年減 少利息 (註 2)	115 年以 後每年減 少利息
第一銀行	3.626%	113/7/3- 114/7/3	113/7/3- 114/7/3	113/12/25	購料	15,000	15,000	136	544
華南銀行	3.478%	113/5/2- 115/5/2	113/5/2- 115/5/2	113/12/27	購料	15,000	15,000	130	522
彰化銀行	3.834%	113/8/21- 114/8/21	113/8/21- 114/8/21	113/12/27	購料	55,000	55,000	527	2,109
台企銀行	5.418%	113/3/14- 115/5/2	113/3/14- 115/5/2	113/12/9	購料	15,000	15,000	203	813
京城銀行	2.711%	110/3/31- 120/3/31	110/3/31- 120/3/31	110/3/31	購料	40,000	210,000	1,423	5,693
			106/8/29- 107/7/31	107/3/20	購料(註 3)	10,000			
			107/1/18- 108/1/15	107/7/5	購料及營 運週轉 (註 3)	40,000			
			107/12/21- 113/2/21	108/8/22	購料及營 運週轉 (註 3)	130,000			
合計	-	-			-	320,000	310,000	2,419	9,68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短期借款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惟不保證銀行一定會續借或以相同核貸條件展延，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另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預計預計募集資金完成後於 114 年 10 月償還銀行借款，節省之利息費用係假設該借款持續展延或借新還舊公司須負擔之利息。

註 3：該公司京城銀行借款元借款用途係用於購料及償還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之銀行借款。

茲對本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予以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310,000 千元，主要包含償還第一銀行 15,000 千元、華南銀行 15,000 千元、彰化銀行 55,000 千元及台企銀行 15,000 千元等四間銀行借款共 100,000 千元，原借款用途主要為支付生產印刷版材之購料款項。另外，本公司預計償還京城銀行借款 210,000 千元，其原始借款用途主要為購料 40,000 千元及用以償還原合庫及彰化銀行之借款共 180,000 千元，而原合庫及彰化銀行借款主要係用於購料及支付薪資及廠商款項等營運週轉使用。

本公司原先係以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的印刷預塗式平版為主，後又跨足建設業務，由於業務多元發展造成，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自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應貨款、營業費用等日常營運所需，遂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適時補足營運資金需求，故

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876,522	856,861	681,961	571,491	668,293	594,791	773,654
營業毛利	86,417	107,917	93,202	53,990	50,678	67,420	144,085
毛利率	9.86	12.59	13.67	9.45	7.58	11.34	18.62
營業淨利(損)	(29,021)	(12,112)	(27,097)	(49,071)	(36,074)	(797)	53,711
稅前淨利(損)	(2,725)	(35,121)	(96,002)	(66,216)	28,191	64,754	248,2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8 年印刷版材仍然面臨中國大陸持續在全球低價搶單的威脅，營收較 107 年下降，但由於生產原料鋁捲受國際鋁價下跌影響，生產成本降低，導致毛利提升，但因毛利率不高，本公司整體損益仍然呈現虧損狀態；109~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受到衝擊連帶影響該公司營收下降，同時原物料價格攀升、運輸費用上漲導致本公司虧損增加；111 年隨著新冠疫情控制得宜，雖然經濟活動陸續恢復，帶動本公司營收增加，但全球經濟仍受到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飛漲等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但因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上嘉行銷之代銷業務在房地產景氣熱絡下，代銷收入增加，貢獻投資利益，故本公司轉虧為盈；112 年度由於本公司終止設備銷售業務，導致營收下降，但印度客戶受到當地政府對大陸課徵反傾銷關稅的影響，增加向本公司採購，帶動外銷收入增加，加上版材進口成本下降，導致本公司 112 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上升，此外子公司上嘉行銷之代銷業務貢獻投資利益，致使本公司持續獲利；113 年度由於本公司跨足營建業之「水見晴」建案完工交屋，認列營建收入，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此外子公司上嘉行銷之代銷業務貢獻投資利益，致使本公司本期損益大幅成長，顯示本公司自 107 年起向銀行借款投入營運週轉使用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辦理 114 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計畫項目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募集金額為 300,000 千元，經檢視本公司 114 年 5 月至 12 月及 115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估計資本支出合計 21,197 千元，主係預計購置設備及轉投資子公司等支出，且上述預估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00,000 \times 60\% = 180,0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之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6 月30日財務 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659,709	741,919	1,113,122	1,390,103	1,809,490	1,647,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159	124,190	278,596	373,484	516,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18,676	175,437	163,050	174,272	152,328	146,484
使用權資產		9,565	6,695	1,306	8,221	7,687	11,827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294,534	6,695	1,306	205,173	551,404	580,581
資產總額		1,182,484	1,284,348	1,628,682	2,056,365	2,894,393	2,903,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8,049	193,511	218,161	410,070	541,687	561,980
	分配後	318,049	193,511	226,957	427,838	615,603	註3
非流動負債		208,757	336,743	418,922	499,568	881,120	900,4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6,806	530,254	637,083	909,638	1,422,807	1,462,472
	分配後	526,806	530,254	645,879	927,406	1,496,72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5,678	754,094	991,599	1,043,506	1,267,604	1,240,901
股本		559,618	689,618	879,618	888,414	923,951	923,951
資本公積		107,135	96,969	90,671	90,671	90,842	90,8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285	(13,898)	26,372	71,265	253,596	126,938
	分配後	40,285	(13,898)	17,576	53,497	179,680	註3
其他權益		(18,344)	(18,595)	(5,062)	(6,844)	(785)	(11,704)
庫藏股票		(33,016)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00,221	203,982	199,8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5,678	754,094	991,599	1,143,727	1,471,586	1,440,703
	分配後	655,678	754,094	982,803	1,125,959	1,397,670	註3

註1：109~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 截 至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 業 收 入	681,961	571,491	797,698	769,887	1,057,123	436,075
營 業 毛 利	93,202	53,990	143,623	162,492	344,506	134,161
營 業 損 益	(29,230)	(52,765)	49,628	78,125	236,177	83,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55)	(12,268)	(3,404)	7,761	46,889	(9,462)
稅 前 淨 利	(95,785)	(65,033)	46,224	85,886	283,066	74,08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0,225)	(52,384)	35,562	67,678	232,014	56,77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0,225)	(52,384)	35,562	67,678	232,014	56,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73	(2,050)	4,343	(1,779)	(329)	(13,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952)	(54,434)	39,905	65,899	231,685	43,0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225)	(52,384)	35,562	67,460	235,636	58,7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218	(3,622)	(1,9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4,952)	(54,434)	39,905	65,678	235,492	47,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221	(3,807)	(4,180)
每 股 盈 餘(元)	(1.49)	(0.86)	0.46	0.76	2.55	0.64

註 1：109~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 動 資 產		480,401	491,371	791,660	868,664	1,276,160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29,148	397,808	418,712	699,844	866,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18,675	175,436	163,049	161,993	152,328
使 用 權 資 產		9,565	3,509	1,306	1,797	6,341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註2）		244,365	204,047	201,186	93,278	102,154
資 產 總 額		1,182,154	1,272,171	1,575,913	1,825,576	2,403,14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17,719	181,334	165,392	311,641	333,528
	分 配 後	317,719	181,334	174,188	329,409	407,444
非 流 動 負 債		208,757	336,743	418,922	470,429	802,01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26,476	518,077	584,314	782,070	1,135,543
	分 配 後	526,476	518,077	593,110	799,838	1,209,459
股 本		559,618	689,618	879,618	888,414	923,951
資 本 公 積		107,135	96,969	90,671	90,671	90,84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0,285	(13,898)	26,372	71,265	253,596
	分 配 後	40,285	(13,898)	17,576	53,497	179,680
其 他 權 益		(18,344)	(18,595)	(5,062)	(6,844)	(785)
庫 藏 股 票		(33,016)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55,678	754,094	991,599	1,043,506	1,267,604
	分 配 後	655,678	754,094	982,803	1,025,738	1,193,688

註1：109年度至113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 業 收 入	681,961	571,491	668,293	594,791	773,654
營 業 毛 利	93,202	53,990	50,678	67,420	144,085
營 業 損 益	(27,097)	(49,071)	(36,704)	(797)	53,71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8,905)	(17,145)	64,895	65,551	194,495
稅 前 淨 利	(96,002)	(66,216)	28,191	64,754	248,20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0,225)	(52,384)	35,562	67,460	235,6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0,225)	(52,384)	35,562	67,460	235,63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273	(2,050)	4,343	(1,782)	(14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4,952)	(54,434)	39,905	65,678	235,49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225)	(52,384)	35,562	67,460	235,6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4,952)	(54,434)	39,905	65,678	235,49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元)	(1.49)	(0.86)	0.46	0.76	2.55

註 1：109 年度至 113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無變更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3)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4年截至 6月30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5%	41.28%	39.11%	44.30%	49.16%	50.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30%	621.78%	865.08%	942.95%	1544.50%	1598.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7.42%	383.29%	510.22%	338.99%	334.05%	293.14%
	速動比率	185.49%	327.85%	359.06%	213.61%	221.07%	184.63%
	利息保障倍數	-11.29	-8.45	5.26	5.95	11.55	8.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6	2.32	3.61	2.89	3.65	1.45
	平均收現日數	168.98	157.32	101.10	126.29	100.00	124.14
	存貨週轉率(次)	9.62	6.50	3.31	1.58	1.33	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4	7.93	22.69	24.41	27.56	10.24
	平均銷貨日數	37.94	56.15	110.27	231.01	274.44	31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2	2.90	4.71	4.56	6.47	2.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46	0.54	0.42	0.43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9%	-3.80%	3.04%	4.43%	10.25%	2.62%
	權益報酬率(%)	-11.57%	-7.43%	4.07%	6.34%	17.74%	4.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7.11%	-9.43%	5.25%	9.67%	30.64%	8.02%
	純益率(%)	-11.76%	-9.16%	4.45%	8.79%	21.95%	13.02%
	每股盈餘(元)	-1.49	-0.86	0.46	0.76	2.55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95%	34.70%	-80.8%	-18.24%	22.91%	28.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1%	10.73%	-1.35%	-4.08%	6.07%	15.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8%	4.52%	-9.29%	-3.91%	3.75%	6.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0.79	2.54	1.98	1.36	1.78
	財務槓桿度	0.79	0.88	1.27	1.29	1.13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 113 年獲利增加；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13 年向京城銀行新貸長期借款及農金土地融資借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因 113 年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因 113 年有營建收入，且帳款於 113 年收回，故使週轉率上升。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因 113 年營建收入及代銷收入增加，使週轉率上升。
- 4.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13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113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採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故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比率上升。
- 7.純益率(%)：因 113 年收入增加及採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故純益率較前期增加。
- 8.每股盈餘(元)：因 113 年收入增加及採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故每股盈餘較前期增加。
- 9.現金流量比率(%)：因 113 年本期淨利及帳款收回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13 年營業活動現金增加，導致比率增加。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13 年營業活動現金增加，導致比率增加。
- 12.營運槓桿度：因 113 年營業淨利增加，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109~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4%	40.72%	37.08%	42.84%	47.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31%	621.79%	865.09%	934.57%	1358.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2%	270.98%	478.66%	278.74%	382.62%
	速動比率	130.84%	212.06%	299.47%	114.5%	199.68%
	利息保障倍數	-11.32	-8.67	3.67	4.99	10.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17	2.34	3.35	3.17	4.01
	平均收現日數	168.2	155.98	108.96	115.14	91.02
	存貨週轉率 (次)	9.63	6.5	3.13	1.37	1.1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69	10.52	25.73	29.49	28.1
	平均銷貨日數	37.9	56.15	116.61	266.42	31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03	2.90	3.95	3.66	4.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6	0.47	0.47	0.35	0.37
	資產報酬率 (%)	-6.09%	-3.82%	3.09%	4.73%	12.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11.57%	-7.43%	4.07%	6.63%	20.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17.15%	-9.6%	3.2%	7.29%	26.86%
	純益率 (%)	-11.76%	-9.17%	5.32%	11.34%	30.46%
	每股盈餘 (元)	-1.49	-0.86	0.46	0.76	2.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34%	32.91%	-122.27%	-18.27%	-8.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56%	15.24%	-7.99%	-10.45%	-1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65%	4.94%	-13.67%	-5.02%	-2.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9	-0.86	-0.91	-74.52	2.25
	財務槓桿度	0.78	0.88	0.78	0.05	1.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 113 年向京城銀行新貸長期借款及農金土地融資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因 113 年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借增加，故使流動比率上升。
- 3.速動比率：因 113 年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借增加，故使速動比率上升。
- 4.利息保障倍數：因 113 年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5.應收帳款週轉率(次)：因 113 年有營建收入，且帳款於 113 年收回，故使週轉率上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 113 年營收增加，使週轉率上升。
- 7.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13 年本期淨利增加，導致資產報酬率上升。
- 8.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113 年本期淨利增加，導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採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故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比率上升。
- 10.純益率(%)：因 113 年收入增加及採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故純益率較前期增加。
- 11.每股盈餘(元)：因 113 年收入增加及採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故每股盈餘較前期增加。
- 12.現金流量比率(%)：因 113 年本期損益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 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13 年營業活動現金增加，導致比率增加。
- 14.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13 年營業活動現金增加，導致比率增加。
- 15.營運槓桿度：因 113 年營業淨利增加，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109 年度至 113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詳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差異		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8,341	401,444	306,897	76%	因長期借款需動撥生效，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35	82,281	(35,546)	-43%	第四季銷售之客戶，採支票方式支付的客戶銷售金額增加，故應收帳款金額減少。
存貨	600,361	473,089	127,272	27%	113 年版材部門原料增加及營建用地-科工 164 金額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11,610	41,078	(29,468)	-72%	112 年出資參與地上權開發案，帳列預付款項，該案於 113 年公司設立登記完成，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 113 年金額減少。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07,788	67,456	40,332	60%	113 年代銷部門承攬世界之心(541 戶)及希望之翼(310 戶)二個案場，初期投入履行合約成本金額較高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484	278,596	94,888	34%	113 年增加長投嘉鑲 65000 千元，安平星鑽 20,000 千元及和逸獲利認列投資收益 60,062 千元，金額增加。
長期應收款	-	93,376	(93,376)	-100%	113 年子公司廈門已處分，故無長期應收款。
短期借款	287,920	177,080	110,840	63%	113 年第四季購料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3	(29,983)	-100%	113 年無向票券公司借款。
長期借款	875,704	435,617	440,087	101%	113 年第四季購料借款增加及子公司營運需求所致。
存入保證金	100	60,000	(59,900)	-100%	113Q1 有提供瑞隆段 544 土地給泰嘉做為銀行擔保品收取存入保證 60,000 仟元。該擔保品已於 113.6.30 解除擔保及返還 存入保證金。
未分配盈餘	237,867	68,628	169,239	247%	113 年獲利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203,982	100,221	103,761	104%	113 年增加投資三嘉地產(株)，故非控制權益增加。
營業收入	1,057,123	769,887	287,236	37%	113 年營建收入及代銷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712,617	607,395	105,222	17%	113 年營建收入及代銷收入增加，故成本亦增加。
營業毛利	344,506	162,492	182,014	112%	113 年營建收入及代銷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36,177	78,125	158,052	202%	113 年營建收入及代銷收入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646	14,313	34,333	240%	113 年認列和逸建設投資利益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差異		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896	91,920	286,976	312%	因長期借款需動撥生效,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存貨	600,361	472,911	127,450	27%	113 年增加購料及營建用地-科工 164 金額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9,825	38,929	29,104	-75%	112 年出資參與地上權開發案,帳列預付款項,該案於 113 年公司設立登記完成,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 113 年金額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6,164	699,844	166,320	24%	113 年增加長投嘉鑲 65000 千元,安平星鑽 20,000 千元及和逸獲利認列投資收益 60,062 千元,金額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3	(29,983)	-100%	113 年無向票券公司借款。
長期借款	797,644	408,783	388,861	95%	113 年第四季購料借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7,867	68,628	169,239	247%	113 年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773,654	594,791	178,863	30%	113 年增加營建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629,569	527,371	102,198	19%	113 年增加營建收入,故成本亦增加。
營業毛利	144,085	67,420	76,665	114%	113 年增加營建收入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53,711	(797)	54,508	6,839%	113 年增加營建收入所致。
稅前淨利	248,206	64,754	183,452	283%	113 年增加營建收入所致。
本期淨利	235,636	67,460	168,176	249%	113 年增加營建收入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3.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2.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09,490	1,390,103	419,387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328	174,272	(21,944)	-13%
使用權資產	7,687	8,221	(534)	-6%
其他資產	924,888	480,769	444,119	92%
資產總額	2,894,393	2,053,365	841,028	41%
流動負債	541,687	410,070	131,617	32%
非流動負債	881,120	499,568	381,552	76%
負債總額	1,422,807	909,638	513,169	56%
股本	923,951	888,414	35,537	4%
資本公積	90,842	90,671	171	1%
保留盈餘	253,596	71,265	182,331	256%
其他權益	(785)	(6,844)	6,059	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7,604	1,043,506	224,098	21%
非控制權益	203,982	100,221	103,761	104%
權益總額	1,471,586	1,143,727	327,859	29%

重大變動原因（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

1. 流動資產:113 年較 112 年增加，主係因 113 年借款增加，使現金增加，及 113 年第四季購料及營建用地，故存貨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
2. 其他資產:113 年較 112 年增加，主係因 113 年增加投資子公司嘉鑲開發，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 113 年購入投資性不動產，故其他資產增加。
3. 資產總額：因應 113 年借款使現金增加及存貨增加，及增加投資子公司嘉鑲開發，故權益法投資增加，使整體資產金額增加。
4. 流動負債:113 年較 112 年增加，主係因 113 年借款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
5. 非流動負債:113 年較 112 年增加，主係因 113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因 113 年銀行長短期借款增加，故負債總額增加。
7. 保留盈餘:主係因 113 年營建部門及代銷部門獲利增加所致。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係因 113 年營建部門及代銷部門獲利增加所致。
9. 非控制權益:113 年較 112 年增加，主係因 113 年新增非 100%控制孫公司所致。
10. 權益總額:因 113 年獲利增加，故保留盈餘增加，使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57,123	769,887	287,236	37%
營業成本	712,617	607,395	105,222	17%
營業毛利	344,506	162,492	182,014	112%
營業費用	108,329	84,367	23,962	28%
營業淨利	236,177	78,125	158,052	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89	7,761	39,128	504%
稅前淨利	283,066	85,886	197,180	230%
所得稅費用	51,052	18,208	32,844	180%
本期淨利	232,014	67,678	164,336	243%
其他綜合(損)益	(329)	(1,779)	1,450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685	65,899	165,759	252%
重大變動原因（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				
1. 營業收入：主係因 113 年度營建部門及代銷部門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主係因 113 年度營建部門及代銷部門收入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主係因 113 年代銷部門薪資支出及廣告費增加所致。				
4. 營業淨利：因 113 年營建部門及代銷部門收入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認列和逸建設投資收益增加，使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故營業外收入增加。				
6. 稅前淨利：因 113 年營建部門及代銷部門收入增加所致。				
7. 所得稅費用：因 113 年子公司上嘉行銷營業獲利增加，使所得稅增加。				
8. 本期淨利：因 113 年營建部門及代銷部門收入增加所致。				
9.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 113 年日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因 113 年營建部門及代銷部門收入增加所致。				

-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 114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 114 年度營業銷售狀況較 113 年度成長。

(2)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整合印刷業資源並強化生產線效率。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度，本公司免處理負型熱敏印刷機上顯影 CTP 版材再次進化，版材的成像參數設定與國際知名品牌產品相近，版材透過印刷油墨及紙張帶走非印紋區感光膠完成顯影，改變現行印刷業大量使用強鹼性顯影液和清水沖洗的情況，保護地球愛環保，期能對於營運帶來正向助益。轉投資之建築及代銷事業，積極尋求與同業合作項目為公司挹注利潤，期望公司邁向永續經營。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24,098	(74,794)	198,892	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77,680)	(149,327)	(228,353)	-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44,369	273,918	270,451	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因來自營業獲利及收回應收帳款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將定期審視及預測現金流量情形，不足時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支應差額。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 劃	籌資計 畫
378,896	(130,348)	(420,823)	(172,275)	-	300,000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14 年度預估將可產生純益，再加回折舊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用，預計可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130,348)千元。					

(2) 現金流出：114 年度預計清償還銀行借款及新增轉投資計畫等支出，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420,823)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主要係朝多角化經營。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的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581	投資標的 113 年配發現金股利	NA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服務業	152,759	113 年承攬代銷案因履約義務完成獲利增加	NA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0,062	113 年建案完工認列致使獲利	NA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07)	113 年無建案完工致使本期虧損	待建案完工即可獲利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及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2,757)	113 年食品部門虧損所致	公司處分虧損之食品部門，並增加不動產租賃業務以增加獲利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服務業	(11,132)	尚在投入開發階段，故虧損	待投資案完工即可獲利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	營運初期，只有利息收入	NA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售業	(3,828)	營運初期勞務費金額增加及外幣銀行存款評價之匯兌損失所致	透過減少營業支出及調整外幣存款部位以增加獲利。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不動產租售業	(3,882)	營運初期勞務費金額增加所致	減少營業支出，以提升獲利。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	不動產租售業	(2,499)	營運初期勞務費等設立費增加，致使本期虧損。	待投資性不動產開發完工出租後即能產生收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預計轉投資 30 萬美金(約新台幣 9,084 千元)成立巴西子公司以開拓南美洲印刷版材市場。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1	無	無
112	無	無
113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九。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行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9	1	90%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9	0	9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10	0	10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裴于雯	9	0	9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10	0	100%	
董事	林西昌	10	0	1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0	0	1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0	0	100%	
獨立董事	朱文彬	2	0	100%	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洪穎	8	0	100%	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姓名：侯景文、呂品學。

1.董事會日期：113 年 01 月 18 日

2.議案內容：

審查 112 年度年終獎金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侯景文董事、呂品學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二)董事姓名：呂金發、李紹誠、呂品學、侯景文。

1.董事會日期：113 年 05 月 10 日

2.議案內容：

參與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金發董事、李紹誠董事、呂品學董事、侯景文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三)董事姓名：呂金發、李紹誠、呂品學、侯景文。

1.董事會日期：113 年 05 月 10 日

2.議案內容：

為擬資金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金發董事、李紹誠董事、呂品學董事、侯景文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四)董事姓名：呂金發、李紹誠、呂品學、侯景文。

1.董事會日期：113 年 05 月 10 日

2.議案內容：

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金發董事、李紹誠董事、呂品學董事、侯景文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五)董事姓名：呂金發、李紹誠、呂品學、裴于雯、侯景文。

1.董事會日期：113 年 08 月 09 日

2.議案內容：

投資不動產開發分潤金融資產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金發董事、李紹誠董事、呂品學董事、裴于雯董事、侯景文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六)董事姓名：呂金發、李紹誠、呂品學、裴于雯、侯景文。

1.董事會日期：113 年 11 月 07 日

2.議案內容：

變更投資不動產開發分潤金融資產佔比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金發董事、李紹誠董事、呂品學董事、裴于雯董事、侯景文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七)董事姓名：呂品學。

1.董事會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2.議案內容：

增資子公司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品學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八)董事姓名：呂金發、侯景文、呂品學。

1.董事會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2.議案內容：

審查 113 年度年終獎金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金發董事、侯景文董事、呂品學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九) 董事姓名：侯景文、呂品學。

1. 董事會日期：114 年 03 月 07 日

2. 議案內容：

審查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侯景文董事、呂品學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十) 董事姓名：侯景文、呂品學。

1. 董事會日期：114 年 03 月 07 日

2. 議案內容：

追認 113 年度年終獎金調整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侯景文董事、呂品學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十一) 董事姓名：呂品學。

1. 董事會日期：114 年 03 月 07 日

2. 議案內容：

審查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品學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十二) 董事姓名：侯景文、呂品學。

1. 董事會日期：114 年 05 月 08 日

2. 議案內容：

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經理人認購股數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侯景文董事、呂品學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十三) 董事姓名：呂品學。

1. 董事會日期：114 年 05 月 08 日

2. 議案內容：

審查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品學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註 1)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一、整體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 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執行情形:

本次評估結果，不管在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或各功能性委員會方面，自評結果皆為「優良」，顯示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運作，尚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0 次(A)，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0	0	100%	—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0	0	100%	—
獨立董事	朱文彬	2	0	100%	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洪穎	8	0	100%	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第 5 次 113 年 01 月 18 日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屆第 6 次 113 年 03 月 07 日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為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屆第 7 次 113 年 05 月 10 日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與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資金貸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屆第 8 次 113 年 08 月 09 日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投資不動產開發分潤金融資產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屆第 9 次 113 年 11 月 07 日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擬變更投資不動產開發分潤金融資產佔比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屆第 10 次 113 年 12 月 12 日		為增資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擬處分子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屬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屆第 11 次 114 年 03 月 07 日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為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5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設立美國子公司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擬變更國內子公司監察人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屆第 12 次 114 年 05 月 08 日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設立巴西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屆第 13 次 114 年 07 月 15 日	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息暨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人權政策」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屆第 14 次 114 年 08 月 11 日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不補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邀請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 2.獨立董事經常出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業務報告及提供意見，並定期及不定期核閱稽核主管呈送之稽核報告，另得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相關管理辦法，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控管，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控管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技術及豐富經營經驗。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1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113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董事會。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於評估完成當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08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理。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投資暨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或不定期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加設公司網站，網址(www.ctptop.com.tw)揭露公司，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三) 依規定時間內按時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為員工辦理團保，另享有分紅配股、認股權憑證等權益。 2. 僱員關懷：公司設有職委會綜理各項福利事宜，員工並享有健康檢查、旅遊、社團等多項福利措施。 3.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透過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公告營運狀況。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透過各相關承辦單位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合法權益。 6.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附表一 7. 本公司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狀況良好，且董事對有其利害關係之議案會予以適當迴避，並配合相關法令及宣導推行相關政策及活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8. 本公司設有品保部及訂有客訴處理相關規範，以妥善處理客訴問題，保護消費者權益。 9. 本公司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4年度將依據指標評估項目持續改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附表一、本公司民國113年(第十一屆)董事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呂金發	113/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董事	呂品學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董事	李紹誠	113/04/1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掌舵企業智慧之航 公司治理引領前行	3小時
董事	裴于雯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董事	侯景文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董事	林西昌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13/04/1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掌舵企業智慧之航 公司治理引領前行	3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13/05/09	台灣董事學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13/08/06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小時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13/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3/01/1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CFC制度之修法重點	3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3/02/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上	6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3/02/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下	6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3/04/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3/06/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年度淺談財務報表不實之法律責任	4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3/11/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SO 14064-1:2018組織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課程	14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舜仁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正修科技大學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家
獨立董事/ 委員	江雍正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家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13日至115年06月12日，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鄭舜仁	4	0	100%	—
委員	江雍正	4	0	100%	—
委員	朱文彬	0	0	0%	114年6月17日 新任
委員	洪穎	4	0	100%	114年5月13日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4年3月7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室負責統籌相關小組，以進行永續發展之推動，每年至少一次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報行成果與未來的工作計畫，本年度尚未召開會議並提報董事會。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但仍依公司政策評估風險，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通過ISO9001之國際認證，相關環境管理程序，依其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各項作業環境檢測，且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用水減量計劃、隨手關燈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公司尚未統計相關數據，目前就節約用電、省水減少能源的浪費，共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無顯著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	V		(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給予員工福利措施，且每年度如有獲利視經	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對環保：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各項環保設備，並依廢棄物處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從事，以履行社會環保責任。				
2.人權維護: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指導、監督及管理。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訂定政策，以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因應。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截止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截止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止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在評估中 尚在評估中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在評估中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在評估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截止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準則、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暨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確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獎懲規定並由人事單位受理處理。 (二) 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 (三) 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時會特別注意對於檢舉人予以保密避免遭到不當之處置。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址(www.ctptop.com.tw)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申報各項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ptop.com.tw>)查閱。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暨會計主管	吳月霞	110.08.10	114.03.07	退休
公司治理主管	吳月霞	111.11.08	114.03.07	退休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均及時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太普高)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3,951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92,395 千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7,395 千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四)本次現金增資將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46	0.1	0.1	—	0.2
112 年度	0.76	0.2	0.4	—	0.6
113 年度	2.55	0.8	1.2	—	2.0
114 年第二季	0.6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0,901 千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2,395 千股
1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3.43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3)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113,122	1,390,103	1,809,490	1,647,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190	278,596	373,484	516,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63,050	174,272	152,328	146,484
使用權資產	1,306	8,221	7,687	11,82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 2)	1,306	205,173	551,404	580,581
資產總額	1,628,682	2,056,365	2,894,393	2,903,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161	410,070	541,687
	分配後	226,957	427,838	615,603
非流動負債				(註 4)
負債總額	418,922	499,568	881,120	900,5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7,083	909,638	1,422,807
負債總額	分配後			1,462,472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4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11年	112年	113年	
	分配後	645,879	927,406	1,496,72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1,599	1,043,506	1,267,604	1,240,901
股本		879,618	888,414	923,951	923,951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110,874
資本公積		90,671	90,671	90,842	90,8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72	71,265	253,596	126,938
	分配後	17,576	53,497	179,680	(註4)
其他權益		(5,062)	(6,844)	(785)	(11,70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100,221	203,982	199,8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1,599	1,143,727	1,471,586	1,440,703
	分配後	982,803	1,125,959	1,397,670	(註4)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截至114年6月30日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當年度截至114年6月30日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尚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2)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797,698	769,887	1,057,123	436,075
營業毛利(損)	143,623	162,492	344,506	134,161
營業利益(損失)	49,628	78,125	236,177	83,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4)	7,761	46,889	(9,462)
稅前淨利(損)	46,224	85,886	283,066	74,0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5,562	67,678	232,014	56,7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5,562	67,678	232,014	56,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1,779)	(329)	(13,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65,899	231,685	43,0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562	67,460	235,636	58,7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18	(3,622)	(1,9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905	65,678	235,492	47,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1	(3,807)	(4,180)
每股盈餘(元)	0.46	0.76	2.55	0.64

註 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791,660	868,664	1,276,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712	699,844	866,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63,049	161,993	152,328
使用權資產		1,306	1,797	6,341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201,186	93,278	102,154
資產總額		1,575,913	1,825,576	2,403,1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392	311,641	333,528
	分配後	174,188	329,409	407,444
非流動負債		418,922	470,429	802,0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4,314	782,070	1,135,543
	分配後	593,110	799,838	1,209,459
股本		879,618	888,414	923,951
資本公積		90,671	90,671	90,8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72	71,265	253,596
	分配後	17,576	53,497	179,680
其他權益		(5,062)	(6,844)	(78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1,599	1,043,506	1,267,604
	分配後	982,803	1,025,738	1,193,688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4.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668,293	594,791	773,654
營業毛利(損)	50,678	67,420	144,085
營業利益(損失)	(36,704)	(797)	53,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95	65,551	194,495
稅前淨利(損)	28,191	248,206	64,7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5,562	67,460	235,6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5,562	67,460	235,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1,782)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65,678	235,492
每股盈餘(元)	0.46	0.76	2.55

註 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保留結論/意見- 非重要子公司或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未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故董事長依據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授權，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簽呈決定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00 千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 10%計 5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4,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即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位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4 年 7 月 1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現金股利 0.8 元及股票股利 1.2 元後分別為新台幣 22.68 元、22.14 元及 22.2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2.20 元做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22.20 元之 90.09%，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金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僅限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僅限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9 月 1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9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5.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3.9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

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整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

，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調}}$$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4年12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8月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4年12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8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16 年 9 月 15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太普高公司或該公司）經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46	0.1	0.1	—	0.2
112 年度	0.76	0.2	0.4	—	0.6
113 年度	2.55	0.8	1.2	—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0,901 千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2,395 千股
1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3.43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3)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113,122	1,390,103	1,809,490	1,647,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190	278,596	373,484	516,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63,050	174,272	152,328	146,484
使用權資產		1,306	8,221	7,687	11,82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 2)		1,306	205,173	551,404	580,581
資產總額		1,628,682	2,056,365	2,894,393	2,903,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161	410,070	541,687	561,980
	分配後	226,957	427,838	615,603	(註 4)
非流動負債		418,922	499,568	881,120	900,4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7,083	909,638	1,422,807	1,462,472
	分配後	645,879	927,406	1,496,723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1,599	1,043,506	1,267,604	1,240,901
股本		879,618	888,414	923,951	923,951
資本公積		90,671	90,671	90,842	90,8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72	71,265	253,596	126,938
	分配後	17,576	53,497	179,680	(註 4)
其他權益		(5,062)	(6,844)	(785)	(11,70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100,221	203,982	199,8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1,599	1,143,727	1,471,586	1,440,703
	分配後	982,803	1,125,959	1,397,670	(註 4)

註 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4：尚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2)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797,698	769,887	1,057,123	436,075
營業毛利(損)	143,623	162,492	344,506	134,161
營業利益(損失)	49,628	78,125	236,177	83,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4)	7,761	46,889	(9,462)
稅前淨利(損)	46,224	85,886	283,066	74,0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5,562	67,678	232,014	56,7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5,562	67,678	232,014	56,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1,779)	(329)	(13,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65,899	231,685	43,0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562	67,460	235,636	58,7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18	(3,622)	(1,9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905	65,678	235,492	47,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1	(3,807)	(4,180)
每股盈餘(元)	0.46	0.76	2.55	0.64

註 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791,660	868,664	1,276,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712	699,844	866,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63,049	161,993	152,328
使用權資產		1,306	1,797	6,341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 2)		201,186	93,278	102,154
資產總額		1,575,913	1,825,576	2,403,1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392	311,641	333,528
	分配後	174,188	329,409	407,444
非流動負債		418,922	470,429	802,0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4,314	782,070	1,135,543
	分配後	593,110	799,838	1,209,459
股本		879,618	888,414	923,951
資本公積		90,671	90,671	90,8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72	71,265	253,596
	分配後	17,576	53,497	179,680
其他權益		(5,062)	(6,844)	(78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1,599	1,043,506	1,267,604
	分配後	982,803	1,025,738	1,193,688

註 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4.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668,293	594,791	773,654
營業毛利(損)	50,678	67,420	144,085
營業利益(損失)	(36,704)	(797)	53,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95	65,551	194,495
稅前淨利(損)	28,191	248,206	64,7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5,562	67,460	235,6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5,562	67,460	235,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1,782)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65,678	235,492
每股盈餘(元)	0.46	0.76	2.55

註 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面額 100,000 元，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公司債依面額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其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立原則)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為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國際經濟情勢

根隨著川普政府連番調整關稅政策，推動美國製造，導致全球貿易摩擦升溫。同時，美國與他國經濟表現差異擴大，恐使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加劇。作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政策轉變將影響全球經貿走向，令國際預測機構大幅下修 2025 年主要經濟體的成長表現。

在國內方面，受惠於 AI 需求強勁，加上客戶因應美國關稅變數提前拉貨，3 月製造業出口、生產與外銷訂單均較上月明顯成長，帶動當月景氣看好的廠商比例明顯上升。然而，美國關稅政策反覆，加上各國談判進展不明，增添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使製造業看壞未來半年景氣的廠商比例顯著上升。服務業同樣受到川普政策可能衝擊國內產業，下游需求轉弱，加上金融市場表現疲軟，令零售與金融相關業者對未來半年景氣轉為保守看待。儘管營造業受惠於部份大型公共工程如水利、交通等建設進度如期推進，但受選擇性信用管制、股市表現不佳及新青安貸款效果遞減影響，房市交易量恐將下滑。同時，川普關稅政策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抑制終端需求並拖慢產業擴廠腳步，進一步壓抑工業不動產市場需求。故根據本院廠商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3 月製造業、服務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續呈下跌態勢，且單月跌幅創下近年新高紀錄，顯示廠商對未來景氣多持審慎甚至偏向悲觀的態度。

在本次總體經濟預測更新中，雖然民間消費與投資動能仍具支撐，但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與貿易摩擦加劇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擴大，企業資本支出轉趨觀望，民眾消費意願也出現降溫，使內需表現不如原先預期。第 1 季受惠於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以及企業為因應美國加徵關稅而提前備貨，進出口、製造生產與外銷訂單表現亮眼。然而，美國關稅政策變化頻繁，導致不確定性升高，國際機構紛紛下修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且提前拉貨效應減退，下半年外需恐將明顯轉弱。綜合以上因素，本次預測下修民間投資與消費表現，出灣 2025 年經濟成長將呈現「前高後低」格局，台經院預估 202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91%，較 1 月預測值下修 0.51 個百分點。

B.所屬產業現況

太普高及其子公司以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的印刷預塗式平版為主，並跨足不動產代銷及建設業務，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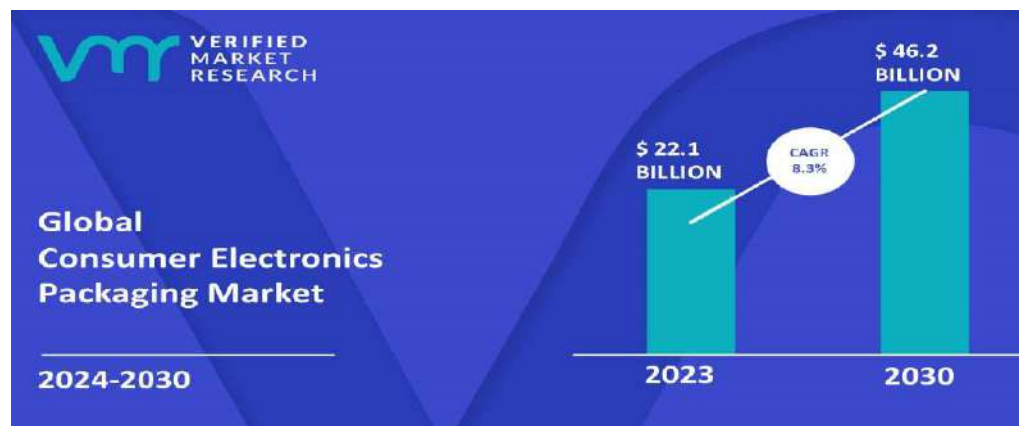
(A) 印刷板材

在全球生活 e 化的演變期，印刷平版包含 PS 版(預塗式感光平版，Presensitized Offset Plate)、CTP 版(數位版材，Computer to Plate)製造業目前仍是產業重要的一環。事實上，印刷平版用量與印刷量並無直接關係，印刷業的營業額是以印刷品數量來衡量，而印刷平版用量是與印刷市場是否多樣化或新聞化或機動化成正比；比方說，一本彩色教科書須 100 片 PS 版，同一內容可印 50 萬本；而一本畢業紀念冊須 100 片 PS 版，但每校需求不超過 1000 本。若以 50 萬本的印刷量計算，等於有 500 種不同的畢業紀念冊的總和，PS 版用量達 5 萬片。

在電子報的問世之下，雖印報量減少，但對於內容及色彩精緻度需求提升，印刷平版用量不減反增；如同網路發達，為追求資訊快速及降低運輸成本，報社及全區性的期刊由集中的統一印刷發展成多處的當地印刷一樣，印刷平版用量呈倍數增加。是故，隨著文明度發展，未來必向少量多樣化的印刷模式發展，對先進化之印刷平版製造商反而是大利多。

目前印刷版材以 CTP 版為主流，為傳統 PS 版的新一代進階產品，相較於過去印刷製程，可省去底片成本及製版流程，又可減少污染。根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全球 Computer to Plate 數位版材(CTP)市場報告指出，預測全球 CTP 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22.1 億美元增長到 2030 年的 46.2 億美元，在此預測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3%；全球 CTP 市場的增長可以歸因於印刷技術及品質要求提高、印刷業的數位化、成本效益較過去傳統技術增加以及高品質印刷需求之包裝產業增長而帶動印刷產業。

全球 CTP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B) 不動產代銷及營建業現況

所謂不動產代銷係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屬於不動產初級市場，是消費者與建築業者之間的橋樑。代銷的銷售主體為預售屋與新成屋（以建案為主）。

不動產代銷銷售流程



資料來源：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情地圖

根據台灣地區房地產產業年鑑所載資料，我國不動產代銷業之崛起，與房屋預售制度發展密切相關，1971 年台北房屋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成立，正是代銷業發展軌跡上的重要節點。1972 年，台北房屋服務中心推出第一個企劃個案「宜家大廈」，具備企劃概念的嶄新房屋銷售模式，明確了不動產代銷公司經營型態，推動代銷業的形成與發展。迄今為止，國內不動產代銷業發展，主要隨著房地產景氣變化波動。

不動產代銷業者在房地產產業鏈扮演著重要角色，主要係隨著預售屋制度的普及與住宅商品化需求的提高，建設公司開始尋求專業行銷團隊協助銷售案場，以提高成交效率與品牌曝光，促使房地產代銷業應運而生。

現今，隨著科技快速發展、網路普及化，在行銷操作上，數位導客已取代傳統報紙廣告，社群平台、影音賞屋與 AI 精準行銷成為主流工具。此外，為因應政府打炒房政策，業者需更專注於自住需求、產品價值與售後服務，並強化資料分析與客戶經營能力。

整體而言，隨著市場趨於成熟與政策干預力道加大，代銷業者需兼顧品牌力、數位行銷與區域佈局三大核心競爭力。不動產代銷業已由傳統人海戰術，進化為高度專業與科技導向的服務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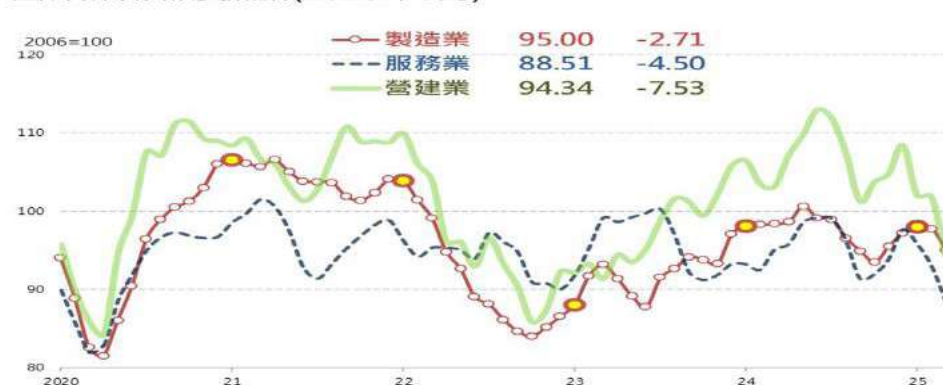
不動產代銷及營建產業市場趨勢與不動產整體走向息息相關，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5 年台灣經濟預測」在全球經濟動能放緩與高通膨調整階段下，台灣作為高度外貿導向的開放型經濟體，其經濟表現與國際景氣、貿易局勢密切相關。2025 年全球 GDP 年增率預估為 2.51%，通膨壓力略降至 3.41%，反映出主要國家在面對高利率、地緣衝突與科技供應鏈重構等多重壓力下，成長動能有限。此一大環境使得全球需求成長趨緩，對台灣出口與製造業產出形成外部挑戰。儘管如此，台灣 2025 年經濟仍展現相對韌性，全年實質 GDP 預估成長約 2.65%至 3.22%，顯示在

AI、高效運算、車用電子等關鍵科技產業支撐下，台灣出口正逐步復甦。此外，地緣政治促使供應鏈區域化與去中國化，反而使台灣在「友岸外包」與「晶片主權」等趨勢中受惠，扮演半導體與高階製造中樞的角色。在通膨方面，台灣 2025 年 CPI 年增率預估約為 1.86%至 1.93%，明顯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反映政府物價管理機制及相對穩定的內需結構。貨幣政策方面，雖面臨美國利率維持高檔與美元走強壓力，台灣央行仍選擇穩健操作，維持政策利率在 2%高點，避免過度收縮內需。整體而言，儘管全球總體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台灣在高科技製造、供應鏈重整與物價控制方面具備相對優勢，有助於維持經濟基本面穩定。惟未來仍須密切關注美中貿易關係、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中國內需動能，以及主要市場之科技產業循環，作為調整產業與政策策略的關鍵依據。

廣義的營建業包括了不動產相關產業，彼此相依程度具有極高度密切之相關聯性，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 2025 年 3 月發布之景氣動向調查(圖一)，營造業於 2024 年 9 月金管會與中央銀行針對不動產市場的信貸控管措施以及加強預售屋銷售監管，導致市場信心下滑，使得營造業景氣進入修正期，然而，展望未來，營建成本因著國內外原物料價格波動、營造人力短缺、工期延宕等問題未見緩解，壓縮毛利空間，不動產開發商的開工意願也趨於保守，預計營造業前景轉為持平看待。此外，在高房價與高利率環境下，自住與投資客皆轉趨保守，導致新案銷售速度放緩，顯示短期內房貸條件將不如以往，市場預期急速轉向；經過台經院模型試算後，分析 2025 年 3 月營建氣候測驗點，較 2 月下降 7.53 點，呈現連續第六個月的下跌態勢。

近年來營建氣候測驗點之走勢圖(圖一)

營業氣候測驗點(2025年3月)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研究院，2025 年 3 月

根據 2025 年第一季國泰房地產指數資料顯示(圖二)，相較上一季為價穩量縮，相較去年同季為價漲量縮。跟上季比較，本季開價與成交價

維持穩定，議價率小幅縮減，推案量與成交量大幅減少，銷售率中幅減少。央行於去年 9 月第七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以來，已造成大部分地區連續兩季成交量明顯減少，雖價格因成本因素仍有支撐，然房市已明顯降溫，符合央行政策預期。而美國四月提出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經濟影響程度仍充滿變數，房地產受其間接影響預期無法避免。

進一步觀察各地區表現，相較上一季，竹中南高上漲，成交量均減少；相較去年同季，各地區成交價均上漲，成交量呈穩定或減少。從四季移動趨勢觀察，各地區成交價均超過前次波段高點；成交量部分，中南高地區超過前次波段高點三成至一倍。綜合本季房市，相較上一季為價穩量縮，房市表現偏弱；相較去年同季為價漲量縮，房市表現待觀察。

國泰全國價量指數趨勢圖(季)(圖二)



資料來源：2025 年第一季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

根據民國 105 年至 113 年(H-2 類)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統計表的數據(表二)表示，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的建造執照核發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呈現顯著的成長趨勢，顯示市場對於新增住宅供給的需求持續增加。使用執照的核發戶數與總樓地板面積亦呈現上升趨勢，反映先前核發建造執照的建案逐步完工投入使用。

然而，民國 114 年的數據顯示，與民國 113 年相比，住宅類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的核發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均呈現小幅度的負成長。此可能受到多重因素影響，例如政府政策調整、經濟環境變化或市場供需結構的調整等。

另分析民國 114 年第一季與民國 113 年同期數據，可見住宅類建造執照的核發戶數與總樓地板面積仍呈現正向成長，但成長幅度已趨緩。住宅類使用執照的核發戶數則呈現微幅增長，但總樓地板面積略有下降。

綜合來看，台灣地區住宅房地產市場在過去數年呈現擴張趨勢，但近期數據顯示市場可能進入調整期，整體成長動能趨緩。該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區域為南台灣的台南及高雄等區域，儘管短期數據顯示交易量下降，但台南市受惠於高鐵特區、鐵路地下化、南科發展、綠能科技城等多項重大建設及豐富文化觀光資源，高雄則有台積電設廠等效益，中長期而言仍具備發展潛力，可望為房地產市場提供支撐。該公司將持續關注總體經濟與政策變化，以及重大建設的實際效益發酵情況，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以應對可能的挑戰與機遇。

年(月)別 Year (Month)	建築執照		使用執照	
	住宅(H-2類) Residential		住宅(H-2類) Residential	
	宅數 Houses	總樓地板面積 Total Floor Area (m ²)	宅數 Houses	總樓地板面積 Total Floor Area (m ²)
105年	79,490	13,264,290	97,620	17,646,434
106年	91,981	15,251,789	88,636	15,462,618
107年	121,689	18,676,925	98,953	16,451,813
108年	148,566	21,950,228	92,284	14,786,505
109年	160,039	23,194,608	98,260	15,465,693
110年	170,465	24,874,226	104,872	15,620,275
111年	180,674	25,187,334	112,088	16,606,759
112年	146,118	19,505,223	118,287	17,150,124
113年	156,791	20,580,630	138,180	19,336,052
113年 1~3月	26,023	3,691,850	31,454	4,539,382
114年	35,221	4,472,924	31,616	4,284,300
114年 1~3月	35,221	4,472,924	31,616	4,284,300
114年較113年增減 (%)	(0.78)	(0.78)	(0.77)	(0.78)
114年 1~3月較113 年同期增減(%)	0.35	0.21	0.01	(0.06)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11%、44.30%、49.16%及 50.37%；權益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60.89%、55.70%、50.84%及 49.63%。112 年度主係我國 112 年 12 月對大陸版材課徵反傾銷稅，該公司提前備貨版材及為支應「一字寬」建案致銀行借款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4.30%；113 年度主係大陸發布並於 12 月開始取消中國鋁材出口退稅政策，該公司為提前採購原料，另購買營建用地「科工 164」致銀行借款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9.16%；114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7%，變動不大。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65.08%、942.95%、1,544.50%及 1,598.26%。112 年度獲利提升致保留盈餘增加，連帶股東權益提升，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3 年度因購買營建用地「科工 164」，致長期借款增

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114 年第二季係因代銷「希望之翼」建案達請佣條件故認列收入，帶動保留盈餘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各項財務結構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04%、4.43%、10.25%及 2.6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07%、6.34%、17.74%及 4.39%；112~113 年度係因毛利率較高之不動產代銷業務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稅後淨利大幅提升，資產方面，因受營運成長致現金增加，另因營建工程及購置營建用地使得存貨金額提高，故總資產增加，權益方面，主係受獲利增加，保留盈餘隨之提高，惟稅後淨利變化幅度大於資產及權益，致 112、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提升；114 年第二季年化之營收淨額雖有印刷版材及不動產代銷營收貢獻，其營收淨額仍略低於 113 年度，又 114 年 6 月底不動產代銷業務達請佣條件，其應收款項增加致資產總額上升，故資產報酬率下降。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4%、8.79%、25.56%及 9.0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26%、9.67%、30.64%及 8.02%。112~113 年度主要係不動產代銷業務及 113 年度建設業務之毛利率較高，其營收成長及毛利提升之影響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上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呈現上升趨勢；114 年第二季營收淨額雖有印刷版材及不動產代銷營收貢獻，但其年化後營收淨額仍低於 113 年度，以致年化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13 年度略為下降，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下降。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4.45%、8.79%、21.95%及 13.02%；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46 元、0.76 元、2.55 元及 0.6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呈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發展多角化經營，挹注不動產代銷及營建業務，致營收大幅成長，且與原先的印刷版材業務相比代銷及建設業毛利率相對較高，帶動近年來毛利率呈上升趨勢，其營業利益(率)及稅後淨利(率)皆同步上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維持一定水準。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經營能力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117 年 9 月 15 日)止，除(一)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為了保障原始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

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且反稀釋條款訂定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之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6 年 9 月 15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款係為若投資人認購本轉換公司債，額外提供債券持有人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得賣回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故此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8 月 6 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8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

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 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上述發行公司贖回條款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其中贖回條款第(一)項規定，係在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係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規定，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6,90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01%，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額度：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4)票面利率：0%。
- (5)發行期間：三年。
- (6)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7)轉換溢價率：105.01%。
- (8)擔保情形：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9)凍結期：發行後滿3個月之翌日起。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

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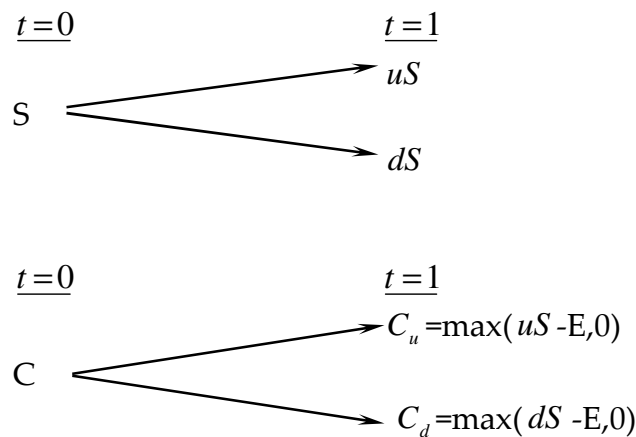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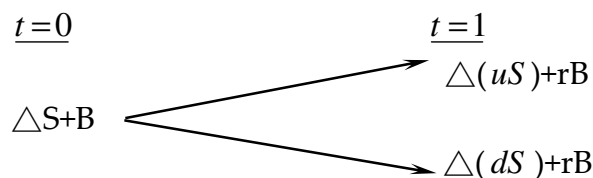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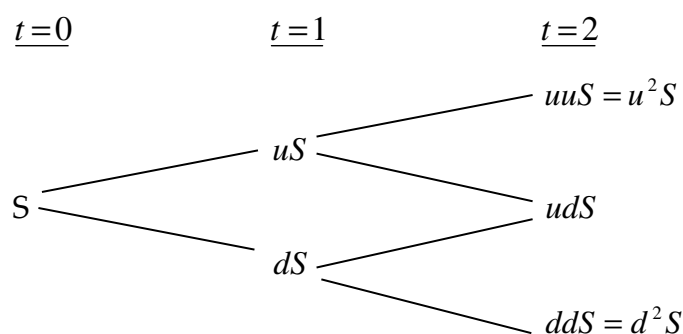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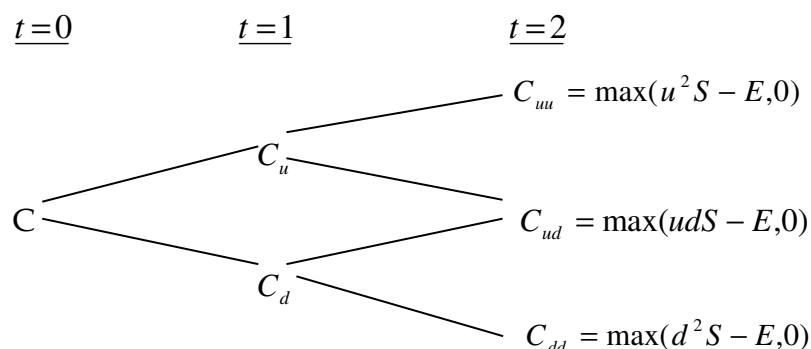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可求得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09,500 元。。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9/4	
基準價格	22.7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9/5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2.77 元。
轉換價格	23.9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23.9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6.85%	樣本期間-(113/9/5-114/9/4)，樣本數-243 1. 採 114/9/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18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9/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385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65 年)之 1.1600%及 1.286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18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57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57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5.6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57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575\%)^3=92,6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9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6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3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660	84.62%
轉換權價值	16,300	14.89%
賣回權價值	710	0.65%
買回權價值	(170)	-0.1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5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500 元，以 114 年 9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670 元。經參酌該公

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670 \times 0.9 = 96,90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金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僅限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僅限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及委託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金發



總經理：侯景文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0,000千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票面金額100%發行，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CENTURY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6 樓 600 室
Rm. 600, 6F, No. 50, Sec. 1, Xinshe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395-6858

FAX: 886-2-2341-0370

E-mail: gibby0537@gmail.com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王 雅 雯 律 師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金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金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呂金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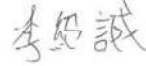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紹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渝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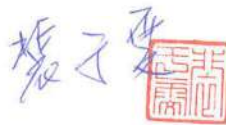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裴于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侯景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暨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呂品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西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江雍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鄭舜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潘素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普高公司）委託，擔任太普高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太普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
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九、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
取違約金承諾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普高）委託，擔任太普高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附件十、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
法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支應。
-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本次公司債未設置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 四、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金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十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會議紀錄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四) 上午 11:00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15 號 20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 6 席 逸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金發、李紹誠
麗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品學、裴于雯、侯景文
林西昌(視訊)

獨立董事 3 席 鄭舜仁、江雍正、洪穎

列席：會計主管潘素英、稽核主管曾月華、董事長室副理黃志成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謝淑珍

主席：呂金發

記錄：黃志成

壹、宣佈開會：董事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各項籌資方案之條件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本次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00,000,000 元。
2. 每股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含)以上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

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以 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以 500,000 股委託證券商對外公開承銷，餘 80%計以 4,000,000 股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5.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
6.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詳閱附件四。
7.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東股份相同。
8.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含增資基準日之訂定)，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程及相關增資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暫定)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 億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效益等，請詳閱附件四。
3.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承銷團全數包銷，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若因故公司債未能順利募集完成，將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投入償還銀行借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生

效後，有關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依據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閱附件五。另請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台買賣。
6.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募集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7. 為配合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8.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二、本案擬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 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702010 製版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 熱處理業。
-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2、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3、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24、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25、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2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8、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至<u>九</u>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u>十三</u>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0,1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5,636,710	
小計	235,636,71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23,563,671)	(註 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59,19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20,362,355	(註 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發 0.80 元)	(73,916,052)	(註 3)
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發 1.20 元)	(110,874,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72,223	

註 1：法定公積提列金額：235,636,710 元 $\times$ 10% = 23,563,671 元。

註 2：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 27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註 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股東紅利：(1)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0 元 $\times$ 92,395,065 股(依截至 114.03.07 日在外流通股數列計) = 73,916,052 元
 (2)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20 元 $\times$ 92,395,065 股(依截至 114.03.07 日在外流通股數列計) = 110,874,080 元
 (3)股票股利屬私募股票為 4,285,632 股，非屬私募股票為 6,801,776 股，合計 11,087,408 股。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附件十四、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碼：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20號

公司電話：(07) 787-769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4
3.大陸投資資訊	58、65
4.主要股東資訊	58、66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 金 發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409,30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93%。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769,887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印刷預塗平版之銷售及不動產代銷服務，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81,425 仟元及 179,34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71%及 11.01%，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015 仟元及 129,40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17%及 16.2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78,596 仟元及 124,1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57%及 7.6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313 仟元及 43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6.70%及 0.9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01,444	20	\$352,98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853	1	12,6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67,886	3	70,634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	—	1,26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46,357	7	127,1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82,281	4	37,47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19,407	1	110,678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0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0	31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八)	473,089	23	294,185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8	41,078	2	35,6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81,236	4	33,044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六)、18	—	—	1,135	0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六)、18/(七)	67,456	3	36,25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0,103	68	1,113,122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2,525	0	13,91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0,000	1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278,596	14	124,19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74,272	8	163,05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七)	8,221	0	1,306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八)	—	—	128,58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57,846	3	53,43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28,426	1	21,082	1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6	93,376	5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262	32	515,560	32
1xxx	資產總計		\$2,053,365	100	\$1,628,6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177,080	9	\$98,48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29,983	1	—	—
2130	合約負債	(六)、18	41,170	2	4,726	0
2150	應付票據		1,374	0	831	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544	0
2170	應付帳款		20,916	1	22,2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08	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7,820	3	36,4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04	1	17,6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七)	5,338	0	1,09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45,917	2	26,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60	1	10,0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070	20	218,161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435,617	21	388,44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966	0	260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七)	2,985	0	222	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0,000	3	3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9,568	24	418,922	26
2xxx	負債總計		909,638	44	637,083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8,414	43	879,618	54
3200	資本公積		90,671	4	90,671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	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628	4	26,372	2
	保留盈餘合計		71,265	4	26,372	2
3400	其他權益		(6,844)	(0)	(5,062)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3,506	51	991,599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100,221	5	—	—
3xxx	權益總計		1,143,727	56	991,59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53,365	100	\$1,628,6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769,887	100	\$797,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1	(607,395)	(79)	(654,075)	(82)
5900	營業毛利		162,492	21	143,623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20、21				
6100	推銷費用		(27,955)	(4)	(39,292)	(5)
6200	管理費用		(55,851)	(7)	(46,6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	(0)	(3,125)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8	0	(4,964)	(1)
	營業費用合計		(84,367)	(11)	(93,995)	(12)
6900	營業利益		78,125	10	49,6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1,676	0	1,169	0
7010	其他收入		19,073	2	26,0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8	1	(6,759)	(0)
7050	財務成本		(14,979)	(2)	(9,26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9	(15,000)	(2)	(15,00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13	2	43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1	1	(3,404)	(0)
7900	稅前淨利		85,886	11	46,22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18,208)	(2)	(10,662)	(1)
8200	本期淨利		67,678	9	35,56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97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4)	(1)	2,442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5	0	1,104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9)	(1)	4,343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899	8	\$39,905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7,460	9	\$35,56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8	0	—	—
			\$67,678	9	\$35,562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5,678	8	\$39,90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21	0	—	—
			\$65,899	8	\$39,905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0.76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5	\$0.76		\$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754,094	\$—	\$754,09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9,617)	49,617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98)	—	13,898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35,562	—	—	35,562	—	35,56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6	797	4,343	—	4,3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62	3,546	797	39,905	—	39,905
E1	現金增資	190,000	7,600	—	—	—	—	197,600	—	197,6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190)	—	9,190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26,372	(\$4,417)	(\$645)	\$991,599	\$—	\$991,59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26,372	(\$4,417)	(\$645)	\$991,599	\$—	\$991,599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7	(2,63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96)	—	—	(8,796)	—	(8,7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96	—	—	(8,796)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975)	—	—	(4,975)	—	(4,975)
D1	112年度淨利	—	—	—	67,460	—	—	67,460	218	67,67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	—	(1,782)	3	(1,7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460	(1,782)	—	65,678	221	65,89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00,000	100,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88,414	\$90,671	\$2,637	\$68,628	(\$6,199)	(\$645)	\$1,043,506	\$100,221	\$1,143,7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5,886	\$46,22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27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9	14,573
A20100	折舊費用	17,948	17,0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800)	(3,60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14,902	19,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7)	(3,8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74)	(11,3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	7,293
A20900	財務成本	14,979	9,26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5)
A21200	利息收入	(1,676)	(1,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095	5,627
A21300	股利收入	(363)	(5,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327)	39,0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313)	(4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6)	(4,2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167	20,70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7,142	693,932
A29900	(已)未實現銷貨折讓	490	(1,2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8,542)	(686,9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3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748	39,0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260	80,94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260	(1,2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166)	(11,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576)	(38,9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0	3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4,808)	(34,6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86)	(7,6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105)	60,8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96)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	—	C04600	現金增資	—	197,600
A31200	存貨(增加)	(47,950)	(193,384)	C05600	支付利息	(16,277)	(9,9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476)	(28,2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192)	(12,7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918	286,85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1,135	(823)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27,499)	(26,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3)	2,44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751)	(18,8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64	152,05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6,444	1,8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980	200,92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3	(1,2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444	\$352,98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44)	54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77)	(9,3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08	(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558	5,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61	(7,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923)	(176,776)				
A33100	收取利息	1,676	1,16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7,547)	(6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94)	(176,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註1)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註2)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註3)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4)	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100.00%	100.00%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註6)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60.00%	—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註7)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100.00%	—

註1：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2：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2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3：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係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6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4：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取得100%之股權，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5：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30,000仟元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直接持有100%之股權，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6：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設立，為6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7：上嘉地產株式會社係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系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1) 製造業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建設業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其於該開發完成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成本之一部分。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2~9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式預塗平版，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交付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從事不動產代銷之業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約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針對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約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1.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557	\$458
活期存款	400,887	352,522
合 計	<u>\$401,444</u>	<u>\$352,98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2,378	\$26,590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	—	—
合 計	<u>\$12,378</u>	<u>\$26,590</u>
流 動	\$9,853	\$12,674
非 流 動	2,525	13,916
合 計	<u>\$12,378</u>	<u>\$26,590</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公司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剛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A.投資額:54,000仟元(未稅金額51,429仟元)
- B.簽約日:民國107年8月17日
- C.到期日:無
- D.天剛公司需將該款遊戲於全球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下載、儲值、授權及版權轉讓)之淨額(即全球銷售金額扣除平台費用後之金額)所獲得之18%給付予本公司。
- E.天剛公司保證本公司自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3年(即自民國107年9月起至民國110年8月止)所獲得上述約定加總金額不低於本公司支付之投資額54,000仟元，如本公司3年實際獲得之加總金額低於54,000仟元，則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結算後，天剛公司需於民國110年9月7日前支付本公司不足之差額。
- (2)天剛公司對其投資額與實際獲利之差額53,084仟元(未稅金額50,556仟元)與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簽訂還款協議書，其支付方式為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支付10,000仟元，餘43,084仟元自111年1月1日以每月一期分18期支付，利率以2.2%計算其利息。天剛公司開立本票乙紙(金額為43,084仟元)交付予本公司，待天剛公司支付完畢後，再由本公司返還本票予天剛公司。另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到期，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收回。
- (3)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000	\$10,0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7,886	\$70,63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67,886	70,63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6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1,260
合計	\$67,886	\$71,89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57,699	\$138,613
減：備抵損失	(11,342)	(11,440)
小計	146,357	127,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281	37,47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82,281	37,473
合計	\$228,638	\$164,64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為確保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71,415仟元及65,017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本集團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5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39,980仟元及176,086仟元。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代購料	\$123,725	\$193,590
長期應收款－代購料	93,376	—
其他	11,123	17,707
減：備抵損失	(115,441)	(100,619)
合計	\$112,783	\$110,678

本集團之孫公司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因從事貿易事業所取得之帳款(含佣金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代購料及長期應收款項下，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6,661仟元及123,150仟元，並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45,000仟元及30,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

7. 存貨淨額

(1) 製造業

	112.12.31	111.12.31
原料	\$29,700	\$32,143
物料	5,102	5,823
製成品	20,839	25,041
商品	60,673	11,093
合計	\$116,314	\$74,100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34,318仟元。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17,61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000仟元。由於鋁價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下跌，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存貨跌價損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建設業

	112.12.31	111.12.31
營建用地	\$—	\$220,085
在建房地	356,775	—
合計	<u>\$356,775</u>	<u>\$220,085</u>

民國112年度因在建房地而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374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為17,353仟元。

民國111年度因購置營建用地而利息資本化金額為644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為10,829仟元。

(2) 前述存貨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8.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11	\$29,082
預付投資款	34,269	—
其他預付費用	6,798	6,520
合計	<u>\$41,078</u>	<u>\$35,602</u>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共同出資參與地上權開發案，惟專責公司尚未登記設立完成，故本集團支付34,269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9,989	17.25%	\$80,763	8.00%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77	39.33%	23,483	39.33%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31,630	20.00%	19,944	20.00%
合計	<u>\$278,596</u>		<u>\$124,190</u>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7日及110年7月23日以現金140,800仟元及80,000仟元轉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董事長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本集團為增進多角化經營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4,048,835	\$2,962,909
非流動資產	92,116	80,217
流動負債	(1,701,976)	(560,258)
非流動負債	(1,175,586)	(1,499,004)
權益	1,263,389	983,864
集團持股比例	17.25%	8.00%
小計	217,935	78,709
商譽	2,054	2,054
投資之帳面金額	\$219,989	\$80,763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475)	\$8,80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475)	\$8,806

本集團對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6,977仟元及23,483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9,227	(\$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27	(\$228)

本集團對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31,630仟元及19,944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189)	(\$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89)	(\$4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755	\$149,126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7	13,924
合計	\$174,272	\$163,05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115,315	\$131,788	\$276,141	\$5,435	\$2,808	\$986	\$119,063	\$651,536
增添	—	—	2,997	152	108	—	642	3,899
處分	—	—	(1,187)	—	—	(845)	(37,306)	(39,338)
移轉	—	—	—	—	—	—	(3,094)	(3,094)
111.12.31	115,315	131,788	277,951	5,587	2,916	141	79,305	613,003
增添	—	426	756	—	647	2,327	3,861	8,017
處分	—	—	(151)	—	—	(141)	(5,218)	(5,510)
移轉	—	—	6,690	—	3,113	—	8,603	18,406
112.12.31	<u>\$115,315</u>	<u>\$132,214</u>	<u>\$285,246</u>	<u>\$5,587</u>	<u>\$6,676</u>	<u>\$2,327</u>	<u>\$86,551</u>	<u>\$633,916</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05,881	\$268,972	\$5,435	\$1,767	\$836	\$113,121	\$496,012
折舊	—	3,356	2,445	46	268	112	2,256	8,483
處分	—	—	(691)	—	—	(845)	(36,172)	(37,708)
移轉	—	—	—	—	—	—	(2,910)	(2,910)
111.12.31	—	109,237	270,726	5,481	2,035	103	76,295	463,877
折舊	—	3,224	3,386	51	735	664	2,704	10,764
處分	—	—	(151)	—	—	(111)	(5,218)	(5,480)
移轉	—	—	—	—	—	—	—	—
112.12.31	<u>\$—</u>	<u>\$112,461</u>	<u>\$273,961</u>	<u>\$5,532</u>	<u>\$2,770</u>	<u>\$656</u>	<u>\$73,781</u>	<u>\$469,161</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15,315</u>	<u>\$19,753</u>	<u>\$11,285</u>	<u>\$55</u>	<u>\$3,906</u>	<u>\$1,671</u>	<u>\$12,770</u>	<u>\$164,755</u>
111.12.31	<u>\$115,315</u>	<u>\$22,551</u>	<u>\$7,225</u>	<u>\$106</u>	<u>\$881</u>	<u>\$38</u>	<u>\$3,010</u>	<u>\$149,126</u>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11.1.1	\$38,467
處分	(4,165)
移轉	3,094
111.12.31	37,396
增添	—
112.12.31	<u>\$37,396</u>
折舊及減損：	
111.1.1	\$18,554
折舊	4,756
處分	(2,748)
移轉	2,910
111.12.31	23,472
折舊	4,407
112.12.31	<u>\$27,879</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9,517
111.12.31	\$13,924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36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1.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成本：	
111.1.1	\$127,388
增添－源自購買	27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917
111.12.31	128,580
增添－源自購買	—
重分類	(128,580)
112.12.31	\$—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
111.12.31	\$128,580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級。

(4)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其公允價值係由集團內部參考鄰近地區已售房地價款計算而得。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0仟元及227,340仟元。另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並提供該土地共同興建電梯大廈，雙方約定各自銷售，其中房屋款及土地款各佔50%，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5)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917仟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17,353仟元及10,829仟元。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7,724	\$18,427
存出保證金	4,643	2,655
遞延銷售費用	16,059	—
合 計	\$28,426	\$21,08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購料借款	\$147,080	\$80,941
週轉金	30,000	17,539
合 計	<u>\$177,080</u>	<u>\$98,480</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2.12.31	111.12.31
借款利息區間	2.15%~6.913%	2.050%~6.269%
短期借款到期日	113.3.6~113.6.14	112.2.7~112.9.5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2,587仟元 台幣2,458仟元	美金4,024仟元 台幣42,461仟元

(3)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	—
合 計	<u>\$29,983</u>	<u>\$—</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2.12.31	111.12.31
年利率區間	1.40%	—
到期日	113.1.16	—

(3)應付短期票券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長期借款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 擔保借款	\$272,500	2.550%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 擔保借款	15,000	2.52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 擔保借款	24,000	2.770%	為民國114年8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 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775%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35,000	0.5%	為民國117年8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729仟元。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擔保借款	33,834	2.095%	為民國117年10月13日到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583仟元。
小計	481,534		
減：一年內到期	(45,917)		
合計	\$435,617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303,500	2.42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21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30,000	2.28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80,940	2.65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小計	414,440		
減：一年內到期	(26,000)		
合計	\$388,440		

(2)本集團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35仟元及2,651仟元。

17.權益

(1)普通股

A.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888,414仟元及879,6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8,814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及87,962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

B.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4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本190,000仟元，並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收足股款，本次私募普通股以民國111年7月29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D.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8,7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80仟股，並於民國112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29日，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245	\$53,245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21,397	21,397
合計	\$90,671	\$90,671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248	\$2,637	\$—	\$—
特別盈餘公積	\$6,8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768	\$8,796	\$0.20	\$0.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537	\$8,796	\$0.40	\$0.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1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其他-本期新增	100,000	—
期末餘額	\$100,221	\$—

18.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03,801	\$668,293
勞務提供收入	166,086	129,405
合 計	\$769,887	\$797,698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2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594,791	\$—	\$9,011	\$603,802
提供勞務	—	166,085	—	166,085
合 計	\$594,791	\$166,085	\$9,011	\$769,8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4,791	\$166,085	\$9,011	\$769,887

111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668,293	\$—	\$668,293
提供勞務	—	129,405	129,405
合 計	\$668,293	\$129,405	\$797,6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68,293	\$129,405	\$797,69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41,170	\$4,726	\$2,872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126)	(\$2,87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570	\$4,726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1,135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67,456	\$36,253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98)	\$4,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15,000	15,000
合 計	\$14,902	\$19,96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0,606	\$4,116	\$—	\$—	\$—	\$12,072	\$306,794
損失率	0%	0%	0%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 計	290,606	4,116	—	—	—	730	295,452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70	2	—	—	—	—	1,072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1,070	2	—	—	—	—	1,072
帳面金額							<u>\$296,524</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9,181	\$6,288	\$128	\$—	\$—	\$12,357	\$247,954
損失率	0%	0%	0%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440	11,440
小 計	229,181	6,288	128	—	—	917	236,514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627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627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	—	—	—	—	—	26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26	—	—	—	—	—	26
帳面金額							<u>\$236,540</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11.1.1	\$6,476	\$85,478
增加金額	4,964	15,000
匯率影響數	—	141
111.12.31	\$11,440	100,619
(迴轉)增加金額	(98)	15,000
匯率影響數	—	(178)
112.12.31	<u>\$11,342</u>	<u>\$115,441</u>

2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3,704	\$—
房屋及建築	4,137	758
運輸設備	380	548
合 計	<u>\$8,221</u>	<u>\$1,306</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3,396仟元及3,258仟元。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8,323</u>	<u>\$1,320</u>
流 動	\$5,338	\$1,098
非 流 動	\$2,985	\$222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註)	\$3,704	\$3,186
房屋及建築	1,841	2,175
運輸設備	935	1,611
合 計	<u>\$6,480</u>	<u>\$6,972</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預期可回收於代銷不動產業務時所發生之相關成本，故將其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於認列代銷收入時予以攤銷。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47	\$27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	\$6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79仟元及7,973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運輸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4,320	\$4,9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167	4,70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177	3,40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80	2,41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720
超過五年	720	180
合 計	\$11,344	\$16,349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023	\$27,554	\$80,577	\$24,714	\$29,638	\$54,352
勞健保費用	\$ 3,310	\$2,972	\$6,282	\$2,673	\$3,361	\$6,034
退休金費用	\$ 1,291	\$1,444	\$2,735	\$1,005	\$1,646	\$2,651
董事酬金	\$—	\$2,850	\$2,850	\$—	\$1,678	\$1,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6	\$1,585	\$3,101	\$1,358	\$1,848	\$3,206
折舊費用	\$6,698	\$11,250	\$17,948	\$5,518	\$11,507	\$17,025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003仟元及2,006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300仟元及8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1,676	\$1,169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5,511	\$5,232
股利收入	363	5,627
其他收入－其他	13,199	15,164
合 計	\$19,073	\$26,02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6	\$4,246
處分投資損益	(4,167)	(20,70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83	(1,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3,074	11,358
其他支出－其他	(58)	—
合 計	\$2,678	(\$6,759)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060	\$10,7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3	83
利息資本化	(2,374)	(1,561)
合 計	\$14,979	\$9,268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24)	\$—	(\$2,224)	\$445	(\$1,7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	\$—	\$797	\$—	\$7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2	—	2,442	1,104	3,546
合計	\$3,239	\$—	\$3,239	\$1,104	\$4,343

24.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465)	(\$17,9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3,259	7,422
其他	(2)	—
所得稅費用	(\$18,208)	(\$10,66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	\$1,104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5,886	\$46,22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2,172)	(22,51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33	11,8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	6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1,64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208)	(\$10,66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35	\$461	\$—	\$—	\$496
匯率兌換利益	(260)	(706)	—	—	(966)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	98	—	—	131
存貨評價	800	—	—	—	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240	5,444	—	—	6,684
虧損扣抵	27,946	(1,693)	—	—	26,253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3,669	(362)	—	—	3,307
備抵損失	14,053	22	—	—	14,0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	—	445	—	1,549
其他	2,556	(5)	—	—	2,5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59</u>	<u>\$44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3,176</u>				<u>\$56,88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436</u>				<u>\$57,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0)</u>				<u>(\$966)</u>

民國111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196	(\$161)	\$—	\$—	\$35
匯率兌換利益	(154)	(106)	—	—	(26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3	(260)	—	—	33
存貨評價	400	400	—	—	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645)	3,885	—	—	1,240
虧損扣抵	23,913	4,033	—	—	27,946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5,034	(1,365)	—	—	3,669
備抵損失	13,063	990	—	—	14,0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04	—	1,104
其他	2,550	6	—	—	2,5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422</u>	<u>\$1,10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4,650</u>				<u>\$53,1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449</u>				<u>\$53,4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99)</u>				<u>(\$260)</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註2)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註1)

註1：該公司於民國112年度成立，截至合併財告日止，未有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註2：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及規定，按其申報完畢。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7,460	\$35,5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841	77,0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6	\$0.4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7,460	\$35,5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67,460	\$35,5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841	77,05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0	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891	77,0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6	\$0.4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呂金發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興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3	\$—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
合 計	\$393	\$—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其交易價格與其他公司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亦與其他公司之條件相當。

(2)勞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6,831	\$19,34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41	10,520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313	99,545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83	—
合 計	\$121,368	\$129,406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行銷企劃委任合約，其交易價格與其他公司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亦與其他公司之條件相當。

(3)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466	\$—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32	1,826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183	35,647
合 計	\$82,281	\$37,47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

(6)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4

(7)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67	\$—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1	—
合 計	\$3,808	\$—

(8)履行合約成本

	112.12.31	111.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62	\$527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0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551	49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3	—
合 計	\$39,716	\$866

(9)存入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10)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2年2月1日至民國117年1月31日，租金係由雙方依照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1.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1	\$—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流動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7	\$—

b.利息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	\$—

(11)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呂金發。

(12)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且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帶擔保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並提供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作為擔保品，保證期間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13)本集團自民國112年起委託關係人—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代銷案接待中心之設計統包，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設計統包費共計27,968仟元。

(14)本集團自民國112年起委託關係人—上興設計有限公司進行代銷案接待中心之設計統包，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設計統包費共計3,810仟元。

(15)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43	\$2,091
退職後福利	144	91
合計	\$5,287	\$2,1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74,400	\$29,07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9,753	22,551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	220,084	長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356,775	—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128,580	詳附註(七)(12)
合計	\$566,243	\$515,6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美金(USD 仟元)	\$573
台幣(NTD 仟元)	\$2,45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255,000 仟元。

3.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916 仟元。

4.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NTD3,700 仟元。

5.本集團之孫公司一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 112 年度購置日本土地及房屋等而訂立之承購契約，總價分別為日幣 655,000 仟元及日幣 440,000 仟元，本集團將已支付日幣 9,000 仟元(新台幣 1,944 仟元)及日幣 20,000 仟元(新台幣 4,35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餘額將依契約逐期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378	\$26,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0,887	352,52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7,886	71,8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8,638	164,6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409	110,678
長期應收款	93,3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643	2,655
小計	814,839	702,395
合計	\$847,217	\$738,985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7,080	\$98,480
應付短期票券	29,983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18	60,1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1,534	414,440
租賃負債	8,323	1,320
合計	\$780,838	\$574,38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2仟元及增加/減少218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35仟元及增加/減少1,695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27仟元及增加/減少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89仟元及51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38仟元及2,40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3.74%及67.1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270,758	\$128,665	\$178,433	\$229,517	\$807,373
應付短期票券	\$29,983	\$—	\$—	\$—	\$29,983
應付款項	\$83,918	\$—	\$—	\$—	\$83,918
租賃負債	\$5,489	\$2,311	\$763	\$—	\$8,563
111.12.31					
借款	\$137,389	\$55,763	\$120,349	\$267,583	\$581,084
應付款項	\$60,147	\$—	\$—	\$—	\$60,147
租賃負債	\$1,110	\$226	\$—	\$—	\$1,33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98,480	\$414,440	\$—	\$30,000	\$1,320	\$544,240
現金流量	78,600	67,094	30,000	30,000	(6,686)	199,008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17)	—	13,396	13,379
利息費用	—	—	—	—	293	293
112.12.31	<u>\$177,080</u>	<u>\$481,534</u>	<u>\$29,983</u>	<u>\$60,000</u>	<u>\$8,323</u>	<u>\$756,920</u>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91,507	\$344,500	\$—	\$7,351	\$443,358
現金流量	6,973	69,940	30,000	(7,697)	99,216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	1,583	1,583
利息費用	—	—	—	83	83
111.12.31	<u>\$98,480</u>	<u>\$414,440</u>	<u>\$30,000</u>	<u>\$1,320</u>	<u>\$544,24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81,534	\$414,440
	公允價值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71,081	\$405,243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378	\$—	\$—	\$12,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000	\$2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3,998	\$2,592	\$—	\$26,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000	\$1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10,000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10,000
112.12.31	\$20,000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無此情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336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之敏 感度分析價值 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 性之程度 越高，公 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 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 本集團損益將 減少/增加 273 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無此情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
(六).11)

\$—	\$—	\$128,580	\$128,580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49	30.7050	\$96,690
人民幣	28,646	4.3270	\$123,951
歐元	71	33.9800	\$2,413
日幣	472,992	0.2172	\$102,7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86	30.7050	\$85,544
人民幣	113	4.3270	\$48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63	30.7100	\$90,993
人民幣	38,899	4.4080	\$171,466
歐元	63	32.7200	\$2,0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2	30.7100	\$69,168
人民幣	456	4.4080	\$2,01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583仟元及(1,657)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長－王祈蓀先生於民國108年度及109年度間以其職權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條件並執行與生園工程有限公司及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採購直立式焊接門型加工機、型鋼三軸CNC鑽孔機及單軸破碎機等轉售予紳鴻有限公司及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採購吊車、高空作業車、堆高機等設備轉售予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居木業有限公司之交易，推定為實質關係人交易，本集團認為前任董事長於任職期間就該等交易之決行有異於一般常規交易且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之義務，故決議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並針對該些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目前訴訟進度如下：

(1) 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判決本集團勝訴並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債權清償，故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2) 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判決本集團敗訴並於寄發裁判書，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維持原判，本集團係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上訴三審，其判決結果亦為駁回維持原判，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已結案且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紳鴻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判決本集團敗訴並寄發裁判書，本集團係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上訴二審，目前二審由法院審理中，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4)安居木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一審判決後決議上訴二審，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原判。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已結案且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資金貸與他人：無。
-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印刷預塗平版部門：負責印刷版材之製造及銷售。

2.不動產代銷部門：負責不動產代銷之業務。

3.食品製造部門：負責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12.1.1~112.12.31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4,791	\$166,085	\$9,011	\$—	\$769,887
部門間收入	—	17,887	209	(18,096)	—
收入合計	<u>\$594,791</u>	<u>\$183,972</u>	<u>\$9,220</u>	<u>(18,096)</u>	<u>\$769,887</u>
部門損益	<u>\$41,071</u>	<u>\$98,350</u>	<u>(\$3,865)</u>	<u>(\$49,670)</u>	<u>\$85,886</u>

111.1.1~111.12.31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8,293	\$129,405	\$—	\$797,69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68,293</u>	<u>\$129,405</u>	<u>\$—</u>	<u>\$797,698</u>
部門損益	<u>\$34,457</u>	<u>\$88,148</u>	<u>(\$76,381)</u>	<u>\$46,224</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2.12.31 部門資產	<u>\$1,978,049</u>	<u>\$496,483</u>	<u>\$30,435</u>	<u>(\$451,602)</u>	<u>\$2,053,365</u>
111.12.31 部門資產	<u>\$1,773,861</u>	<u>\$146,166</u>	<u>\$33,177</u>	<u>(\$324,522)</u>	<u>\$1,628,682</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2.12.31 部門負債	\$782,644	\$129,650	\$4,748	(\$7,404)	\$909,638
111.12.31 部門負債	\$586,380	\$46,335	\$4,368	\$—	\$637,083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78,125	\$49,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676	1,169
其他收入	19,073	26,0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8	(6,759)
財務成本	(14,979)	(9,2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00)	(1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313	4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886	\$46,22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1,332,621	\$150,000	\$150,000	\$148,290	\$150,000	14.37%	\$1,776,828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	\$9,853	1.57%	\$9,853	—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5.00%	\$10,000	—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	\$2,525	0.31%	\$2,525	—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5.00%	\$10,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交易往來情形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887	月結 30 天	2.3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51,226	\$151,226	5,000,000	100.00%	\$110,142	(\$9,366)	(\$9,36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28,405	\$2,030	\$2,03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業	\$179,876	\$29,876	18,000,000	100.00%	\$257,014	\$76,775	\$67,177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0,800	\$80,000	22,080,000	17.25%	\$219,989	(\$475)	\$27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600	\$23,600	2,360,000	39.33%	\$26,977	\$48,885	\$19,22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5,687	(\$3,122)	(\$3,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0,000	\$20,000	4,000,000	20.00%	\$31,630	(\$25,944)	(\$5,189)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	—	15,000,000	60.00%	\$150,332	\$545	\$327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1,948	—	900	100.00%	\$1,871	(\$86)	(\$86)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太普高貿 易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 及 服務業	\$150,392 (人民幣 33,145 仟元)	(2)	\$150,392 (美金 5,000 仟元)	—	—	\$150,392 (美金 5,000 仟元)	(\$26,014) (美金(835)仟 元)	100.00%	(\$26,014) (美金(835)仟元)	\$123,494 (美金 4,022 仟 元)	\$34,716 (美金 1,157 仟 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50,392 (美金 5,000 仟元)	\$153,525 (美金 5,000 仟元)	\$625,56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91,000	15.63%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15,000	13.07%
呂金發	8,783,970	9.88%
林聰麟	7,575,000	8.52%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五、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碼：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20號

公司電話：(07) 787-769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9、70
3.大陸投資資訊	63、71
4.主要股東資訊	63、72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 金 發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282,78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9.77%。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7,123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印刷預塗平版及合建分售之土地銷售以及不動產代銷服務，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08,149 仟元及 281,42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01%及 13.71%，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523 仟元及 9,01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62%及 1.17%；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32,986 仟元及 278,5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50%及 13.57%，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9,778 仟元及 14,313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1.12%及 16.7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08,341	25	\$401,44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9,8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88,759	3	67,88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47,287	5	146,35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46,735	2	82,28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32,160	1	19,4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9	0	2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	0	14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八)	600,361	21	473,089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1,610	0	41,07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65,741	2	81,236	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六)、18	539	0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六)、18/(七)	107,788	4	67,45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9,490	63	1,390,103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3,437	0	2,525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35,000	1	2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373,484	13	278,59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52,328	5	174,27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七)	7,687	0	8,221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八)	397,127	1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49,704	2	57,84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56,136	2	28,426	1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6	—	—	93,37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4,903	37	663,262	32
lxxx	資產總計		\$2,894,393	100	\$2,053,3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287,920	10	\$177,08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	—	29,983	1
2130	合約負債	(六)、18	45,480	2	41,170	2
2150	應付票據		—	—	1,374	0
2170	應付帳款		15,876	1	20,9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38	0	3,808	0
2200	其他應付款		68,219	2	57,8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46	1	12,4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七)	2,947	0	5,33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73,576	3	45,9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85	0	14,2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1,687	19	410,07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875,704	30	435,61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468	0	966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七)	4,848	0	2,985	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0	0	60,0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120	30	499,568	24
2xxx	負債總計		1,422,807	49	909,638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3,951	32	888,414	43
3200	資本公積		90,842	3	90,671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5	0	2,637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44	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867	9	68,628	4
	保留盈餘合計		253,596	9	71,265	4
3400	其他權益		(785)	(0)	(6,844)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7,604	44	1,043,506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203,982	7	100,221	5
3xxx	權益總計		1,471,586	51	1,143,72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94,393	100	\$2,053,3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1,057,123	100	\$769,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1	(712,617)	(67)	(607,395)	(79)
5900	營業毛利		344,506	33	162,492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20、21				
6100	推銷費用		(32,136)	(3)	(27,955)	(4)
6200	管理費用		(73,615)	(7)	(55,8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8)	(0)	(659)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98	0
	營業費用合計		(108,329)	(10)	(84,367)	(11)
6900	營業利益		236,177	23	78,12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2,771	0	1,676	0
7010	其他收入		18,589	2	19,0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07	1	2,678	1
7050	財務成本		(18,724)	(2)	(14,979)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9	(15,000)	(1)	(15,00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646	4	14,3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89	4	7,761	1
7900	稅前淨利		283,066	27	85,88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51,052)	(5)	(18,208)	(2)
8200	本期淨利		232,014	22	67,67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	(0)	(2,2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	0	445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	(0)	(1,7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685	22	\$65,899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5,636	22	\$67,46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622)	(0)	218	0
			\$232,014	22	\$67,678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5,492	22	\$65,67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807)	(0)	221	0
			\$231,685	22	\$65,899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2.55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5	\$2.55		\$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	\$26,372	(\$4,417)	(\$645)	\$991,599	\$—	\$991,599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7	—	(2,63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96)	—	—	(8,796)	—	(8,7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96	—	—	—	(8,796)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975)	—	—	(4,975)	—	(4,975)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67,460	—	—	67,460	218	67,67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2)	—	(1,782)	3	(1,7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460	(1,782)	—	65,678	221	65,89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0,000	100,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88,414	\$90,671	\$2,637	\$—	\$68,628	(\$6,199)	(\$645)	\$1,043,506	\$100,221	\$1,143,727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88,414	\$90,671	\$2,637	\$—	\$68,628	(\$6,199)	(\$645)	\$1,043,506	\$100,221	\$1,143,72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8	—	(6,24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4	(6,84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68)	—	—	(17,768)	—	(17,76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537	—	—	—	(35,537)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1	—	—	—	—	—	171	—	171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35,636	—	—	235,636	(3,622)	232,014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	—	(144)	(185)	(3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636	(144)	—	235,492	(3,807)	231,68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203	—	6,203	—	6,20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7,568	107,56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23,951	\$90,842	\$8,885	\$6,844	\$237,867	(\$140)	(\$645)	\$1,267,604	\$203,982	\$1,471,5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3,066	\$85,88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6)	—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9	13,119
A20100	折舊費用	17,611	17,9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0)	(160,80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15,000	14,90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7,5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306)	(3,0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1)	(8,017)
A20900	財務成本	18,724	14,9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7	276
A21200	利息收入	(2,771)	(1,67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0,597)	—
A21300	股利收入	(5,000)	(3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758	16,0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646)	(14,3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680)	(149,3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50)	(24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8,904	4,1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未實現銷貨折讓	177	49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0,801	617,142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9,961)	(538,5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8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873)	2,7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83)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2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2,871	114,2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07)	(19,5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234)	(47,1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546	(44,8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71)	(17,1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9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7)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05)	(6,686)
A31200	存貨(增加)	(118,162)	(47,9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68)	(8,79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468	(5,476)	C05600	支付利息	(26,720)	(16,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495	(48,1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568	100,000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539)	1,1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4,369	273,918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36,448)	(27,4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133)	(25,7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10	(1,33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310	36,4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6,897	48,46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增加	(1,374)	5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444	352,98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5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341	\$401,44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040)	(1,3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930	3,8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183	20,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975)	4,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4,102	(48,923)				
A33100	收取利息	2,765	1,67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2,769)	(27,5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098	(74,7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註1)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註2)	一般投資業	—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註3)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	100.00%
本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4)	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100.00%	100.00%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註6)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60.00%	60.00%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註7)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註8)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43.64%	—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註8)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26.36%	—

註1：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107年1月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2：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95年11月22日設立，為100%持股，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00%股權，並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完成交割。

註3：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係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26日設立，為100%持股，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00%股權，並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完成交割。

註4：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取得100%之股權，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5：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30,000仟元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直接持有100%之股權，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6：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15日設立，為6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7：上嘉地產株式會社係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8：三嘉地產株式會社係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嘉地產株式會社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設立，投資設立時之持股比例分別為10%及60%持股，於民國113年11月因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及上嘉地產株式會社未依持股比認購，持股比例分別變動為43.64%及26.36%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系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1) 製造業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建設業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其於該開發完成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成本之一部分。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2～9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式預塗平版，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交付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從事不動產代銷之業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約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針對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約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1.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531	\$557
活期存款	677,810	400,887
定期存款	30,000	—
合 計	<u>\$708,341</u>	<u>\$401,444</u>

本集團之定存係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671	\$12,378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11,766	—
合 計	\$13,437	\$12,378
流 動	\$—	\$9,853
非 流 動	13,437	2,525
合 計	\$13,437	\$12,378

- (1) 本公司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剛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A. 投資額: 54,000仟元(未稅金額51,429仟元)
B. 簽約日: 民國107年8月17日
C. 到期日: 無
D. 天剛公司需將該款遊戲於全球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下載、儲值、授權及版權轉讓)之淨額(即全球銷售金額扣除平台費用後之金額)所獲得之18%給付予本公司。
E. 天剛公司保證本公司自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3年(即自民國107年9月起至民國110年8月止)所獲得上述約定加總金額不低於本公司支付之投資額54,000仟元，如本公司3年實際獲得之加總金額低於54,000仟元，則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結算後，天剛公司需於民國110年9月7日前支付本公司不足之差額。
- (2) 天剛公司對其投資額與實際獲利之差額53,084仟元(未稅金額50,556仟元)與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簽訂還款協議書，其支付方式為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支付10,000仟元，餘43,084仟元自111年1月1日以每月一期分18期支付，利率以2.2%計算其利息。天剛公司開立本票乙紙(金額為43,084仟元)交付予本公司，待天剛公司支付完畢後，再由本公司返還本票予天剛公司。另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到期，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112年第二季，已全數收回。
- (3) 本公司與上逸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逸公司)簽訂不動產投資分潤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A. 投資額: 按台南平道段合建分屋案總開發金額之5%
B. 簽約日: 民國113年8月9日
C. 到期日: 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3年或銷售交屋完訖。
D. 上逸公司應自取得使用執照後，就已銷售且完成過戶之房地進行結算並分配。投資期間屆期，若本公司未獲分配，或分配結果未達已投資之出資額，上逸公司需補足本公司已分配金額與出資額之差額。
E.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投資金額為11,766仟元。
- (4)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000	\$20,0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8,759	\$67,88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88,759	\$67,88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58,629	\$157,699
減：備抵損失	(11,342)	(11,342)
小 計	147,287	146,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35	82,28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6,735	82,281
合 計	\$194,022	\$228,63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為確保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73,751仟元及71,415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本集團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50天。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5,364仟元及239,980仟元。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代購料	\$—	\$123,725
長期應收款—代購料	—	93,376
其他	32,160	11,123
減：備抵損失	—	(115,441)
合 計	\$32,160	\$112,783

本集團之前孫公司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因從事貿易事業所取得之帳款(含佣金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代購料及長期應收款項下，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6,661仟元，並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45,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存貨淨額

(1)製造業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134,938	\$29,700
物 料	7,735	5,102
製 成 品	23,499	20,839
商 品	2,748	60,673
合 計	<u>\$168,920</u>	<u>\$116,314</u>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03,370仟元，包含因國際鋁價波動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000仟元。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34,318仟元。

(2)建設業

	113.12.31	112.12.31
營建用地	\$154,444	\$—
在建房地	276,997	356,775
合計	<u>\$431,441</u>	<u>\$356,775</u>

(3)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2.(4)。

(4)前述存貨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8.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預付貨款	\$1,535	\$11
預付投資款(註)	—	34,269
其他預付費用	10,075	6,798
合 計	<u>\$11,610</u>	<u>\$41,078</u>

(註)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共同出資參與地上權開發案，帳列預付投資款，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設立登記完成，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2,101	17.25%	\$219,989	17.25%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62	39.33%	26,977	39.33%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40,498	20.00%	31,630	20.00%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65,023	10.00%	—	—
合 計	<u>\$373,484</u>		<u>\$278,596</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7日及110年7月23日以現金140,800仟元及80,000仟元轉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董事長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本集團為增進多角化經營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4,587,575	\$4,048,835
非流動資產	125,361	92,116
流動負債	(1,000,457)	(1,701,976)
非流動負債	(2,320,903)	(1,175,586)
權益	1,391,576	1,263,389
集團持股比例	17.25%	17.25%
小計	240,047	217,935
商譽	2,054	2,054
投資之帳面金額	\$242,101	\$219,989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8,187	(\$47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348,187	(\$475)

本集團對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5,862仟元及26,977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307)	\$19,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	\$19,227

本集團對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40,498仟元及31,63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132)	(\$5,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32)	(\$5,189)

本公司於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佔一席董事，並參與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決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為65,023仟元及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20	\$164,755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8	9,517
合 計	\$152,328	\$174,272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115,315	\$131,788	\$277,951	\$5,587	\$2,916	\$141	\$79,305	\$613,003
增添	—	426	756	—	647	2,327	3,861	8,017
處分	—	—	(151)	—	—	(141)	(5,218)	(5,510)
移轉	—	—	6,690	—	3,113	—	8,603	18,406
112.12.31	115,315	132,214	285,246	5,587	6,676	2,327	86,551	633,916
增添	—	1,534	2,555	923	121	—	1,558	6,691
處分	—	—	(7,482)	—	(3,486)	(2,327)	(26,269)	(39,564)
移轉	—	—	—	—	(430)	—	1,423	993
113.12.31	\$115,315	\$133,748	\$280,319	\$6,510	\$2,881	\$—	\$63,263	\$602,036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09,237	\$270,726	\$5,481	\$2,035	\$103	\$76,295	\$463,877
折舊	—	3,224	3,386	51	735	664	2,704	10,764
處分	—	—	(151)	—	—	(111)	(5,218)	(5,480)
移轉	—	—	—	—	—	—	—	—
112.12.31	—	112,461	273,961	5,532	2,770	656	73,781	469,161
折舊	—	2,986	2,778	158	456	235	2,099	8,712
處分	—	—	(1,282)	—	(597)	(891)	(19,737)	(22,507)
移轉	—	—	—	—	(250)	—	—	(250)
113.12.31	\$—	\$115,447	\$275,457	\$5,690	\$2,379	\$—	\$56,143	\$455,116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15,315	\$18,301	\$4,862	\$820	\$502	\$—	\$7,120	\$146,920
112.12.31	\$115,315	\$19,753	\$11,285	\$55	\$3,906	\$1,671	\$12,770	\$164,755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設備
成本：	
112.1.1	\$37,396
增添	—
112.12.31	37,396
增添	—
處分	(2,365)
113.12.31	\$35,031
折舊及減損：	
112.1.1	\$23,472
折舊	4,407
112.12.31	27,879
折舊	4,109
處分	(2,365)
113.12.31	\$29,623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5,408
112.12.31	\$9,517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36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1.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2.1.1	\$128,580	\$—	\$128,580
增添—源自購買	—	—	—
重分類	(128,580)	—	(128,580)
112.12.31	—	—	—
增添—源自購買	330,296	80,301	410,597
匯率影響數	(12,027)	—	(12,027)
113.12.31	\$318,269	\$80,301	\$398,570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2.1.1	\$—	\$—	\$—
當期折舊	—	—	—
112.12.31	—	—	—
當期折舊	—	1,443	1,443
113.12.31	\$—	\$1,443	\$1,443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318,269	\$78,858	\$397,127
112.12.31	\$—	\$—	\$—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416,442仟元及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4)本集團民國112年1月1日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並提供該土地共同興建電梯大廈，雙方約定各自銷售，其中房屋款及土地款各佔50%，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5)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2.(4)。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30,863	\$7,724
存出保證金	6,449	4,643
遞延銷售費用	18,824	16,059
合 計	\$56,136	\$28,426

13.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購料借款	\$160,465	\$147,080
週轉金	127,455	30,000
合 計	\$287,920	\$177,080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3.12.31	112.12.31
借款利息區間	1.00%~6.342%	2.15%~6.913%
短期借款到期日	114.1.18~114.7.22	113.3.6~113.6.14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5,397仟元 台幣0仟元	美金2,587仟元 台幣2,458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7)
合 計	\$—	\$29,983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3.12.31	112.12.31
年利率區間	—	1.40%
到期日	—	113.1.16

(3)應付短期票券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長期借款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 擔保借款	\$261,500	2.675%	為民國 1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500 仟元，餘 195,500 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 擔保借款	59,000	3.525%	為民國 118 年 11 月 22 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 70 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 擔保借款	147,000	2.450%	為民國 116 年 6 月 28 日到期，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00 仟元，餘 132,500 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 擔保借款	150,000	2.450%	為民國 116 年 6 月 28 日到期，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 擔保貸款	14,000	2.890%	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到期，自 113 年 9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 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900%	為民國 116 年 9 月 5 日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擔保借款	32,813	2.220%	為民國 117 年 9 月 14 日到期，自 113 年 9 月 14 日起每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 729 仟元。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 擔保借款	29,993	2.220%	為民國 118 年 3 月 1 日到期，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617 仟元。
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土地融資借款	60,693	2.820%	為民國 118 年 8 月 14 日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 擔保借款	26,833	2.220%	為民國 117 年 10 月 13 日到期，自 112 年 11 月 13 日起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	950	2.220%	為民國 118 年 10 月 12 日到期，自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借款			113年10月12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
新光銀行岡山分行一擔保借款	20,000	2.500%	為民國116年12月4日到期，自114年1月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本金。
福岡銀行熊本營業部一擔保借款	45,298	1.000%	為民國148年3月31日到期，自113年4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2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106仟元(日圓524仟元)。
小計	949,280		
減：一年內到期	(73,576)		
合計	\$875,704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一擔保借款	\$272,500	2.550%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一擔保借款	15,000	2.52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一擔保借款	24,000	2.770%	為民國114年8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一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775%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一擔保借款	35,000	0.5%	為民國117年8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729仟元。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一擔保借款	33,834	2.095%	為民國117年10月13日到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583仟元。
小計	481,534		
減：一年內到期	(45,917)		
合計	\$435,617		

(2)長期借款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66仟元及2,735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權益

(1)普通股

- A.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923,951仟元及888,41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92,395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及88,814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
- B.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4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本190,000仟元，並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收足股款，本次私募普通股以民國111年7月29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C.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D.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8,7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80仟股，並於民國112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29日，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E.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5,53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54仟股，並於民國113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9月1日，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A.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245	\$53,245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21,397	21,397
其他－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1	—
合計	\$90,842	\$90,671

B.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C.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仟元。另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分別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6,844仟元及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6,844仟元及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3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564	\$6,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6,059)	\$6,8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916	\$17,768	\$0.80	\$0.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874	\$35,537	\$1.20	\$0.4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00,221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3,622)	2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	3
其他-本期新增	107,568	100,000
期末餘額	\$203,982	\$100,221

18.營業收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72,935	\$603,801
勞務提供收入	276,946	166,086
租賃收入	4,252	—
營建收入	202,990	—
合 計	<u>\$1,057,123</u>	<u>\$769,887</u>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3年度						
	印刷預塗 平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營建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570,664	\$—	\$2,271	\$—	\$202,990	\$775,925
提供勞務	—	276,946	—	—	—	276,946
提供租賃	—	—	—	4,252	—	4,252
合 計	<u>\$570,664</u>	<u>\$276,946</u>	<u>\$2,271</u>	<u>\$4,252</u>	<u>\$202,990</u>	<u>\$1,057,1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0,664	\$276,946	\$2,271	\$—	\$202,990	\$1,052,87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4,252	—	4,252
合 計	<u>\$570,664</u>	<u>\$276,946</u>	<u>\$2,271</u>	<u>\$4,252</u>	<u>\$202,990</u>	<u>\$1,057,123</u>

112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594,791	\$—	\$9,011	\$603,802
提供勞務	—	166,085	—	166,085
合 計	<u>\$594,791</u>	<u>\$166,085</u>	<u>\$9,011</u>	<u>\$769,8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94,791</u>	<u>\$166,085</u>	<u>\$9,011</u>	<u>\$769,887</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u>\$45,480</u>	<u>\$41,170</u>	<u>\$4,726</u>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1.1～ 113.12.31	112.1.1～ 112.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8,901)	(\$2,12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211	\$38,57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539	\$—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07,788	\$67,456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15,000	15,000
合 計	\$15,000	\$14,90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8,120	\$—	\$—	\$—	\$—	\$11,342	\$289,462
損失率	0%	—	—	—	—	(註2)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 計	278,120	—	—	—	—	—	278,120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45	16	—	—	—	—	4,661
損失率	0%	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4,645	16	—	—	—	—	4,661
帳面金額							\$282,781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0,606	\$4,116	\$—	\$—	\$—	\$12,072	\$306,794
損失率	0%	0%	0%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 計	290,606	4,116	—	—	—	730	295,452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70	2	—	—	—	—	1,072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1,070	2	—	—	—	—	1,072
帳面金額							<u>\$296,524</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12.1.1	\$11,440	\$100,619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98)	15,000
匯率影響數	—	(178)
112.12.31	\$11,342	115,441
本期增加金額	—	15,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0,619)
合併個體變動	—	(60,000)
匯率影響數	—	178
113.12.31	<u>\$11,342</u>	<u>\$—</u>

2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地	\$—	\$3,704
房屋及建築	2,655	4,137
運輸設備	5,032	380
合 計	<u>\$7,687</u>	<u>\$8,221</u>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435仟元及13,396仟元。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7,795</u>	<u>\$8,323</u>
流 動	<u>\$2,947</u>	<u>\$5,338</u>
非 流 動	<u>\$4,848</u>	<u>\$2,985</u>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註)	\$3,704	\$3,704
房屋及建築	1,607	1,841
運輸設備	1,740	935
合 計	<u>\$7,051</u>	<u>\$6,480</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一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預期可回收於代銷不動產業務時所發生之相關成本，故將其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於認列代銷收入時予以攤銷。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71	\$44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2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735仟元及7,426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運輸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3,947	\$4,3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817	3,167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690	2,17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80	48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480
超過五年	600	720
合 計	<u>\$9,014</u>	<u>\$11,344</u>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395	\$32,738	\$96,133	\$53,023	\$27,554	\$80,577
勞健保費用	\$3,573	\$3,183	\$6,756	\$ 3,310	\$2,972	\$6,282
退休金費用	\$1,309	\$1,557	\$2,866	\$ 1,291	\$1,444	\$2,735
董事酬金	\$—	\$4,464	\$4,464	\$—	\$2,850	\$2,8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10	\$3,052	\$4,962	\$1,516	\$1,585	\$3,101
折舊費用	\$7,060	\$10,551	\$17,611	\$6,698	\$11,250	\$17,948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626仟元及3,8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003仟元及2,006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300仟元及850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	\$2,408	\$1,676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363	—
合 計	<u>\$2,771</u>	<u>\$1,676</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4,736	\$5,511
股利收入	5,000	363
其他收入－其他	8,853	13,199
合 計	<u>\$18,589</u>	<u>\$19,07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50	\$246
處分投資損益	(8,904)	(4,16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45)	3,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19,306	3,074
其他支出－其他	—	(58)
合 計	<u>\$10,607</u>	<u>\$2,678</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576	\$17,0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9	293
利息資本化	(8,111)	(2,374)
合 計	<u>\$18,724</u>	<u>\$14,979</u>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因購置在建房地及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111仟元及2,374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26,835仟元及17,353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5)	\$—	(\$365)	\$36	(\$329)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24)	\$—	(\$2,224)	\$445	(\$1,779)

24.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475)	(\$21,4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7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6,604)	3,259
其他	(501)	(2)
所得稅費用	(\$51,052)	(\$18,208)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	\$445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83,066	\$85,88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7,540)	(32,17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266	16,13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847	(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52)	(1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472)	—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1,64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0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1,052)	(\$18,20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3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496	(\$53)	\$—	\$—	\$443
匯率兌換利益	(966)	726	—	—	(24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	35	—	—	166
存貨評價	800	(200)	—	—	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6,684	(5,762)	—	—	922
虧損扣抵	26,253	2,581	—	—	28,834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3,307	(1,187)	—	—	2,120
備抵損失	14,075	—	—	—	14,0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9	(1,549)	—	—	—
其他	2,551	(2,235)	—	—	3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64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6,880				\$49,2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846				\$49,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6)				(\$468)

民國112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35	\$461	\$—	\$—	\$496
匯率兌換利益	(260)	(706)	—	—	(966)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	98	—	—	131
存貨評價	800	—	—	—	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240	5,444	—	—	6,684
虧損扣抵	27,946	(1,693)	—	—	26,253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3,669	(362)	—	—	3,307
備抵損失	14,053	22	—	—	14,0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	—	445	—	1,549
其他	2,556	(5)	—	—	2,5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59	\$4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176				\$56,8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36				\$57,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966)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12年度

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及規定，按其申報完畢。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35,636	\$67,4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95	88,8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5	\$0.7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35,636	\$67,4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235,636	\$67,4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95	88,84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31	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526	88,8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5	\$0.7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處分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100.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75,000仟元，該處分淨利益1,930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12日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4,418
其他流動資產	30
其他應付款	(82,359)
其他流動負債	(509)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u>\$31,783</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呂金發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澎湖縣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興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地地產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23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1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0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6	—
合 計	<u>\$53</u>	<u>\$393</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其交易價格與其他公司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亦與其他公司之條件相當。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勞務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298	\$26,8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276	53,141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452	31,313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83
合 計	<u>\$176,026</u>	<u>\$121,368</u>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行銷企劃委任合約，其交易價格與其他公司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亦與其他公司之條件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637	\$24,466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66	32,632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232	25,183
合 計	<u>\$46,735</u>	<u>\$82,281</u>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119</u>	<u>\$2</u>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597	\$3,167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641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
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130	—
合 計	<u>\$9,738</u>	<u>\$3,808</u>

(6)履行合約成本

	113.12.31	112.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57	\$15,962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064	—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570	22,551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203
合 計	<u>\$76,509</u>	<u>\$39,716</u>

(7)存入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u>	<u>\$60,000</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2年2月1日至民國117年1月31日，租金係由雙方依照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1.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12.31	112.12.31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413</u>	<u>\$3,331</u>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租賃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38</u>	<u>\$65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945</u>	<u>\$2,097</u>

b.利息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8</u>	<u>\$62</u>

(9)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呂金發。

(10)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且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帶擔保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並提供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作為擔保品，該擔保品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取消抵押設定。

(11)本集團委託關係人—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代銷案接待中心之設計統包，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設計統包費分別為11,505仟元及27,968仟元。

(12)本集團委託關係人—上興設計有限公司進行代銷案接待中心之設計統包，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設計統包費分別為18,238仟元及3,810仟元。

(13)本集團與上逸建設有限公司共同合作之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請詳附註(六)、2。

(14)本集團向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南市安南區之不動產，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已支付款項30,863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5)本集團之孫公司—三嘉地產株式會社民國113年7月向三地地產株式會社購入投資性不動產，購買價款為日幣204,062仟元，係由雙方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268	\$5,143
退職後福利	149	144
合 計	<u>\$6,417</u>	<u>\$5,2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64,777	\$74,40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8,301	19,753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154,444	—	長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276,997	356,775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97,127	—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合 計	<u>\$1,026,961</u>	<u>\$566,2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美金(USD 仟元)	\$554
台幣(NTD 仟元)	\$—

2.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605,000 仟元。

3.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6,006 仟元。

4.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NTD4,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437	\$12,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07,810	400,88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88,759	67,88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4,022	228,6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279	19,409
長期應收款	—	93,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449	4,643
小計	1,029,319	814,839
合計	\$1,077,756	\$847,217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7,920	\$177,08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33	83,9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9,280	481,534
租賃負債	7,795	8,323
合計	\$1,338,828	\$780,83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8仟元及增加/減少112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仟元及增加/減少1,235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43仟元及增加/減少1,02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37仟元及68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7仟元及1,238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2.17%及73.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388,465	\$538,385	\$146,352	\$257,432	\$1,330,634
應付款項	\$93,833	\$—	\$—	\$—	\$93,833
租賃負債	\$3,099	\$3,488	\$1,536	\$—	\$8,123
112.12.31					
借款	\$270,758	\$128,665	\$178,433	\$229,517	\$807,373
應付短期票券	\$29,983	\$—	\$—	\$—	\$29,983
應付款項	\$83,918	\$—	\$—	\$—	\$83,918
租賃負債	\$5,489	\$2,311	\$763	\$—	\$8,563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177,080	\$481,534	\$29,983	\$60,000	\$8,323	\$756,920
現金流量	110,840	467,637	(29,983)	(59,900)	(7,305)	481,289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109	—	—	6,518	6,627
利息費用	—	—	—	—	259	259
113.12.31	\$287,920	\$949,280	\$—	\$100	\$7,795	\$1,245,09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98,480	\$414,440	\$—	\$30,000	\$1,320	\$544,240
現金流量	78,600	67,094	30,000	30,000	(6,686)	199,008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17)	—	13,396	13,379
利息費用	—	—	—	—	293	293
112.12.31	<u>\$177,080</u>	<u>\$481,534</u>	<u>\$29,983</u>	<u>\$60,000</u>	<u>\$8,323</u>	<u>\$756,92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949,280	\$481,53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864,973	\$471,081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671	\$—	\$—	\$1,671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	\$—	\$11,766	\$11,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000	\$35,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378	\$—	\$—	\$12,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000	\$2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不動產開發分潤 權利合約
113.1.1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11,766
113.12.31	<u>\$11,766</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20,000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15,000
113.12.31	<u>\$35,000</u>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10,000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10,000
112.12.31	<u>\$20,000</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 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 合約	收益法	建坪單價	410 仟元	建坪單價 越高，公 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當建坪單價上升 (下降)10 仟元，對 本公司損益將增加 /減少 2,4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00%	缺乏流通 性之程度 越高，公 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減少/增加 846 仟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 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00%	缺乏流通 性之程度 越高，公 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減少/增加 336 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397,127	\$397,1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無此情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53	32.7850	\$132,878
日幣	728,819	0.2099	\$152,9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00	32.7850	\$160,647
日幣	673,064	0.2099	\$141,276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49	30.7050	\$96,690
人民幣	28,646	4.3270	\$123,951
歐元	71	33.9800	\$2,413
日幣	472,992	0.2172	\$102,7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86	30.7050	\$85,544
人民幣	113	4.3270	\$48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745)仟元及3,583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其他

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長—王祈蓀先生於民國108年度及109年度間以其職權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條件並執行與生園工程有限公司及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採購直立式焊接門型加工機、型鋼三軸CNC鑽孔機及單軸破碎機等轉售予紳鴻有限公司及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採購吊車、高空作業車、堆高機等設備轉售予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居木業有限公司之交易，推定為實質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認為前任董事長於任職期間就該等交易之決行有異於一般常規交易且未盡善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人應注意之義務，故決議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並針對該些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該些訴訟案皆已結案，且確定無法收回相關帳款，故本期沖銷備抵損失，請詳(六)、19。

(1)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美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判決本集團勝訴並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惟因英美公司無財產而取得債權憑證。另英美公司於111年8月25日廢止登記在案，故本集團未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收回債權。

(2)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判決本集團敗訴，嗣上訴二審仍維持原判，後本集團係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上訴三審經駁回，故已確定。

(3)紳鴻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判決本集團敗訴，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及民國112年6月28日上訴二審及三審，均經法院駁回，故已確定。

(4)安居木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一審判決後決議上訴二審，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原判，本案未上訴第三審，故已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資金貸與他人：無。
-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2)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A.印刷預塗平版部門：負責印刷版材之製造及銷售。

B.不動產代銷部門：負責不動產代銷之業務。

C.食品製造部門：負責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D.不動產租賃部門：負責不動產租賃業務。

E.營建部門：負責不動產開發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13.1.1~113.12.31						集團合計
	印刷預塗 平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營建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0,664	\$276,946	\$4,252	\$2,271	\$202,990	\$—	\$1,057,123
部門間收入	—	13,358	2,568	—	—	(15,926)	—
收入合計	<u>\$570,664</u>	<u>\$290,304</u>	<u>6,820</u>	<u>\$2,271</u>	<u>\$202,990</u>	<u>(\$15,926)</u>	<u>\$1,057,123</u>
部門損益	<u>\$200,410</u>	<u>\$198,683</u>	<u>(\$7,954)</u>	<u>(\$3,409)</u>	<u>\$64,378</u>	<u>(\$169,042)</u>	<u>\$283,066</u>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46,889仟元及所得稅費用51,052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15,926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46,889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1~112.12.31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4,791	\$166,085	\$9,011	\$—	\$769,887
部門間收入	—	17,887	209	(18,096)	—
收入合計	<u>\$594,791</u>	<u>\$183,972</u>	<u>\$9,220</u>	<u>(18,096)</u>	<u>\$769,887</u>
部門損益	<u>\$41,071</u>	<u>\$98,350</u>	<u>(\$3,865)</u>	<u>(\$49,670)</u>	<u>\$85,886</u>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761仟元及所得稅費用18,208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18,096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761仟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營建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3.12.31 部門資產	<u>\$2,433,214</u>	<u>\$364,690</u>	<u>\$553,510</u>	<u>\$54,638</u>	<u>\$—</u>	<u>(\$511,659)</u>	<u>\$2,894,393</u>
112.12.31 部門資產	<u>\$1,978,049</u>	<u>\$496,483</u>	<u>\$—</u>	<u>\$30,435</u>	<u>\$—</u>	<u>(\$451,602)</u>	<u>\$2,053,365</u>

營運部門負債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營建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3.12.31 部門負債	<u>\$1,135,623</u>	<u>\$149,364</u>	<u>\$143,033</u>	<u>\$1,708</u>	<u>\$—</u>	<u>(\$6,921)</u>	<u>\$1,422,807</u>
112.12.31 部門負債	<u>\$782,644</u>	<u>\$129,650</u>	<u>\$—</u>	<u>\$4,748</u>	<u>\$—</u>	<u>(\$7,404)</u>	<u>\$909,638</u>

2.地區別資訊：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灣	\$313,402	\$210,919
日本	299,876	—
合計	<u>\$613,278</u>	<u>\$210,919</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A 客戶	14.49%	16.4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125	\$—	\$—	— %	短期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	短期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合計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依以下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註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五)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七)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八)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八)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八)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1,385,927	\$150,000	\$—	\$—	\$—	— %	\$1,847,902	N	N	N
1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2	\$525,000	\$46,442	\$46,442	\$46,442	\$46,442	18%	\$700,000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子公司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 仟元。

註五：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六：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七：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八：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2.86%	\$10,000	—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	\$1,671	0.26%	\$1,671	—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0	7.14%	\$25,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交易往來情形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358	月結 30 天	1.2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51,226	—	—%	\$—	(\$15,309)	(\$15,30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29,987	\$1,581	\$1,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業	\$249,876	\$179,876	25,000,000	100.00%	\$409,763	\$155,218	\$152,75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0,800	\$220,800	22,080,000	17.25%	\$242,101	\$348,187	\$60,06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600	\$23,600	2,360,000	39.33%	\$25,862	(\$782)	(\$30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及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000	\$30,000	6,000,000	100.00%	\$52,930	(\$2,757)	(\$2,757)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60,000	\$40,000	6,000,000	20.00%	\$40,498	(\$51,764)	(\$11,13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5,000	—	6,500,000	10.00%	\$65,023	\$235	\$23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售業	\$210,000	\$150,000	21,000,000	60.00%	\$206,209	(\$6,380)	(\$3,828)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21,239	\$1,948	10,000	100.00%	\$17,069	(\$3,882)	(\$3,882)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96,918	—	46,700	43.64%	\$96,471	(\$3,570)	(\$1,558)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60,477	—	28,200	26.36%	\$58,223	(\$3,570)	(\$941)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權，請詳(六)、26 之說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太普高貿 易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 及 服務業	\$80,219 (人民幣 18,145 仟元)	(2)	\$150,392 (美金 5,000 仟元)	—	\$25,824 (美金 788 仟元)	\$124,568 (美金 4,212 仟元)	(\$186) 美金(6)仟元	—	(\$186) 美金(6)仟元	\$—	\$34,716 (美金 1,157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568 (美金 4,212 仟元)	\$158,250 (美金 5,000 仟元)	\$760,23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由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00%投有，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權，請詳(六)、26 之說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12,062	16.24%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43,960	14.00%
呂金發	10,085,928	10.91%
林聰麟	7,858,000	8.50%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六、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0~71、73~74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38,140 仟元及 441,8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98% 及 18.22%；負債總額分別為 153,527 仟元及 47,20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50% 及 4.14%；其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5,625)仟元、(6,588)仟元、(8,781)仟元及(5,02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7.49%、(9.09%)、(20.40%)及(4.26%)，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16,885 仟元及 355,444 仟元，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29)仟元、(3,349)仟元、(2,936)仟元及(7,343)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40,131	19	\$708,341	25	\$359,004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83,649	3	88,759	3	85,68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42,110	5	147,287	5	214,61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79,551	3	46,735	2	103,52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10,790	0	32,160	1	7,409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9	0	119	0	43,28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	0	50	0	262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592,733	20	600,361	21	487,583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6,369	1	11,610	0	11,234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81,660	3	65,741	2	108,723	5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六)、18(3)	—	—	539	0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六)、18(3)/(七)	97,232	3	107,788	4	70,39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7,398	57	1,809,490	63	1,491,711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6,378	1	13,437	0	2,035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35,000	1	35,000	1	3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516,885	18	373,484	13	355,44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46,484	5	152,328	5	156,55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11,827	0	7,687	0	11,344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八)	441,685	15	397,127	14	193,19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58,758	2	49,704	2	62,66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28,760	1	56,136	2	23,952	1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6	—	—	—	—	93,0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5,777	43	1,084,903	37	933,263	38
1xxx	資產總計		\$2,903,175	100	\$2,894,393	100	\$2,424,9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223,384	8	\$287,920	10	\$197,42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	—	—	—	\$49,921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8(2)	51,466	2	45,480	2	55,471	2
2150	應付票據		—	—	—	—	48	0
2170	應付帳款		21,857	1	15,876	1	19,9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09	0	9,738	0	14,3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751	4	68,219	2	87,3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55	1	30,646	1	32,9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6,181	0	2,947	0	5,246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79,267	3	73,576	3	73,8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10	0	7,285	0	3,192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1,980	19	541,687	19	539,72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894,017	31	875,704	30	534,64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573	0	468	0	597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5,802	0	4,848	0	6,218	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0	0	100	0	60,1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0,492	31	881,120	30	601,555	25
2xxx	負債總計		1,462,472	50	1,422,807	49	1,141,275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3,951	32	923,951	32	888,414	3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0,874	4	—	—	35,537	1
3200	資本公積		90,842	3	90,842	3	90,671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49	1	8,885	0	8,885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5	0	6,844	0	6,844	0
3350	未分配盈餘		93,704	3	237,867	9	120,041	5
	保留盈餘合計		126,938	4	253,596	9	135,770	5
3400	其他權益		(11,704)	(0)	(785)	(0)	(3,229)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0,901	43	1,267,604	44	1,147,163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99,802	7	203,982	7	136,536	6
3xxx	權益總計		1,440,703	50	1,471,586	51	1,283,69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3,175	100	2,894,393	100	2,424,9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201,519	100	\$311,961	100	\$436,075	100	\$526,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1	(151,438)	(75)	(169,516)	(54)	(301,914)	(69)	(317,987)	(60)
5900	營業毛利		50,081	25	142,445	46	134,161	31	208,147	4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7,388)	(4)	(7,714)	(3)	(14,488)	(3)	(14,263)	(3)
6200	管理費用		(16,425)	(8)	(19,447)	(6)	(35,400)	(8)	(36,8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	(0)	(667)	(0)	(727)	(0)	(1,258)	(0)
	營業費用合計		(24,394)	(12)	(27,828)	(9)	(50,615)	(11)	(52,406)	(10)
6900	營業利益		25,687	13	114,617	37	83,546	20	155,741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1,919	1	907	0	2,055	0	937	0
7010	其他收入	(六)、22/(七)	4,129	2	1,978	1	11,157	2	11,7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7,642)	(9)	(7,508)	(2)	(9,562)	(2)	5,1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4,831)	(3)	(5,206)	(2)	(10,176)	(2)	(9,827)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	—	(10,000)	(3)	—	—	(15,000)	(3)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2,829)	(1)	(3,349)	(1)	(2,936)	(1)	(7,3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54)	(10)	(23,178)	(7)	(9,462)	(3)	(14,368)	(3)
7900	稅前淨利		6,433	3	91,439	30	74,084	17	141,37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3,363)	(1)	(20,443)	(7)	(17,305)	(4)	(26,840)	(5)
8200	本期淨利		3,070	2	70,996	23	56,779	13	114,53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75)	(14)	1,894	0	(16,899)	(4)	4,110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94	2	(453)	(0)	3,153	1	(903)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81)	(12)	1,441	0	(13,746)	(3)	3,207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11)	(10)	\$72,437	23	\$43,033	10	\$117,740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357	4	\$73,686	24	\$58,777	13	\$117,81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7)	(2)	(2,690)	(1)	(1,998)	(0)	(3,277)	(1)
			\$3,070	2	\$70,996	23	\$56,779	13	\$114,533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83)	(4)	\$75,498	24	\$47,213	11	\$121,42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28)	(6)	(3,061)	(1)	(4,180)	(1)	(3,685)	(1)
			(\$21,811)	(10)	\$72,437	23	\$43,033	10	\$117,740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0.08		\$0.83		\$0.64		\$1.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5	\$0.08		\$0.83		\$0.64		\$1.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15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0				
										31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88,414	\$—	\$90,671	\$2,637	\$—	\$68,628	(\$6,199)	(\$645)	\$1,043,506	\$100,221	36XX	3XXX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248	—	(6,24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4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768)	—	—	(17,768)	—	—	(17,76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537)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5,537	—	—	—	117,810	—	—	117,810	(3,277)	—	114,533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3,615	—	3,615	(408)	—	3,207
D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810	—	—	121,425	(3,685)	—	117,7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0,000	—	40,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888,414	\$35,537	\$90,671	\$8,885	6,844	\$120,041	(\$2,584)	(\$645)	\$1,147,163	\$136,536		\$1,283,69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923,951	\$—	\$90,842	\$8,885	\$6,844	\$237,867	(\$140)	(\$645)	\$1,267,604	\$203,982		\$1,471,586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564	—	(23,564)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916)	—	—	(73,916)	—	—	(73,91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0,874)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10,874	—	—	—	6,059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059)	58,777	—	—	58,777	(1,998)	—	56,779
D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11,564)	—	(11,564)	(2,182)	—	(13,746)
D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777	—	—	47,213	(4,180)	—	43,0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45)	—	645	—	—	—	—
Z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923,951	\$110,874	\$90,842	\$32,449	\$785	\$93,704	(\$11,704)	\$—	\$1,240,901	\$199,802		\$1,440,703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代 碼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74,084	\$141,373	BBBB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8,111	9,013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5,000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8	(19,670)	B01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159,371)	(85,000)
A20900	財務成本	10,176	9,8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4,518)
A21200	利息收入	(2,055)	(9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19,005
A21300	股利收入	—	(5,0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704)	(193,8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36	7,343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	5,8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	(2,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974)	(252,4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8,9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1,676	222,048
A29900	其他項目—(已)實現銷貨折讓	(646)	(31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187)	(201,703)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0	(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9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	149,37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10	(17,7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918)	(22,37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23	(67,9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816)	(21,2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80)	(3,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370	(3,0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789)	(10,2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20)	(43,286)	C05600	支付利息	—	4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524	(12,0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898)	193,6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59)	29,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9)	4,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919)	(27,4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210)	(42,440)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539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8,341	401,44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12,416	(1,0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131	\$359,0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87)	3,3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986	14,30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3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81	(9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71	10,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增加	(6,877)	10,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25	(11,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722	24,006				
A33100	收取利息	2,055	93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1,576)	(12,6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1	12,2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7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2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不動產代銷經紀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94年3月22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8月11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註1)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註2)	一般投資業	—	—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註3)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	—	100.00%
本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4)	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註6)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60.00%	60.00%	60.00%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註7)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100.00%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註8)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43.64%	43.64%	60.00%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註8)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26.36%	26.36%	—

註1：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2：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22日設立，為100%持股，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完成交割。

註3：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係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6日設立，為100%持股，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完成交割。

註4：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取得100%之股權，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5：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30,000仟元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直接持有100%之股權，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6：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設立，為6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7：上嘉地產株式會社係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8：三嘉地產株式會社係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嘉地產株式會社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設立，投資設立時之持股比例分別為10%及60%持股，於民國113年11月因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及上嘉地產株式會社未依持股比認購，持股比例分別變動為43.64%及26.36%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38,140仟元及441,887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53,527仟元及47,206仟元，其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5,625)仟元、(6,588)仟元、(8,781)仟元及(5,021)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系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敘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惟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1)製造業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其於該開發完成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成本之一部分。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2~9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9. 庫藏股票

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式預塗平版，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交付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從事不動產代銷之業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約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針對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約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1.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庫存現金	\$416	\$531	\$521
活期存款	479,715	677,810	358,483
定期存款	60,000	30,000	—
合 計	<u>\$540,131</u>	<u>\$708,341</u>	<u>\$359,004</u>

本集團之定存係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203	\$1,671	\$2,035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15,175	11,766	—
合 計	<u>\$16,378</u>	<u>\$13,437</u>	<u>\$2,035</u>
流 動	\$—	\$—	\$—
非 流 動	16,378	13,437	2,035
合 計	<u>\$16,378</u>	<u>\$13,437</u>	<u>\$2,035</u>

(1)本公司與上逸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逸公司)簽訂不動產投資分潤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A.投資額:按台南平道段合建分屋案總開發金額之5%

B.簽約日:民國113年8月9日

C.到期日: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3年或銷售交屋完訖。

D.上逸公司應自取得使用執照後，就已銷售且完成過戶之房地進行結算並分配。投資期間屆期，若本公司未獲分配，或分配結果未達已投資之出資額，上逸公司需補足本公司已分配金額與出資額之差額。

E.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投資金額為15,175仟元。

(2)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5,000</u>	<u>\$35,000</u>	<u>\$35,00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3,649	\$88,759	\$85,68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83,649	\$88,759	\$85,68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帳款	\$153,294	\$158,629	\$225,958
減：備抵損失	(11,184)	(11,342)	(11,342)
小 計	142,110	147,287	214,6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551	46,735	103,521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79,551	46,735	103,521
合 計	\$221,661	\$194,022	\$318,13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為確保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47,395仟元、73,751仟元及66,868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本集團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50天。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33,029仟元、205,364仟元及329,479仟元，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應收款—代購料	\$—	\$—	\$47,383
長期應收款—代購料	—	—	93,078
其他	10,790	32,160	20,026
減：備抵損失	—	—	(60,000)
合 計	\$10,790	\$32,160	\$100,487

本集團之前孫公司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因從事貿易事業所取得之帳款(含佣金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代購料及長期應收款項下，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為140,461仟元，並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60,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存貨淨額

(1)製造業

	114.6.30	113.12.31	113.6.30
原料	\$76,569	\$134,938	\$61,136
物料	8,025	7,735	6,177
製成品	35,094	23,499	33,161
商品	7,976	2,748	10,398
合 計	<u>\$127,664</u>	<u>\$168,920</u>	<u>\$110,872</u>

本集團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1,785仟元及250,369仟元，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00仟元及1,000仟元。

本集團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4,067仟元及254,810仟元，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1,000仟元及1,000仟元。

(2)建設業

	114.6.30	113.12.31	113.6.30
營建用地	\$156,962	\$154,444	\$—
在建房地	308,107	276,997	376,711
合 計	<u>\$465,069</u>	<u>\$431,441</u>	<u>\$376,711</u>

(3)本集團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資本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2.(4)。

(4)前述存貨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8.預付款項

	114.6.30	113.12.31	113.6.30
預付貨款	\$6,982	\$1,535	\$338
其他預付費用	9,387	10,075	10,896
合 計	<u>\$16,369</u>	<u>\$11,610</u>	<u>\$11,234</u>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5,790	17.25%	\$242,101	17.25%	\$218,618	17.25%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12	39.33%	25,862	39.33%	26,040	39.33%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35,091	20.00%	40,498	20.00%	45,786	20.00%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65,008	10.00%	65,023	10.00%	65,000	10.00%
泰嘉地產株式會社	145,284	47.5%	—	—	—	—
合 計	<u>\$516,885</u>		<u>\$373,484</u>		<u>\$355,444</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7日及110年7月23日以現金140,800仟元及80,000仟元轉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董事長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本集團為增進多角化經營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流動資產	\$4,764,055	\$4,587,575	\$4,339,030
非流動資產	466,359	125,361	468,386
流動負債	(1,059,301)	(1,000,457)	(1,181,580)
非流動負債	(2,758,156)	(2,320,903)	(2,370,395)
權益	1,412,957	1,391,576	1,255,441
集團持股比例	17.25%	17.25%	17.25%
小計	243,736	240,047	216,564
商譽	2,054	2,054	2,054
投資之帳面金額	\$245,790	\$242,101	\$218,618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營業收入	\$—	\$—	\$50,689	\$2,9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545	(\$4,636)	\$21,381	(\$7,94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5,545	(\$4,636)	\$21,381	(\$7,949)

公司名稱：泰嘉地產株式會社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民國114年5月16日及民國114年5月23日以現金10,445仟元、118,813仟元及30,113仟元轉投資泰嘉地產株式會社，本集團參與泰嘉地產株式會社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本集團為增進多角化經營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流動資產	\$452,678	\$—	\$—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3,037)	—	—
非流動負債	(143,780)	—	—
權益	305,861	—	—
集團持股比例	47.5%	—	—
投資之帳面金額	<u>\$145,284</u>	<u>\$—</u>	<u>\$—</u>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營業收入	<u>\$—</u>	<u>\$—</u>	<u>\$—</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u>	<u>\$—</u>	<u>(\$2,217)</u>	<u>\$—</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	<u>\$—</u>	<u>\$—</u>	<u>(\$2,217)</u>	<u>\$—</u>

本集團對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5,712仟元、25,862仟元及26,04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u>(\$26)</u>	<u>(\$18)</u>	<u>(\$149)</u>	<u>(\$12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6)</u>	<u>(\$18)</u>	<u>(149)</u>	<u>(\$129)</u>

本集團對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35,091仟元、40,498仟元及45,78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2,711)</u>	<u>(\$2,531)</u>	<u>(\$5,406)</u>	<u>(\$5,84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711)</u>	<u>(\$2,531)</u>	<u>(\$5,406)</u>	<u>(\$5,843)</u>

本公司於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佔一席董事，並參與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決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為65,008仟元、65,023仟元及65,000仟元。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	(\$2,531)	(\$16)	(\$5,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2,531)	(\$16)	(\$5,84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16,885仟元及355,444仟元，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29)仟元、(3,349)仟元、(2,936)仟元及(7,343)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為依據。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30	113.12.31	113.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97	\$146,920	\$149,16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	5,408	7,393
合 計	\$146,484	\$152,328	\$156,555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115,315	\$133,748	\$280,319	\$6,510	\$2,881	\$—	\$63,263	\$602,036
增添	—	—	110	—	270	—	110	490
處分	—	—	(1,350)	—	(276)	—	—	(1,626)
重分類	—	—	—	—	—	—	3,900	3,900
114.6.30	\$115,315	\$133,748	\$279,079	\$6,510	\$2,875	\$—	\$67,273	\$604,800
113.1.1	\$115,315	\$132,214	\$285,246	\$5,587	\$6,676	\$2,327	\$86,551	\$633,916
增添	—	1,260	1,535	923	—	—	800	4,518
處分	—	—	(7,356)	—	(3,350)	(2,327)	(14,934)	(27,967)
移轉	—	—	—	—	—	—	1,423	1,423
113.6.30	\$115,315	\$133,474	\$279,425	\$6,510	\$3,326	\$—	\$73,840	\$611,89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15,447	\$275,457	\$5,690	\$2,379	\$—	\$56,143	\$455,116
折舊	—	1,509	1,102	97	140	—	984	3,832
處分	—	—	(469)	—	(276)	—	—	(745)
重分類	—	—	—	—	—	—	3,900	3,900
114.6.30	<u>\$—</u>	<u>\$116,956</u>	<u>\$276,090</u>	<u>\$5,787</u>	<u>\$2,243</u>	<u>\$—</u>	<u>\$61,027</u>	<u>\$462,103</u>

113.1.1	\$—	\$112,461	\$273,961	\$5,532	\$2,770	\$656	\$73,781	\$469,161
折舊	—	1,493	1,455	40	323	235	1,152	4,698
處分	—	—	(1,156)	—	(461)	(891)	(8,623)	(11,131)
113.6.30	<u>\$—</u>	<u>\$113,954</u>	<u>\$274,260</u>	<u>\$5,572</u>	<u>\$2,632</u>	<u>\$—</u>	<u>\$66,310</u>	<u>\$462,728</u>

淨帳面金額：

114.6.30	<u>\$115,315</u>	<u>\$16,792</u>	<u>\$2,989</u>	<u>\$723</u>	<u>\$632</u>	<u>\$—</u>	<u>\$6,246</u>	<u>\$142,697</u>
113.12.31	<u>\$115,315</u>	<u>\$18,301</u>	<u>\$4,862</u>	<u>\$820</u>	<u>\$502</u>	<u>\$—</u>	<u>\$7,120</u>	<u>\$146,920</u>
113.6.30	<u>\$115,315</u>	<u>\$19,520</u>	<u>\$5,165</u>	<u>\$938</u>	<u>\$694</u>	<u>\$—</u>	<u>\$7,530</u>	<u>\$149,162</u>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14.1.1	\$35,031
增添	—
處分	—
重分類	(3,900)
114.6.30	<u>\$31,131</u>
113.1.1	<u>\$37,396</u>
增添	—
處分	—
113.6.30	<u>\$37,396</u>
折舊及減損：	
114.1.1	\$29,623
折舊	1,621
處分	—
重分類	(3,900)
114.6.30	<u>\$27,344</u>
113.1.1	<u>\$27,879</u>
折舊	2,124
處分	—
113.6.30	<u>\$30,003</u>
淨帳面金額：	
114.6.30	<u>\$3,787</u>
113.12.31	<u>\$5,408</u>
113.6.30	<u>\$7,393</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36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	合計
成本：				
114.1.1	\$318,269	\$80,301	\$—	\$398,570
增添—源自購買	9,787	10,352	565	20,704
移轉	15,134	16,113	—	31,247
匯率影響數	(6,429)	—	—	(6,429)
114.6.30	<u>\$336,761</u>	<u>\$106,766</u>	<u>\$565</u>	<u>\$444,092</u>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	合計
113.1.1	\$—	\$—	\$—	\$—
增添—源自購買	114,338	79,501	—	193,839
113.6.30	<u>\$114,338</u>	<u>\$79,501</u>	<u>\$—</u>	<u>\$193,839</u>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443	\$—	\$1,443
當期折舊	—	964	—	964
114.6.30	<u>\$—</u>	<u>\$2,407</u>	<u>\$—</u>	<u>\$2,407</u>
113.1.1	\$—	\$—	\$—	\$—
當期折舊	—	649	—	649
113.6.30	<u>\$—</u>	<u>\$649</u>	<u>\$—</u>	<u>\$649</u>
淨帳面金額：				
114.6.30	<u>\$336,761</u>	<u>\$104,359</u>	<u>\$565</u>	<u>\$441,685</u>
113.12.31	<u>\$318,269</u>	<u>\$78,858</u>	<u>\$—</u>	<u>\$397,127</u>
113.6.30	<u>\$114,338</u>	<u>\$78,852</u>	<u>\$—</u>	<u>\$193,190</u>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984	\$2,04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01)	(1,063)	
合 計		<u>\$683</u>	<u>\$983</u>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級。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分別為460,392仟元、416,442仟元及223,62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區已售房地價款計算及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4)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資本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2.(4)。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預付設備款	\$2,366	\$30,863	\$—
存出保證金	5,960	6,449	6,772
遞延銷售費用	20,434	18,824	17,180
合 計	<u>\$28,760</u>	<u>\$56,136</u>	<u>\$23,952</u>

13.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購料借款	\$45,954	\$160,465	\$147,425
週轉金	177,430	127,455	50,000
合 計	<u>\$223,384</u>	<u>\$287,920</u>	<u>\$197,425</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借款利息區間	1.15%~5.262%	1.00%~6.342%	2.285%~6.554%
短期借款到期日	114.8.8~114.12.25	114.1.18~114.7.22	113.7.23~113.12.17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 10,782 仟元 台幣 130,000 仟元	美金 5,397 仟元 台幣 0 仟元	美金 3,020 仟元 台幣 4,788 仟元

(3)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79)
合 計	<u>\$—</u>	<u>\$—</u>	<u>\$49,921</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年利率區間	—	—	1.52%
到期日	—	—	113.8.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5.長期借款

(1)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256,000	2.67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1,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53,000	3.525%	為民國118年11月22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70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294,000	2.450%	為民國116年6月28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35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4,000	2.890%	為民國114年9月15日到期，自114年3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50,000	2.890%	為民國117年3月10日到期，自114年12月10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90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還本金。
農金金庫高雄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60,693	2.820%	為民國118年8月14日到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28,437	2.220%	為民國117年9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729仟元。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擔保借款	26,610	2.220%	為民國118年3月1日到期，自113年4月1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617仟元。
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14,817	3.000%	為民國134年2月25日到期，自114年3月25日起每月為一期，分240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擔保借款	23,333	2.095%	為民國117年10月13日到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擔保借款	850	2.220%	為民國118年9月12日到期，自113年10月12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
新光銀行岡山分行－擔保借款	16,770	2.500%	為民國116年12月4日到期，自114年1月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本金。
福岡銀行熊本營業部－擔保借款	43,574	1.000%	為民國148年3月31日到期，自113年4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2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106仟元(日圓524仟元)。
小計	973,284		
減：一年內到期	(79,267)		
合計	\$894,01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261,500	2.67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59,000	3.525%	為民國118年11月22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70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147,000	2.450%	為民國116年6月28日到期，自113年7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00仟元，餘132,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150,000	2.450%	為民國116年6月28日到期，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14,000	2.890%	為民國114年9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90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32,813	2.220%	為民國117年9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729仟元。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擔保借款	29,993	2.220%	為民國118年3月1日到期，自113年4月1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617仟元。
農業金庫高雄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60,693	2.820%	為民國118年8月14日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擔保借款	26,833	2.220%	為民國117年10月13日到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擔保借款	950	2.220%	為民國118年10月12日到期，自113年10月12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
新光銀行岡山分行－擔保借款	20,000	2.500%	為民國116年12月4日到期，自114年1月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本金。
福岡銀行熊本營業部－擔保借款	45,298	1.000%	為民國148年3月31日到期，自113年4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2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106仟元(日圓524仟元)。
小計	949,280		
減：一年內到期	(73,576)		
合計	\$875,704		

債權人	113.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267,000	2.67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21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66,000	3.525%	為民國118年11月22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70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7,500	2.64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24,000	2.890%	為民國114年8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 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90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擔保借款	35,000	0.5%	為民國117年8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729仟元。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 擔保借款	33,340	2.220%	為民國118年3月1日到期，自113年4月1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617仟元。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 擔保借款	30,333	2.095%	為民國117年10月13日到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583仟元。
福岡銀行熊本營業部－ 擔保借款	44,163	1.000%	為民國148年3月31日到期，自113年4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2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106仟元(日圓524仟元)。
小計	608,536		
減：一年內到期	(73,896)		
合計	<u>\$534,640</u>		

(2)本集團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1仟元及753仟元；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37仟元及1,469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A.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分別為2,500,000仟元、1,5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為923,951仟元、923,951仟元及888,41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92,395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92,395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及88,841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5,53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54仟股，並於民國113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9月1日，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C.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10,87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087仟股，並民國114年7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暫列於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2)資本公積

A.明細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245	\$53,245	\$53,245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11,48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21,397	21,397	21,397
其他－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1	171	—
合 計	<u>\$90,842</u>	<u>\$90,842</u>	<u>\$90,671</u>

B.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C.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仟元。另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分別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6,059)仟元及6,844仟元，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止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785仟元及6,84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及民國113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564	\$6,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6,059)	\$6,8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916	\$17,768	\$0.80	\$0.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874	\$35,537	\$1.20	\$0.4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非控制權益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期初餘額	\$203,982	\$100,221	\$100,2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998)	(3,622)	(3,2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2)	(185)	(408)
其他-本期新增	—	107,568	40,000
期末餘額	\$199,802	\$203,982	\$136,53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營業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1,808	\$157,521	\$274,806	\$296,149
勞務提供收入	58,593	153,056	158,984	227,939
租賃收入	1,118	1,384	2,285	2,046
合 計	<u>\$201,519</u>	<u>\$311,961</u>	<u>\$436,075</u>	<u>\$526,134</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不動產租售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141,808	\$—	\$—	\$—	\$141,808
提供勞務	—	58,593	—	—	58,593
提供租賃	—	—	—	1,118	1,118
合 計	<u>\$141,808</u>	<u>\$58,593</u>	<u>\$—</u>	<u>\$1,118</u>	<u>\$201,51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1,808	\$58,593	\$—	\$—	\$200,40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1,118	1,118
合 計	<u>\$141,808</u>	<u>\$58,593</u>	<u>\$—</u>	<u>\$1,118</u>	<u>\$201,519</u>

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不動產租售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156,765	\$—	\$756	\$—	\$156,765
提供勞務	—	153,056	—	—	153,056
提供租賃	—	—	—	1,384	1,384
合 計	<u>\$156,765</u>	<u>\$153,056</u>	<u>\$756</u>	<u>\$1,384</u>	<u>\$311,20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6,765	\$153,056	\$756	\$—	\$310,577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1,384	1,384
合 計	<u>\$156,765</u>	<u>\$153,056</u>	<u>\$—</u>	<u>\$1,384</u>	<u>\$311,961</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不動產租售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274,806	\$—	\$—	\$—	\$274,806
提供勞務	—	158,984	—	—	158,984
提供租賃	—	—	—	2,285	2,285
合 計	<u>\$274,806</u>	<u>\$158,984</u>	<u>\$—</u>	<u>\$2,285</u>	<u>\$436,0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74,806	\$158,984	\$—	\$—	\$433,79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2,285	2,285
合 計	<u>\$274,806</u>	<u>\$158,984</u>	<u>\$—</u>	<u>\$2,285</u>	<u>\$436,075</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不動產租售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293,878	\$—	\$2,271	\$—	\$296,149
提供勞務	—	227,939	—	—	227,939
提供租賃	—	—	—	2,046	2,046
合 計	<u>\$293,878</u>	<u>\$227,939</u>	<u>\$2,271</u>	<u>\$2,046</u>	<u>\$526,13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93,878	\$227,939	\$2,271	\$—	\$524,088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2,046	2,046
合 計	<u>\$293,878</u>	<u>\$227,939</u>	<u>\$2,271</u>	<u>\$2,046</u>	<u>\$526,134</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113.1.1
銷售商品	<u>\$51,466</u>	<u>\$45,480</u>	<u>\$55,471</u>	<u>\$41,170</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986	\$14,302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u>	<u>\$539</u>	<u>\$—</u>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u>\$97,232</u>	<u>\$107,788</u>	<u>\$70,391</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	10,000	—	15,000
合 計	\$—	\$10,000	\$—	\$15,0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6.30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3,004	\$9,744	\$—	\$—	\$—	\$11,281	\$314,029
損失率	0%	0%	—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184	11,184
小 計	293,004	9,744	—	—	—	97	302,845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655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65	—	—	—	—	—	2,465
損失率	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2,465	—	—	—	—	—	2,465
帳面金額							\$305,310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8,120	\$—	\$—	\$—	\$—	\$11,342	\$289,462
損失率	0%	—	—	—	—	(註2)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 計	278,120	—	—	—	—	—	278,12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45	16	—	—	—	—	4,661
損失率	0%	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4,645	16	—	—	—	—	4,661
帳面金額							<u>\$282,781</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113.6.30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1,182	\$8,400	\$—	\$—	\$—	\$12,237	\$411,819
損失率	0%	0%	—	—	—	(註2)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 計	391,182	8,400	—	—	—	895	400,477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33	7	—	—	—	—	3,340
損失率	0%	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3,333	7	—	—	—	—	3,340
帳面金額							<u>\$403,817</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14.1.1	\$11,342	\$—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58)	—
匯率影響數	—	—
114.6.30	\$11,184	\$—
113.1.1	\$11,342	\$115,441
本期增加金額	—	15,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0,619)
匯率影響數	—	178
113.6.30	\$11,342	\$60,000

2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土地	\$5,580	\$—	\$1,852
房屋及建築	1,861	2,655	3,449
運輸設備	4,386	5,032	6,043
合計	\$11,827	\$7,687	\$11,344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694仟元及7,435仟元。

(b)租賃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租賃負債	\$11,983	\$7,795	\$11,464
流動	\$6,181	\$2,947	\$5,246
非流動	\$5,802	\$4,848	\$6,218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土地(註)	\$930	\$926	\$1,860	\$1,852
房屋及建築	397	396	794	813
運輸設備	408	505	900	729
合 計	<u>\$1,735</u>	<u>\$1,827</u>	<u>\$3,554</u>	<u>\$3,394</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一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預期可回收於代銷不動產業務時所發生之相關成本，故將其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於認列代銷收入時予以攤銷。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7	\$83	\$501	\$235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56仟元及3,748仟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運輸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不超過一年	\$2,146	\$3,947	\$3,6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600	2,817	2,88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80	690	1,04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80	480	48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480	480
超過五年	480	600	840
合 計	<u>\$4,666</u>	<u>\$9,014</u>	<u>\$9,374</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4.1~114.6.30			113.4.1~11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13	\$8,341	\$22,854	\$18,725	\$7,057	\$25,782
勞健保費用	\$800	\$938	\$1,738	\$935	\$803	\$1,738
退休金費用	\$258	\$403	\$661	\$349	\$404	\$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	\$506	\$886	\$499	\$469	\$968
折舊費用	\$1,723	\$2,297	\$4,020	\$1,701	\$2,749	\$4,450

功能別 性質別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904	\$18,271	\$49,175	\$40,778	\$16,629	\$57,407
勞健保費用	\$1,675	\$1,960	\$3,635	\$1,813	\$1,601	\$3,414
退休金費用	\$548	\$889	\$1,437	\$687	\$782	\$1,4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3	\$1,075	\$1,868	\$1,014	\$999	\$2,013
折舊費用	\$3,459	\$4,652	\$8,111	\$3,551	\$5,462	\$9,01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1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9仟元及42仟元，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67仟元及8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15仟元及2,230仟元，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777仟元及3,55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626仟元及3,800仟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003仟元及2,006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銀行存款之利息	\$1,919	\$907	\$2,055	\$937

(2)其他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租金收入	\$986	\$1,284	\$2,021	\$2,455
股利收入	—	—	—	5,000
其他收入－其他	3,143	694	9,136	4,245
合 計	\$4,129	\$1,978	\$11,157	\$11,70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	(\$92)	\$119	\$2,16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209)	—	(8,90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432)	(7,169)	(9,213)	(7,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329)	962	(468)	19,670
其他損失	—	—	—	—
合 計	(\$17,642)	(\$7,508)	(\$9,562)	\$5,165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財務成本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7,767	\$5,852	\$15,896	\$11,1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	80	175	136
利息資本化	(3,018)	(726)	(5,895)	(1,428)
合 計	\$4,831	\$5,206	\$10,176	\$9,827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575)	\$—	(\$29,575)	\$4,694	(\$24,88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4	\$—	\$1,894	(\$453)	\$1,44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899)	\$—	(\$16,899)	\$3,153	(\$13,746)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10	\$—	\$4,110	(\$903)	\$3,207

24. 所得稅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112)	(\$23,569)	(\$23,043)	(\$32,9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7)		(57)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806	3,126	5,795	6,092
所得稅(費用)	(\$3,363)	(\$20,443)	(\$17,305)	(\$26,8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94	(\$453)	\$3,153	(\$90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及規定，按其申報完畢。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95	88,841	92,395	88,8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83	\$0.64	\$1.3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95	88,841	92,395	88,84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8	45	49	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423	88,886	92,444	88,9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8	\$0.83	\$0.64	\$1.3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惟除權基準日定於報告交付日後，故將其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擬制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之擬制每股盈餘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482	103,482	103,482	103,4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7	\$0.71	\$0.57	\$1.1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482	103,482	103,482	103,48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8	45	49	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510	103,527	103,531	103,5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7	\$0.71	\$0.57	\$1.14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呂金發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興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地地產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7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26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 計	\$—	\$—	\$—	\$5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勞務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91	\$58,516	\$3,087	\$88,298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4	26,552	724	37,848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63	7,652	7,406	11,478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8	—	29,613	—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423	—	113,067	—
合 計	\$56,209	\$92,720	\$153,897	\$137,624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行銷企畫委任合約，其交易價格與其他公司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亦與其他公司之條件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4	\$4,866	\$21,399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388	20,637	55,675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02	21,232	26,447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23	—	—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474	—	—
合 計	\$79,551	\$46,735	\$103,521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14.6.30	113.12.31	113.6.30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9	\$119	\$10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0	—	—
合 計	\$2,439	\$119	\$1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14.6.30	113.12.31	113.6.30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3,278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177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93	8,597	14,142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10	4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	—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	—
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1,130	—
合 計	\$11,009	\$9,738	\$14,323

(7)履行合約成本

	114.6.30	113.12.31	113.6.30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7	\$5,257	\$6,248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766	13,570	14,518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9	1,618	1,396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21	56,064	30,557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701	—	—
合 計	\$53,754	\$76,509	\$52,719

(8)存入保證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9)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2年2月1日至民國117年1月31日，租金係由雙方依照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1.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3	\$2,413	\$2,413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	\$438	\$43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6.30	112.12.31	113.6.30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2	\$945	\$1,165

b.利息費用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9	\$14	\$21

(10)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呂金發、曾穎君及呂品學。

(1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且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帶擔保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並提供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作為擔保品，該擔保品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取消抵押設定。

(12)設計統包費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200	\$—	\$13,300	\$—
上興設計有限公司	—	10,571	—	15,857
合 計	\$2,200	\$10,571	\$13,300	\$15,857

(13)本集團與上逸建設有限公司共同合作之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請詳附註(六)、2。

(14)本集團之孫公司-三嘉地產株式會社民國113年7月向三地地產株式會社購入投資性不動產，購買價款為日幣204,062仟元，係由雙方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15)本集團之子公司-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7月及8月向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南市安南區之不動產，購買價款為50,720仟元，係由雙方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16)本集團之子公司-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代銷位於台南市安南區之代銷案，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營運管理費為7,134元及292仟元，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1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短期員工福利	\$1,446	\$1,428	\$2,924	\$2,778
退職後福利	40	37	80	74
合 計	\$1,486	\$1,465	\$3,004	\$2,85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76,558	\$64,777	\$55,97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6,792	18,301	19,520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156,962	154,444	—	長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308,107	276,997	376,711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41,685	397,127	97,198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合 計	<u>\$1,115,419</u>	<u>\$1,026,961</u>	<u>\$664,7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美金(USD 仟元)	<u>\$3,503</u>

2.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745,870仟元。

3.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5,327仟元。

4.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4,5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78	\$13,437	\$2,03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35,000	3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9,715	707,810	358,48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83,649	88,759	85,6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1,661	194,022	318,1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229	32,279	50,697
長期應收款	—	—	93,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960	6,449	6,772
小計	864,214	1,029,319	912,847
合計	\$915,592	\$1,077,756	\$949,882
<u>金融負債</u>			
	114.6.30	113.12.31	11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3,384	\$287,920	\$197,425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2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617	93,833	121,6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3,284	949,280	608,536
租賃負債	11,983	7,795	11,464
合計	\$1,375,268	\$1,338,828	\$989,00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09仟元及增加/減少279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仟元及增加/減少1,267仟元。
- (3)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52仟元及增加/減少1,47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97仟元及85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0仟元及203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0.87%、62.17%及72.5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6.30					
借款	\$328,147	\$563,290	\$129,175	\$262,014	\$1,282,626
應付款項	\$166,617	\$—	\$—	\$—	\$166,617
租賃負債	\$6,406	\$5,042	\$898	\$—	\$12,346
113.12.31					
借款	\$388,465	\$538,385	\$146,352	\$257,432	\$1,330,634
應付款項	\$93,833	\$—	\$—	\$—	\$93,833
租賃負債	\$3,099	\$3,488	\$1,536	\$—	\$8,123
113.6.30					
借款	\$290,585	\$123,072	\$196,924	\$269,869	\$880,450
應付短期票券	\$49,921	\$—	\$—	\$—	\$49,921
應付款項	\$121,654	\$—	\$—	\$—	\$121,654
租賃負債	\$6,004	\$4,857	\$1,231	\$840	\$12,93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287,920	\$949,280	\$100	\$7,795	\$1,245,095
現金流量	(62,511)	25,082	—	(3,680)	(41,109)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2,025)	(1,078)	—	7,694	4,591
利息費用	—	—	—	174	174
114.6.30	\$223,384	\$973,284	\$100	\$11,983	\$1,208,75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77,080	\$481,534	\$29,983	\$60,000	\$8,323	\$756,920
現金流量	20,345	127,002	19,938	100	(3,513)	163,872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	—	6,518	6,518
利息費用	—	—	—	—	136	136
113.6.30	<u>\$197,425</u>	<u>\$608,536</u>	<u>\$49,921</u>	<u>\$60,100</u>	<u>\$11,464</u>	<u>\$927,446</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973,284	\$949,280	\$608,536
	公允價值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896,948	\$864,973	\$583,46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03	\$—	\$—	\$1,203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	\$—	\$15,175	\$15,1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000	\$35,00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671	\$—	\$—	\$1,671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	\$—	\$11,766	\$11,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000	\$35,000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035	\$—	\$—	\$2,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000	\$35,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不動產開發分潤 權利合約
114.1.1	\$11,766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發行	3,409
114.6.30	\$15,175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1.1	\$35,00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發行	—
114.6.30	\$35,000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20,000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發行	15,000
113.6.30	\$35,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民國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收益法	建坪單價	410 仟元	建坪單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建坪單價上升(下降)10 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 2,4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846 仟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收益法	建坪單價	410 仟元	建坪單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建坪單價上升(下降)10 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 2,4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846 仟元

民國11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336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民國114年6月30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441,685	\$441,6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397,127	\$397,127
民國113年6月30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93,190	\$193,190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80	29.3	\$122,474
日幣	690,686	0.2034	\$140,4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8	29.3	\$31,585
日幣	662,140	0.2034	\$134,679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53	32.7850	\$132,878
日幣	728,819	0.2099	\$152,9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00	32.7850	\$160,647
日幣	673,064	0.2099	\$141,27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仟元			
113.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1	32.4500	\$123,667
人民幣	28,612	4.4450	\$127,180
歐元	195	34.7100	\$6,768
日幣	509,521	0.2017	\$102,77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72	32.4500	\$151,606
人民幣	113	4.4450	\$502
日幣	220,121	0.2017	\$44,39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9,213)仟元及(7,77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2)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D.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E.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印刷預塗平版部門：負責印刷版材之製造及銷售。

2.不動產代銷部門：負責不動產代銷之業務。

3.食品製造部門：負責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4.不動產租賃部門：負責不動產租賃之業務。

5.營建部門：負責不動產開發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14.4.1~114.6.30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1,808	\$58,593	\$1,118	\$—	\$201,519
部門間收入	—	239	697	(936)	—
收入合計	<u>\$141,808</u>	<u>\$58,832</u>	<u>\$1,815</u>	<u>(\$936)</u>	<u>\$201,519</u>
部門損益	<u>\$3,748</u>	<u>\$39,257</u>	<u>(\$13,335)</u>	<u>(\$23,237)</u>	<u>\$6,433</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4.1~113.6.30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6,765	\$153,056	\$1,384	\$756	\$—	\$311,961
部門間收入	—	1,822	—	—	(1,822)	—
收入合計	<u>\$156,765</u>	<u>\$154,878</u>	<u>\$1,384</u>	<u>\$756</u>	<u>(\$1,822)</u>	<u>\$311,961</u>
部門損益	<u>\$75,535</u>	<u>\$113,809</u>	<u>(\$6,726)</u>	<u>(\$1,813)</u>	<u>(\$89,366)</u>	<u>\$91,439</u>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14.1.1~114.6.30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4,806	\$158,984	\$2,285	\$—	\$436,075
部門間收入	—	1,264	1,415	(2,679)	—
收入合計	<u>\$274,806</u>	<u>\$160,248</u>	<u>\$3,700</u>	<u>(\$2,679)</u>	<u>\$436,075</u>
部門損益	<u>\$53,320</u>	<u>\$108,362</u>	<u>(\$5,767)</u>	<u>(\$81,831)</u>	<u>\$74,084</u>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13.1.1~113.6.30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3,878	\$227,939	\$2,046	\$2,271	\$—	\$526,134
部門間收入	—	2,018	—	—	(2,018)	—
收入合計	<u>\$293,878</u>	<u>\$229,957</u>	<u>\$2,046</u>	<u>\$2,271</u>	<u>(\$2,018)</u>	<u>\$526,134</u>
部門損益	<u>\$118,911</u>	<u>\$159,745</u>	<u>(\$8,194)</u>	<u>(\$3,213)</u>	<u>(\$125,876)</u>	<u>\$141,373</u>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印刷預塗 平版部門	不動產代 銷部門	不動產租 賃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營建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6.30 部門資產	<u>\$2,445,428</u>	<u>\$531,405</u>	<u>\$608,531</u>	<u>\$—</u>	<u>\$—</u>	<u>(\$682,189)</u>	<u>\$2,903,175</u>
113.12.31 部門資產	<u>\$2,433,214</u>	<u>\$364,690</u>	<u>\$553,510</u>	<u>\$54,638</u>	<u>\$—</u>	<u>(\$511,659)</u>	<u>\$2,894,393</u>
113.6.30 部門資產	<u>\$2,271,031</u>	<u>\$527,042</u>	<u>\$386,137</u>	<u>\$25,388</u>	<u>\$—</u>	<u>(\$784,624)</u>	<u>\$2,424,974</u>

營運部門負債

	印刷預塗 平版部門	不動產代 銷部門	不動產租 賃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營建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6.30 部門負債	<u>\$1,175,038</u>	<u>\$141,212</u>	<u>\$153,407</u>	<u>\$—</u>	<u>\$—</u>	<u>(\$7,185)</u>	<u>\$1,462,472</u>
113.12.31 部門負債	<u>\$1,135,623</u>	<u>\$149,364</u>	<u>\$143,033</u>	<u>\$1,708</u>	<u>\$—</u>	<u>(\$6,921)</u>	<u>\$1,422,807</u>
113.6.30 部門負債	<u>\$1,033,645</u>	<u>\$134,230</u>	<u>\$44,797</u>	<u>\$2,270</u>	<u>\$—</u>	<u>(\$73,667)</u>	<u>\$1,141,275</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註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五)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七)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八)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八)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八)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上嘉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 株式會社	2	\$525,000	\$46,442	\$46,442	\$46,442	\$46,442	3.51%	\$700,000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子公司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 仟元。

註五：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六：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七：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八：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2.86%	\$10,000	—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0	7.14%	\$25,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64	月結 30 天	0.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0,000	\$60,000	—	100.00%	\$29,489	(\$498)	(\$49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業	\$489,876	\$249,876	49,000,000	100.00%	\$575,166	\$82,582	\$82,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0,800	\$220,800	22,080,000	17.25%	\$245,790	\$21,381	\$3,68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600	\$23,600	2,360,000	39.33%	\$25,712	(\$380)	(\$14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及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2,677	(\$253)	(\$253)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000	20.00%	\$35,091	(\$27,032)	(\$5,40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5,000	\$65,000	6,500,000	10.00%	\$65,008	(\$108)	(\$16)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售業	\$210,000	\$210,000	21,000,000	60.00%	\$202,646	(\$4,521)	(\$2,712)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159,371	—	71,250	47.5%	\$145,284	(\$2,217)	(\$1,053)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21,239	\$21,239	10,000	100.00%	\$16,233	(\$465)	(\$465)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96,918	\$96,918	46,700	43.64%	\$94,124	(\$634)	(\$277)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60,477	\$60,477	28,200	26.36%	\$56,854	(\$634)	(\$167)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件十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

股票代號：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8
3.大陸投資資訊	55、59
4.主要股東資訊	55、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182,68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0.01%。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594,791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印刷預塗平版之銷售，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04,283 仟元及 252,831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67% 及 16.04%，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191 仟元及 70,062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17.28% 及 248.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 國 森

洪 國 森



會計師：

陳 政 初

陳 政 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1,920	5	\$236,26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853	1	12,6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67,886	4	70,6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09,346	6	127,17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449	0	17,5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0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472,911	26	294,185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7	38,929	2	2,181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72,368	4	31,00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8,664	48	791,660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000	1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699,844	38	418,712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61,993	9	163,04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1,797	0	1,306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	—	128,58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56,788	3	53,13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6,490	1	9,4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6,912	52	784,253	50
1xxx	資產總計		\$1,825,576	100	\$1,575,9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47,080	8	\$80,94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29,983	2	—	—
2130	合約負債	(六)、16(2)	41,168	2	4,726	0
2150	應付票據		54	0	257	0
2170	應付帳款		9,030	1	15,9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9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282	1	26,4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928	0	1,09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38,917	2	26,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01	0	9,9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1,641	17	165,392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408,783	23	388,44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758	0	260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888	0	222	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0,000	3	3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0,429	26	418,922	27
2xxx	負債總計		782,070	43	584,314	37
31xx	權益	(四)/(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8,414	49	879,618	56
3200	資本公積		90,671	5	90,671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	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628	4	26,372	1
	保留盈餘合計		71,265	4	26,372	1
3400	其他權益		(6,844)	(1)	(5,062)	(0)
3xxx	權益總計		1,043,506	57	991,59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25,576	100	\$1,575,9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594,791	100	\$668,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9	(527,371)	(89)	(617,615)	(92)
5900	營業毛利		67,420	11	50,678	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				
6100	推銷費用		(27,955)	(5)	(39,292)	(6)
6200	管理費用		(39,701)	(6)	(40,0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	(0)	(3,125)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8	0	(4,964)	(1)
	營業費用合計		(68,217)	(11)	(87,382)	(13)
6900	營業(損失)		(797)	(0)	(36,70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1,022	0	1,007	0
7010	其他收入		7,429	1	11,7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	(0)	(665)	(0)
7050	財務成本		(13,838)	(2)	(8,9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71,032	12	61,81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51	11	64,895	10
7900	稅前淨利		64,754	11	28,191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3	2,706	0	7,371	1
8200	本期淨利		67,460	11	35,56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97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7)	(0)	2,442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5	0	1,104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2)	(1)	4,343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678	10	\$39,905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0.76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0.76		\$0.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754,09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9,617)	49,617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98)	—	13,898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35,562	—	—	35,56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6	797	4,3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62	3,546	797	39,905
E1	現金增資	190,000	7,600	—	—	—	—	197,6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190)	—	9,190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26,372	(\$4,417)	(\$645)	\$991,59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26,372	(\$4,417)	(\$645)	\$991,599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7	(2,63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96)	—	—	(8,7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96	—	—	(8,796)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975)	—	—	(4,975)
D1	112年度淨利	—	—	—	67,460	—	—	67,460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	—	(1,7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460	(1,782)	—	65,67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88,414	\$90,671	\$2,637	\$68,628	(\$6,199)	(\$645)	\$1,043,5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4,754	\$28,19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27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800)	(3,6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4,976	17,0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6)	(3,899)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數	(98)	4,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	7,2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21	3,25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5)
A20900	財務成本	13,838	8,9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498	21,950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	(1,0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402)	70,796
A21300	股利收入	—	(5,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032)	(61,8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6)	(4,24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7,142	673,932
A29900	(已)未實現銷貨折讓	490	(1,2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1,003)	(684,4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3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748	39,0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260	80,94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435	(38,9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00)	(11,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090	34,7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0	3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47,772)	(193,3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16)	(3,87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748)	4,4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9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365)	(10,526)	C04600	現金增資	—	197,6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431)	(8,541)	C05600	支付利息	(15,374)	(9,7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6,442	4,6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996	273,37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03)	(1,3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894)	(14,3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349)	141,9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498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269	94,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70)	(8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20	\$236,2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76)	(7,2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965)	(203,231)				
A33100	收取利息	1,022	1,0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43)	(202,2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 2.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1) 製造業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其於該開發完成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成本之一部分。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做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2～9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式預塗平版，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交付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318	\$328
活期存款	91,602	235,941
合 計	<u>\$91,920</u>	<u>\$236,26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9,853	\$12,674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	—	—
合 計	<u>\$9,853</u>	<u>\$12,674</u>
流 動	\$9,853	\$12,674
非 流 動	—	—
合 計	<u>\$9,853</u>	<u>\$12,674</u>

(1)本公司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剛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A.投資額:54,000仟元(未稅金額51,429仟元)

B.簽約日:民國107年8月17日

C.到期日:無

D.天剛公司需將該款遊戲於全球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下載、儲值、授權及版權轉讓)之淨額(即全球銷售金額扣除平台費用後之金額)所獲得之18%給付予本公司。

E.天剛公司保證本公司自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3年(即自民國107年9月起至民國110年8月止)所獲得上述約定加總金額不低於本公司支付之投資額54,000仟元，如本公司3年實際獲得之加總金額低於54,000仟元，則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結算後，天剛公司需於民國110年9月7日前支付本公司不足之差額。

(2)天剛公司對其投資額與實際獲利之差額53,084仟元(未稅金額50,556仟元)與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簽訂還款協議書，其支付方式為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支付10,000仟元，餘43,084仟元自111年1月1日以每月一期分18期支付，利率以2.2%計算其利息。天剛公司開立本票乙紙(金額為43,084仟元)交付予本公司，待天剛公司支付完畢後，再由本公司返還本票予天剛公司。另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到期，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收回。

(3)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000</u>	<u>\$10,000</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7,886	\$70,63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67,886</u>	<u>\$70,63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20,688	\$138,613
減：備抵損失	(11,342)	(11,440)
合 計	<u>\$109,346</u>	<u>\$127,17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為確保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71,415仟元及65,017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5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0,688仟元及138,613仟元。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淨額

(1) 製造業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29,619	\$32,143
物 料	5,094	5,823
製 成 品	20,762	25,041
商 品	60,661	11,093
合 計	<u>\$116,136</u>	<u>\$74,100</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27,371仟元。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17,61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000仟元。由於鋁價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下跌，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存貨跌價損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建設業

	112.12.31	111.12.31
營建用地	\$-	\$220,085
在建房地	356,775	-
合 計	<u>\$356,775</u>	<u>\$220,085</u>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因在建房地及購置營建用地而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374仟元及644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16,212仟元及10,560仟元。

(3)前述存貨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7.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投資款	\$34,269	\$-
其他預付費用	4,660	2,181
合 計	<u>\$38,929</u>	<u>\$2,181</u>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共同出資參與地上權開發案，惟專責公司尚未登記設立完成，故本公司支付34,269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28,405	100.00%	\$26,375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10,142	100.00%	139,506	100.00%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7,014	100.00%	99,832	100.00%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87	100.00%	28,809	100.00%
小 計	<u>421,248</u>		<u>294,522</u>	
投資關聯企業：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9,989	17.25%	80,763	8.00%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77	39.33%	23,483	39.33%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31,630	20.00%	19,944	20.00%
小 計	<u>278,596</u>		<u>124,190</u>	
合 計	<u>\$699,844</u>		<u>\$418,712</u>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情形如下：

A.公司名稱：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90,000仟元設立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日設立登記在案。民國111年7月6日因營運規畫現金減資30,000仟元，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變更登記在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8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TOP HIGH IMAGE HOLD-INGS LIMITED以美金5,0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C. 公司名稱：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取得100%之股權，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

D. 公司名稱：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30,000仟元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股權，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情形如下：

A. 公司名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7月23日及民國112年1月7日分別以現金80,000仟元及140,800仟元轉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B. 公司名稱：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及民國111年6月17日分別以現金20,000仟元及3,600仟元轉投資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C. 公司名稱：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及民國112年11月4日皆以現金20,000仟元轉投資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休閒服務業。

(5)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2,030	(\$5,777)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9,366)	(2,473)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5	704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7,177	70,519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27	(228)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2)	(888)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5,189)	(45)
合 計	<u>\$71,032</u>	<u>\$61,812</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76	\$149,125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7	13,924
合 計	<u>\$161,993</u>	<u>\$163,049</u>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115,315	\$131,788	\$276,141	\$5,435	\$2,786	\$986	\$119,063	\$651,514
增添	—	—	2,997	152	108	—	642	3,899
處分	—	—	(1,187)	—	—	(845)	(37,306)	(39,338)
移轉	—	—	—	—	—	—	(3,094)	(3,094)
111.12.31	<u>115,315</u>	<u>131,788</u>	<u>277,951</u>	<u>5,587</u>	<u>2,894</u>	<u>141</u>	<u>79,305</u>	<u>612,981</u>
增添	—	426	90	—	—	—	2,860	3,376
處分	—	—	(151)	—	—	(141)	(5,218)	(5,510)
移轉	—	—	—	—	—	—	8,409	8,409
112.12.31	<u>\$115,315</u>	<u>\$132,214</u>	<u>\$277,890</u>	<u>\$5,587</u>	<u>\$2,894</u>	<u>\$—</u>	<u>\$85,356</u>	<u>\$619,256</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05,881	\$268,972	\$5,435	\$1,746	\$836	\$113,121	\$495,991
折舊	—	3,356	2,445	46	268	112	2,256	8,483
減損	—	—	(691)	—	—	(845)	(36,172)	(37,708)
處分	—	—	—	—	—	—	(2,910)	(2,910)
111.12.31	<u>—</u>	<u>109,237</u>	<u>270,726</u>	<u>5,481</u>	<u>2,014</u>	<u>103</u>	<u>76,295</u>	<u>463,856</u>
折舊	—	3,224	2,484	51	271	8	2,366	8,404
減損	—	—	—	—	—	—	(3,409)	(3,409)
處分	—	—	(151)	—	—	(111)	(1,809)	(2,071)
112.12.31	<u>\$—</u>	<u>\$112,461</u>	<u>\$273,059</u>	<u>\$5,532</u>	<u>\$2,285</u>	<u>\$—</u>	<u>\$73,443</u>	<u>\$466,78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15,315</u>	<u>\$19,753</u>	<u>\$4,831</u>	<u>\$55</u>	<u>\$609</u>	<u>\$—</u>	<u>\$11,913</u>	<u>\$152,476</u>
111.12.31	<u>\$115,315</u>	<u>\$22,551</u>	<u>\$7,225</u>	<u>\$106</u>	<u>\$880</u>	<u>\$38</u>	<u>\$3,010</u>	<u>\$149,125</u>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11.1.1	\$38,467
處分	(4,165)
移轉	3,094
111.12.31	<u>37,396</u>
增添	—
112.12.31	<u>\$37,396</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1.1.1	\$18,554
折舊	4,756
處分	(2,748)
移轉	2,910
111.12.31	23,472
折舊	4,407
處分	—
移轉	—
112.12.31	\$27,87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9,517
111.12.31	\$13,924

(3)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36年提列折舊。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成本：	
111.1.1	\$127,388
增添－源自購買	27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917
111.12.31	128,580
增添－源自購買	—
重分類	(128,580)
112.12.31	\$—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
111.12.31	\$128,580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級。

(4)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其公允價值係由公司內部參考鄰近地區已售房地價款計算而得。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0仟元及227,340仟元。另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並提供該土地共同興建電梯華廈，雙方約定各自銷售，其中房屋款及土地款各佔50%，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917仟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16,212仟元及10,560仟元。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	\$8,409
存出保證金	833	1,058
遞延銷售費用	25,657	—
合 計	<u>\$26,490</u>	<u>\$9,467</u>

12.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購料借款	<u>\$147,080</u>	<u>\$80,941</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2.12.31	111.12.31
借款利息區間	2.15%~6.913%	2.050%~6.269%
短期借款到期日	113.3.6~113.6.14	112.2.7~112.6.20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2,587仟元 台幣2,458仟元	美金4,024仟元

(3)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	—
合 計	<u>\$29,983</u>	<u>\$—</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2.12.31	111.12.31
年利率區間	1.40%	—
到期日	113.1.16	—

(3)應付短期票券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長期借款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272,500	2.550%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15,000	2.52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借款	24,000	2.770%	為民國114年8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775%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35,000	0.5%	為民國117年8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729仟元。
小計	447,700		
減：一年內到期	(38,917)		
合計	\$408,783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303,500	2.42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21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30,000	2.28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80,940	2.65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小計	414,440		
減：一年內到期	(26,000)		
合計	\$388,440		

(2)本公司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38仟元及2,279仟元。

16.權益

(1)普通股

- A.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888,414仟元及879,6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8,414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及87,962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
- B.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4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本190,000仟元，並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收足股款，本次私募普通股以民國111年7月29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C.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D.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8,7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80仟股，並於民國112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29日，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A.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245	\$53,245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21,397	21,397
合計	<u>\$90,671</u>	<u>\$90,671</u>

B.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C.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248	\$2,637	\$—	\$—
特別盈餘公積	\$6,8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768	\$8,796	\$0.20	\$0.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537	\$8,796	\$0.40	\$0.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94,791	\$668,29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銷售商品	\$594,7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4,791

111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銷售商品	\$668,2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68,29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41,168	\$4,726	\$61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126)	(\$6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568	\$4,726

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98)	\$4,96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1,314	\$4,116	\$—	\$—	\$—	\$12,072	\$187,502
損失率	0%	0%	0%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 計	171,314	4,116	—	—	—	730	176,160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公司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70	2	—	—	—	—	1,072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1,070	2	—	—	—	—	1,072
帳面金額							\$177,232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0,448	\$6,288	\$128	\$—	\$—	\$12,357	\$209,221
損失率	0%	0%	0%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11,440	11,440
小 計	190,448	6,288	128	—	—	917	197,781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公司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627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627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	—	—	—	—	—	26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26	—	—	—	—	—	26
帳面金額							<u>\$197,807</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11.1.1	\$6,476	\$60,921
本期增加金額	4,96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11,440	60,921
本期(迴轉)金額	(98)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u>\$11,342</u>	<u>\$60,921</u>

19.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1,417	\$758
運輸設備	380	548
合 計	<u>\$1,797</u>	<u>\$1,306</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2,656仟元及3,25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1,816</u>	<u>\$1,320</u>
流 動	\$928	\$1,098
非 流 動	\$888	\$22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1,230	\$2,175
運輸設備	935	1,611
合 計	<u>\$2,165</u>	<u>\$3,78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7	\$27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	\$6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71仟元及3,925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房屋及運輸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4,320	\$4,9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167	4,70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177	3,40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80	2,41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720
超過五年	720	180
合 計	<u>\$11,344</u>	<u>\$16,349</u>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288	\$22,700	\$41,988	\$21,161	\$25,443	\$46,604
勞健保費用	\$2,223	\$2,505	\$4,728	\$2,218	\$3,047	\$5,265
退休金費用	\$797	\$1,241	\$2,038	\$781	\$1,498	\$2,279
董事酬金	\$—	\$2,850	\$2,850	\$—	\$1,678	\$1,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6	\$1,355	\$2,461	\$1,141	\$1,696	\$2,837
折舊費用	\$5,382	\$9,594	\$14,976	\$5,518	\$11,507	\$17,025

附註：

-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8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8 人。
-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4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12仟元。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0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83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46%。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薪資報酬政策

- A.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股東會決議支付金額。
- B.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理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003仟元及2,006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300仟元及8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1,022	\$1,007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5,511	\$5,232
股利收入	—	5,000
其他收入—其他	1,918	1,508
合 計	\$7,429	\$11,74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6	\$4,24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39	(1,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註)	(2,821)	(3,254)
其他支出—其他	(58)	—
合 計	(\$94)	(\$665)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157	\$10,5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	52
利息資本化	(2,374)	(1,561)
合 計	\$13,838	\$8,999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27)	\$—	(\$2,227)	\$445	(\$1,782)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	\$—	\$797	\$—	\$7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2	—	2,442	1,104	3,546
合 計	\$3,239	\$—	\$3,239	\$1,104	\$4,343

23.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706	7,371
所得稅利益	\$2,706	\$7,37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	\$1,104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4,754	\$28,191
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51)	(5,6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662	13,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2,706	\$7,371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35	\$461	\$—	\$—	\$496
匯率兌換利益	(260)	(497)	—	—	(757)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	98	—	—	131
存貨評價	800	—	—	—	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240	5,426	—	—	6,666
虧損扣抵	27,649	(2,437)	—	—	25,212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3,669	(362)	—	—	3,307
備抵損失	14,053	22	—	—	14,0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	—	445	—	1,549
其他	2,556	(5)	—	—	2,5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6	\$4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2,879				\$56,0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139				\$56,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75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196	(\$161)	\$—	\$—	\$35
匯率兌換利益	(154)	(106)	—	—	(26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3	(260)	—	—	33
存貨評價	400	400	—	—	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645)	3,885	—	—	1,240
虧損扣抵	23,667	3,982	—	—	27,649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5,034	(1,365)	—	—	3,669
備抵損失	13,063	990	—	—	14,0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04	—	1,104
其他	2,550	6	—	—	2,5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371</u>	<u>\$1,10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4,404</u>				<u>\$52,8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203</u>				<u>\$53,1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99)</u>				<u>(\$260)</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67,460</u>	<u>\$35,56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88,841</u>	<u>77,0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76</u>	<u>\$0.46</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7,460	\$35,5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67,460	\$35,5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841	77,05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50	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891	77,0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6	\$0.4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

(2)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98	\$—

(3)存入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4)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呂金發。

(5)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且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帶擔保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並提供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作為擔保品，保證期間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07	\$2,091
退職後福利	145	91
合 計	<u>\$3,252</u>	<u>\$2,1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68,373	\$27,072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9,753	22,551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	220,084	長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356,775	—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128,580	詳附註(七)(5)
合 計	<u>\$560,216</u>	<u>\$513,6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美金(USD 仟元)	\$573
台幣(NTD 仟元)	\$2,458

2.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255,000 仟元。

3.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916 仟元。

4.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NTD3,7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53	\$12,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1,602	235,941
應收票據	67,886	70,634
應收帳款	109,346	127,1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451	17,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33	1,058
小計	275,118	452,347
合計	\$294,971	\$475,021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080	\$80,941
短期應付票券	29,983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64	42,6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7,700	414,440
租賃負債	1,816	1,320
合計	\$672,443	\$539,351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2仟元及增加/減少21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98仟元及49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85仟元及1,267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32%及60.7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233,185	\$113,822	\$165,342	\$229,517	\$741,866
應付短期票券	\$29,983	\$—	\$—	\$—	\$29,983
應付款項	\$45,864	\$—	\$—	\$—	\$45,864
租賃負債	\$961	\$903	\$—	\$—	\$1,864
111.12.31					
借款	\$119,545	\$55,763	\$120,349	\$267,583	\$563,240
應付款項	\$42,650	\$—	\$—	\$—	\$42,650
租賃負債	\$1,110	\$226	\$—	\$—	\$1,33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80,941	\$414,440	\$—	\$30,000	\$1,320	\$526,701
現金流量	66,139	33,260	30,000	30,000	(2,216)	157,183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17)	—	2,657	2,640
利息費用	—	—	—	—	55	55
112.12.31	\$147,080	\$447,700	\$29,983	\$60,000	\$1,816	\$686,57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91,507	\$344,500	\$—	\$3,558	\$439,565
現金流量	(10,566)	69,940	30,000	(3,873)	85,501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	1,583	1,583
利息費用	—	—	—	52	52
111.12.31	<u>\$80,941</u>	<u>\$414,440</u>	<u>\$30,000</u>	<u>\$1,320</u>	<u>\$526,701</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47,700	\$414,440
	公允價值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38,425	\$405,243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853	\$—	\$—	\$9,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000	\$10,0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674	\$—	\$—	\$12,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000	\$1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無此情事。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無此情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本公 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336 仟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本公 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273 仟元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無此情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28,580	\$128,58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49	30.7050	\$96,690
歐元	71	33.9800	\$2,4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86	30.7050	\$85,544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63	30.7100	\$90,990
歐元	63	32.7200	\$2,0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2	30.7100	\$69,16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2,539仟元及(1,657)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其他

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王祈蓀先生於民國108年度及109年度間以其職權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條件並執行與生園工程有限公司及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採購直立式焊接門型加工機、型鋼三軸CNC鑽孔機及單軸破碎機等轉售予紳鴻有限公司及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採購吊車、高空作業車、堆高機等設備轉售予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居木業有限公司之交易，推定為實質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認為前任董事長於任職期間就該等交易之決行有異於一般常規交易且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之義務，故決議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並針對該些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目前訴訟進度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債權清償，故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2)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判決本公司敗訴並於寄發裁判書，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維持原判，本公司係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上訴三審，其判決結果亦為駁回維持原判，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已結案且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3)紳鴻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判決本公司敗訴並寄發裁判書，本公司係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上訴二審，目前二審由法院審理中，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4)安居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一審判決後決議上訴二審，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原判。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已結案且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資金貸與他人：無。
-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D.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E.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1,332,621	\$150,000	\$150,000	\$148,290	\$150,000	14.37%	\$1,776,828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天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	\$9,853	1.57%	\$9,853	—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5.00%	\$10,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 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51,226	\$151,226	5,000,000	100.00%	\$110,142	(\$9,366)	(\$9,3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 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28,405	\$2,030	\$2,0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業	\$179,876	\$29,876	18,000,000	100.00%	\$257,014	\$76,775	\$67,17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220,800	\$80,000	22,080,000	17.25%	\$219,989	(\$475)	\$27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23,600	\$23,600	2,360,000	39.33%	\$26,977	\$48,885	\$19,22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 販售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5,687	(\$3,122)	(\$3,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0,000	\$20,000	4,000,000	20.00%	\$31,630	(\$25,944)	(\$5,189)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太普高貿 易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 及 服務業	\$150,392 (人民幣 33,145 仟元)	(2)	\$150,392 (美金 5,000 仟元)	—	—	\$150,392 (美金 5,000 仟元)	(\$26,014) (美金835)仟 元)	100.00%	(\$26,014) (美金835)仟元)	\$123,494 (美金 4,022 仟 元)	\$34,716 (美金 1,157 仟 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50,392 (美金 5,000 仟元)	\$153,525 (美金 5,000 仟元)	\$625,56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91,000	15.63%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15,000	13.07%
呂金發	8,783,970	9.88%
林聰麟	7,575,000	8.52%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八、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號：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3
3.大陸投資資訊	59、64
4.主要股東資訊	59、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208,33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8%。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773,654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印刷預塗平版及合建分售之土地銷售，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85,916 仟元及 304,283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03% 及 16.67%，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7,021 仟元及 11,191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23.11% 及 17.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78,896	16	\$91,92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9,8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86,491	3	67,88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21,839	5	109,3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73	1	5,449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9	0	2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600,361	25	472,911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9,825	0	38,92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59,556	3	72,36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6,160	53	868,664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1,76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000	1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866,164	36	699,84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52,328	6	161,99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6,341	0	1,797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46,862	2	56,78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33,526	1	26,4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6,987	47	956,912	52
1xxx	資產總計		\$2,403,147	100	\$1,825,5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60,465	7	\$147,08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	—	29,983	2
2130	合約負債	(六)、17(2)	45,480	2	41,168	2
2150	應付票據		—	—	54	0
2170	應付帳款		9,719	1	9,0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516	1	10,4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94	1	26,2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2,508	0	92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58,555	2	38,9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91	0	7,70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528	14	311,64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797,644	33	408,78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68	0	75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3,903	0	888	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	—	60,0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015	33	470,429	26
2xxx	負債總計		1,135,543	47	782,070	43
31xx	權益	(四)/(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3,951	38	888,414	49
3200	資本公積		90,842	4	90,671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5	1	2,637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44	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867	10	68,628	4
	保留盈餘合計		253,596	11	71,265	4
3400	其他權益		(785)	(0)	(6,844)	(1)
3xxx	權益總計		1,267,604	53	1,043,50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03,147	100	\$1,825,5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773,654	100	\$594,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9	(629,569)	(81)	(527,371)	(89)
5900	營業毛利		144,085	19	67,420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				
6100	推銷費用		(39,175)	(5)	(27,955)	(5)
6200	管理費用		(48,621)	(7)	(39,7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8)	(0)	(659)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98	0
	營業費用合計		(90,374)	(12)	(68,217)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3,711	7	(797)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1,745	0	1,022	0
7010	其他收入		10,937	1	7,4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18	2	(94)	(0)
7050	財務成本		(17,125)	(2)	(13,83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84,920	24	71,03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495	25	65,551	11
7900	稅前淨利		248,206	32	64,7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12,570)	(2)	2,706	0
8200	本期淨利		235,636	30	67,46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	(0)	(2,227)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	0	445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	(0)	(1,78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492	30	\$65,678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2.55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2.55		\$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	\$26,372	(\$4,417)	(\$645)	\$991,599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7	—	(2,63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96)	—	—	(8,7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96	—	—	—	(8,796)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975)	—	—	(4,975)
D1	112年度淨利	—	—	—	—	67,460	—	—	67,460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2)	—	(1,7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460	(1,782)	—	65,67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88,414	\$90,671	\$2,637	\$—	\$68,628	(\$6,199)	(\$645)	\$1,043,50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88,414	\$90,671	\$2,637	\$—	\$68,628	(\$6,199)	(\$645)	\$1,043,50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8	—	(6,24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4	(6,84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68)	—	—	(17,76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537	—	—	—	(35,537)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1	—	—	—	—	—	171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35,636	—	—	235,63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	—	(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636	(144)	—	235,49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203	—	6,20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23,951	\$90,842	\$8,885	\$6,844	\$237,867	(\$140)	(\$645)	\$1,267,6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8,206	\$64,75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6)	\$—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9	—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00)	(250,800)
A20100	折舊費用	14,833	14,97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500	—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數	—	(9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82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160)	2,8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1)	(3,376)
A20900	財務成本	17,125	13,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8	276
A21200	利息收入	(1,745)	(1,0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258	33,498
A21300	股利收入	(2,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62	(220,4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920)	(71,0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14)	(2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001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3,346	587,142
A29900	其他項目－未實現銷貨折讓	177	4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9,961)	(521,003)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83)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605)	2,7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5,693	79,2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70)	17,4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194)	(46,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17)	12,0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18,340)	(47,7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000)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104	(36,7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99)	(2,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12	(41,3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68)	(8,79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36)	(25,431)	C04600	支付利息	(24,751)	(15,37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312	36,4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383	132,99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4)	(2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9	(6,8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976	(144,3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018	10,4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20	236,2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87	(9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896	\$91,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10)	(2,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107)	(57,965)				
A33100	收取利息	1,739	1,02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0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69)	(56,9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 2.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一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1)製造業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其於該開發完成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成本之一部分。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做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2~9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式預塗平版，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交付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326	\$318
活期存款	348,570	91,602
定期存款	30,000	—
合 計	<u>\$378,896</u>	<u>\$91,920</u>

本公司之定存係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9,853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11,766	—
合 計	<u>\$11,766</u>	<u>\$9,853</u>
流 動	\$—	\$9,853
非 流 動	11,766	—
合 計	<u>\$11,766</u>	<u>\$9,853</u>

(1)本公司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剛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A.投資額:54,000仟元(未稅金額51,429仟元)

B.簽約日:民國107年8月17日

C.到期日:無

D.天剛公司需將該款遊戲於全球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下載、儲值、授權及版權轉讓)之淨額(即全球銷售金額扣除平台費用後之金額)所獲得之18%給付予本公司。

E.天剛公司保證本公司自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3年(即自民國107年9月起至民國110年8月止)所獲得上述約定加總金額不低於本公司支付之投資額54,000仟元，如本公司3年實際獲得之加總金額低於54,000仟元，則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結算後，天剛公司需於民國110年9月7日前支付本公司不足之差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天剛公司對其投資額與實際獲利之差額53,084仟元(未稅金額50,556仟元)與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簽訂還款協議書，其支付方式為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支付10,000仟元，餘43,084仟元自111年1月1日以每月一期分18期支付，利率以2.2%計算其利息。天剛公司開立本票乙紙(金額為43,084仟元)交付予本公司，待天剛公司支付完畢後，再由本公司返還本票予天剛公司。另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到期，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112年第二季，已全數收回。

(3)本公司與上逸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逸公司)簽訂不動產投資分潤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A.投資額:按台南平道段合建分屋案總開發金額之5%

B.簽約日:民國113年8月9日

C.到期日: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3年或銷售交屋完訖。

D.上逸公司應自取得使用執照後，就已銷售且完成過戶之房地進行結算並分配。投資期間屆期，若本公司未獲分配，或分配結果未達已投資之出資額，上逸公司需補足本公司已分配金額與出資額之差額。

E.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投資金額為11,766仟元。

(4)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	\$10,0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6,491	\$67,886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86,491	\$67,88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33,181	\$120,688
減：備抵損失	(11,342)	(11,342)
合計	\$121,839	\$109,34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為確保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70,236仟元及71,415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50天。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3,181仟元及120,688仟元。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存貨淨額

(1)製造業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134,938	\$29,619
物 料	7,735	5,094
製 成 品	23,499	20,762
商 品	2,748	60,661
合 計	<u>\$168,920</u>	<u>\$116,136</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00,715仟元，包括因國際鋁價波動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000仟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27,371仟元。

(2)建設業

	113.12.31	112.12.31
營建用地	\$154,444	\$—
在建房地	276,997	356,775
合 計	<u>\$431,441</u>	<u>\$356,775</u>

(3)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利息資本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1.(4)。

(4)前述存貨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7.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預付投資款(註)	\$—	\$34,269
其他預付費用	9,825	4,660
合 計	<u>\$9,825</u>	<u>\$38,929</u>

(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共同出資參與地上權開發案，帳列預付投資款，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設立登記完成，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29,987	100.00%	\$28,405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	—	110,142	100.00%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09,763	100.00%	257,014	100.00%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2,930	100.00%	25,687	100.00%
小計	492,680		421,248	
投資關聯企業：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2,101	17.25%	219,989	17.25%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62	39.33%	26,977	39.33%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40,498	20.00%	31,630	20.00%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65,023	10.00%	—	—
小計	373,484		278,596	
合計	\$866,164		\$699,844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情形如下：

A.公司名稱：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90,000仟元設立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日設立登記在案。民國111年7月6日因營運規畫現金減資30,000仟元，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變更登記在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B.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8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TOP HIGH IMAGE HOLD-INGS LIMITED以美金5,0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批發、貿易及服務業。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00%股權，請詳(六)、25之說明。。

C.公司名稱：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取得100%之股權，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

D.公司名稱：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30,000仟元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股權，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因營運規劃，民國112年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30,000仟元，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變更登記在案。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食品製造、販售批發及不動產買賣租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情形如下：

A.公司名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7月23日及民國112年1月7日分別以現金80,000仟元及140,800仟元轉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B.公司名稱：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及民國111年6月17日分別以現金20,000仟元及3,600仟元轉投資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C.公司名稱：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民國112年11月10日及民國113年5月16日皆以現金20,000仟元轉投資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休閒服務業。

D.公司名稱：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日及民國113年5月15日分別以現金35,000仟元及30,000仟元轉投資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佔一席董事，並參與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1,581	\$2,03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5,309)	(9,366)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062	275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2,759	67,177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	19,227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7)	(3,122)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11,132)	(5,189)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23	—
合 計	<u>\$184,920</u>	<u>\$71,032</u>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20	\$152,476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8	9,517
合 計	<u>\$152,328</u>	<u>\$161,993</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115,315	\$131,788	\$277,951	\$5,587	\$2,894	\$141	\$79,305	\$612,981
增添	—	426	90	—	—	—	2,860	3,376
處分	—	—	(151)	—	—	(141)	(5,218)	(5,510)
移轉	—	—	—	—	—	—	8,409	8,409
112.12.31	115,315	132,214	277,890	5,587	2,894	—	85,356	619,256
增添	—	1,534	2,555	923	122	—	1,337	6,471
處分	—	—	(126)	—	(135)	—	(23,430)	(23,691)
113.12.31	<u>\$115,315</u>	<u>\$133,748</u>	<u>\$280,319</u>	<u>\$6,510</u>	<u>\$2,881</u>	<u>\$—</u>	<u>\$63,263</u>	<u>\$602,036</u>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09,237	\$270,726	\$5,481	\$2,014	\$103	\$76,295	\$463,856
折舊	—	3,224	2,484	51	271	8	2,366	8,404
處分	—	—	(151)	—	—	(111)	(1,809)	(2,071)
移轉	—	—	—	—	—	—	(3,409)	(3,409)
112.12.31	—	112,461	273,059	5,532	2,285	—	73,443	466,780
折舊	—	2,986	2,524	158	229	—	1,936	7,833
處分	—	—	(126)	—	(135)	—	(19,236)	(19,497)
113.12.31	<u>\$—</u>	<u>\$115,447</u>	<u>\$275,457</u>	<u>\$5,690</u>	<u>\$2,379</u>	<u>\$—</u>	<u>\$56,143</u>	<u>\$455,116</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15,315</u>	<u>\$18,301</u>	<u>\$4,862</u>	<u>\$820</u>	<u>\$502</u>	<u>\$—</u>	<u>\$7,120</u>	<u>\$146,920</u>
112.12.31	<u>\$115,315</u>	<u>\$19,753</u>	<u>\$4,831</u>	<u>\$55</u>	<u>\$609</u>	<u>\$—</u>	<u>\$11,913</u>	<u>\$152,476</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其他設備</u>
成本：	
112.1.1	\$37,396
增添	—
112.12.31	<u>37,396</u>
增添	—
處分	<u>(2,365)</u>
113.12.31	<u>\$35,031</u>
折舊及減損：	
112.1.1	\$23,472
折舊	4,407
處分	—
112.12.31	<u>27,879</u>
折舊	4,109
處分	<u>(2,365)</u>
113.12.31	<u>\$29,623</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5,408</u>
112.12.31	<u>\$9,517</u>

(3)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36年提列折舊。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成本：	
112.1.1	\$128,580
增添—源自購買	—
重分類	<u>(128,580)</u>
112.12.31	—
增添—源自購買	—
重分類	—
113.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u>
112.12.31	<u>\$—</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其公允價值係由公司內部參考鄰近地區已售房地價款計算而得。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0仟元及227,340仟元。另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並提供該土地共同興建電梯華廈，雙方約定各自銷售，其中房屋款及土地款各佔50%，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1.(4)。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2,645	\$833
遞延銷售費用	30,881	25,657
合 計	<u>\$33,526</u>	<u>\$26,490</u>

12.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購料借款	<u>\$160,465</u>	<u>\$147,080</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3.12.31	112.12.31
借款利息區間	5.442%～6.342%	2.15%～6.913%
短期借款到期日	114.1.18～114.6.29	113.3.6～113.6.14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5,397仟元	美金2,587仟元
	—	台幣2,458仟元

(3)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7)
合 計	<u>\$—</u>	<u>\$29,983</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3.12.31	112.12.31
年利率區間	—	1.40%
到期日	—	113.1.16

(3)應付短期票券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長期借款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261,500	2.67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59,000	3.525%	為民國118年11月22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70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147,000	2.450%	為民國116年6月28日到期，自113年7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00仟元，餘132,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150,000	2.450%	為民國116年6月28日到期，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14,000	2.890%	為民國114年9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90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32,813	2.220%	為民國117年9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729仟元。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擔保借款	29,993	2.220%	為民國118年3月1日到期，自113年4月1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617仟元。
農業金庫高雄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60,693	2.820%	為民國118年8月14日到期償還本金。
小計	856,199		
減：一年內到期	(58,555)		
合計	\$797,644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272,500	2.550%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15,000	2.52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借款	24,000	2.770%	為民國114年9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775%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一 擔保借款	35,000	0.5%	為民國117年8月14日到期，自113 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 償還本金，每期償還729仟元。
小計	447,700		
減：一年內到期	(38,917)		
合計	<u>\$408,783</u>		

(2)本公司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34仟元及2,038仟元。

16.權益

(1)普通股

A.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923,951仟元及888,41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92,395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及88,414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

B.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4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本190,000仟元，並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收足股款，本次私募普通股以民國111年7月29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C.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D.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8,7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80仟股，並於民國112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29日，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E.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5,53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54仟股，並於民國113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9月1日，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245	\$53,245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21,397	21,397
其他－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171	—
合 計	<u>\$90,842</u>	<u>\$90,671</u>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仟元。另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分別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6,844仟元及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6,844仟元及0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3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564	\$6,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6,059)	\$6,8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916	\$17,768	\$0.80	\$0.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874	\$35,537	\$1.20	\$0.4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70,664	\$594,791
營建收入	202,990	—
合 計	<u>\$773,654</u>	<u>\$594,791</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3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營建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570,664</u>	<u>\$202,990</u>	<u>\$773,65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70,664</u>	<u>\$202,990</u>	<u>\$773,654</u>

112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銷售商品	<u>\$594,7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94,791</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u>\$45,480</u>	<u>\$41,168</u>	<u>\$4,726</u>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1.1～ 113.12.31	112.1.1～ 112.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8,900)	(\$2,12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212	\$38,5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	(\$9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03,669	\$—	\$—	\$—	\$—	\$11,342	\$215,011
損失率	0%	—	—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 計	203,669	—	—	—	—	—	203,669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公司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45	16	—	—	—	—	4,661
損失率	0%	0%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4,645	16	—	—	—	—	4,661
帳面金額							\$208,330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1,314	\$4,116	\$—	\$—	\$—	\$12,072	\$187,502
損失率	0%	0%	0%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 計	171,314	4,116	—	—	—	730	176,160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本公司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70	2	—	—	—	—	1,072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1,070	2	—	—	—	—	1,072
帳面金額							<u>\$177,232</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12.1.1	\$11,440	\$60,921
本期增加金額	(98)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11,342	60,921
本期(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0,921)
113.12.31	<u>\$11,342</u>	<u>\$—</u>

19.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309	\$1,417
運輸設備	5,032	380
合 計	<u>\$6,341</u>	<u>\$1,797</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435仟元及2,656仟元。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6,411	\$1,816
流動	\$2,508	\$928
非流動	\$3,903	\$888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51	\$1,230
運輸設備	1,740	935
合計	\$2,891	\$2,165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26	\$29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2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84仟元及2,568仟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房屋及運輸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3,947	\$4,3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817	3,167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690	2,17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80	48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480
超過五年	600	720
合 計	\$9,014	\$11,344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181	\$25,476	\$53,657	\$19,288	\$22,700	\$41,988
勞健保費用	\$2,593	\$2,585	\$5,178	\$2,223	\$2,505	\$4,728
退休金費用	\$854	\$1,280	\$2,134	\$797	\$1,241	\$2,038
董事酬金	\$—	\$4,464	\$4,464	\$—	\$2,850	\$2,8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7	\$1,881	\$3,208	\$1,106	\$1,355	\$2,461
折舊費用	\$5,005	\$9,828	\$14,833	\$5,382	\$9,594	\$14,976

附註：

1.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7人及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9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42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6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09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8.70%。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股東會決議支付金額。

B.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理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626仟元及3,8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003仟元及2,006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300仟元及850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1,382	\$1,022
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	363	—
合 計	<u>\$1,745</u>	<u>\$1,022</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4,572	\$5,511
股利收入	2,500	—
其他收入—其他	3,865	1,918
合 計	<u>\$10,937</u>	<u>\$7,42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14	\$246
處分投資(損失)	(7,001)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55)	2,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註)	20,160	(2,821)
其他支出—其他	—	(58)
合 計	<u>\$14,018</u>	<u>(\$94)</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076	\$16,1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9	55
利息資本化	(8,110)	(2,374)
合 計	<u>\$17,125</u>	<u>\$13,838</u>

113年度及112年度分別因在建房地、購置營建用地及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為8,110仟元及2,374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25,235仟元及16,212仟元。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0)</u>	<u>\$—</u>	<u>(\$180)</u>	<u>\$36</u>	<u>(\$144)</u>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227)</u>	<u>\$—</u>	<u>(\$2,227)</u>	<u>\$445</u>	<u>(\$1,782)</u>

23.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47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97)	2,706
其他	(50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570)</u>	<u>\$2,706</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	\$445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48,206	\$64,754
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641)	(12,95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15	15,66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8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52)	(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472)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0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2,570)	\$2,706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3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496	(\$53)	\$—	\$—	\$443
匯率兌換利益	(757)	289	—	—	(46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	35	—	—	166
存貨評價	800	(200)	—	—	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6,666	(6,666)	—	—	—
虧損扣抵	25,212	1,930	—	—	27,142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3,307	(1,187)	—	—	2,120
備抵損失	14,075	—	—	—	14,0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9	(1,585)	36	—	—
其他	2,551	(2,235)	—	—	3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672)	\$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6,030				\$46,3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88				\$46,8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				(\$4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35	\$461	\$—	\$—	\$496
匯率兌換利益	(260)	(497)	—	—	(757)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	98	—	—	131
存貨評價	800	—	—	—	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240	5,426	—	—	6,666
虧損扣抵	27,649	(2,437)	—	—	25,212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3,669	(362)	—	—	3,307
備抵損失	14,053	22	—	—	14,0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	—	445	—	1,549
其他	2,556	(5)	—	—	2,5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06</u>	<u>\$44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2,879</u>				<u>\$56,0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139</u>				<u>\$56,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0)</u>				<u>(\$758)</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235,636</u>	<u>\$67,46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92,395</u>	<u>88,84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55</u>	<u>\$0.76</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35,636	\$67,4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235,636	\$67,4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95	88,84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31	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526	88,8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5	\$0.7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5.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處分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75,000仟元，該處分淨利益1,903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113年12月12日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4,418
其他流動資產	30
其他應付款	(82,359)
其他流動負債	(509)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31,783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9	\$2

(2)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516	\$10,498

(3)存入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4)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呂金發。

(5)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且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帶擔保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並提供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作為擔保品，該擔保品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取消抵押設定。

(6)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上逸建設有限公司位於台南平道段之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請詳(六)、2.(3)之說明。

(7)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90	\$3,107
退職後福利	149	145
合 計	\$4,439	\$3,2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58,711	\$68,37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8,301	19,753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154,444	—	長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276,997	356,775	長期借款
合 計	\$623,768	\$560,21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美金(USD 仟元)	\$554
台幣(NTD 仟元)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605,000 仟元。

3.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6,006 仟元。

4. 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NTD4,500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766	\$9,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8,570	91,602
應收票據	86,491	67,886
應收帳款	121,839	109,3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192	5,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645	833
小計	608,737	275,118
合計	\$630,503	\$294,971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0,465	\$147,080
短期應付票券	—	29,98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78	45,8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6,199	447,700
租賃負債	6,411	1,816
合計	\$1,084,953	\$672,44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8仟元及增加/減少11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17仟元及69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及985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26%及65.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243,776	\$506,079	\$136,873	\$213,186	\$1,099,914
應付款項	\$61,878	\$—	\$—	\$—	\$61,878
租賃負債	\$2,635	\$2,559	\$1,497	\$—	\$6,69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233,185	\$113,822	\$165,342	\$229,517	\$741,866
應付短期票券	\$29,983	\$—	\$—	\$—	\$29,983
應付款項	\$45,864	\$—	\$—	\$—	\$45,864
租賃負債	\$961	\$903	\$—	\$—	\$1,86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147,080	\$447,700	\$29,983	\$60,000	\$1,816	\$686,579
現金流量	13,385	408,499	(29,983)	(60,000)	(2,999)	328,902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	—	7,435	7,435
利息費用	—	—	—	—	159	159
113.12.31	\$160,465	\$856,199	\$—	\$—	\$6,411	\$1,023,075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80,941	\$414,440	\$—	\$30,000	\$1,320	\$526,701
現金流量	66,139	33,260	30,000	30,000	(2,216)	157,183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17)	—	2,657	2,640
利息費用	—	—	—	—	55	55
112.12.31	\$147,080	\$447,700	\$29,983	\$60,000	\$1,816	\$686,579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856,199	\$447,700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780,836	\$438,425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	\$—	\$11,766	\$11,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000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853	\$—	\$—	\$9,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000	\$1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113.1.1	\$—
民國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11,766
113.12.31	\$11,766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10,000
民國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
113.12.31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10,000
民國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
112.12.31	\$1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開發分 潤權利合約	收益法	建坪單價	410 仟元	建坪單價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高	當建坪單價上升(下 降)10 仟元，對本公司 損益將增加/減少 2,400 仟元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本公 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242 仟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本公 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336 仟元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無此情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無此情事。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53	32.7850	\$132,8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00	32.7850	\$160,647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49	30.7050	\$96,690
歐元	71	33.9800	\$2,4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86	30.7050	\$85,54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955)仟元及2,539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其他

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王祈蓀先生於民國108年度及109年度間以其職權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條件並執行與生園工程有限公司及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採購直立式焊接門型加工機、型鋼三軸CNC鑽孔機及單軸破碎機等轉售予紳鴻有限公司及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採購吊車、高空作業車、堆高機等設備轉售予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居木業有限公司之交易，推定為實質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認為前任董事長於任職期間就該等交易之決行有異於一般常規交易且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之義務，故決議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並針對該些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該些訴訟案皆已結案，且確定無法收回相關帳款，故本期沖銷備抵損失，請詳(六)、18。

(1)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美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判決本集團勝訴並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惟因英美公司無財產而取得債權憑證。另英美公司於111年8月25日廢止登記在案，故本公司未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收回債權。

(2)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判決本集團敗訴，嗣上訴二審仍維持原判，後本公司係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上訴三審經駁回，故已確定。。

(3)紳鴻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及民國112年6月28日上訴二審及三審，均經法院駁回，故已確定。

(4)安居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一審判決後決議上訴二審，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原判，本案未上訴第三審，故已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無。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D.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E.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125	\$—	\$—	— %	短期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合計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依以下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

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1,385,927	\$150,000	\$—	\$—	\$—	— %	\$1,847,902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2.86%	\$10,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51,226	—	—%	\$—	(\$15,309)	(\$15,30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29,987	\$1,581	\$1,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業	\$249,876	\$179,876	25,000,000	100.00%	\$409,763	\$155,218	\$152,7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0,800	\$220,800	22,080,000	17.25%	\$242,101	\$348,187	\$60,06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600	\$23,600	2,360,000	39.33%	\$25,862	(\$782)	(\$30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及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000	\$30,000	6,000,000	100.00%	\$52,930	(\$2,757)	(\$2,75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60,000	\$40,000	6,000,000	20.00%	\$40,498	(\$51,764)	(\$11,13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5,000	—	6,500,000	10.00%	\$65,023	\$235	\$23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公司 100.00%股權，請詳(六)、25 之說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太普高貿 易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 及 服務業	\$80,219 (人民幣 18,145 仟元)	(2)	\$150,392 (美金 5,000 仟元)	—	\$25,824 (美金 788 仟元)	\$124,568 (美金 4,212 仟元)	(\$186) 美金(6)仟元	—	(\$186) 美金(6)仟元	\$—	\$34,716 (美金 1,157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568 (美金 4,212 仟元)	\$158,250 (美金 5,000 仟元)	\$760,23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係由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持有，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公司 100.00%股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12,062	16.24%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43,960	14.00%
呂金發	10,085,928	10.91%
林聰麟	7,858,000	8.50%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九、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太普高公司營運（包括短、中、長期）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預塗式平版及鋁版素材(以下簡稱印刷版材)之製造及銷售，110 年起以多角化的營運發展方式，增加不動產代銷業務及跨足建設等業務。本公司不動產代銷業務及建案均為國內銷售，與川普關稅政策較無影響，但在印刷版材業務方面，由於本公司為台灣唯一鋁平面印刷用版材製造廠，生產基地位於高雄，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或國外之商業、報業印刷廠及版材輸出中心，屬於文化教育產業的一環。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銷售至美國金額為 12,028 千元及 8,274 千元，佔整體營收比率為 1.14%及 3.53%，相對比例不高，所以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對於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企業營運確實帶來一定變數及風險，自 2025 年 4 月 3 日美國川普政府公布對台灣課徵高達 32%對等關稅，到數日後宣布 90 天寬限期並下調稅率至 10%，目前本公司與美國客戶交易尚持續中，但本公司將會審慎關注後續台美雙方貿易談判結果以做及時相應調整。

本公司預估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公司營運短中長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概略說明如下：

1. 短期：

- (1)產品的美國到岸成本上揚：若產品出口美國，直接受對等關稅衝擊，進口商成本抬高。
- (2)訂單遞延或轉單風險：美國客戶可能暫緩下單或轉單至較低對等關稅國家的供應商（如：巴西）。
- (3)產線稼動率下滑：若美國市場訂單減少，設備稼動率恐因此降低而影響產品成本結構。

因應策略：

- (1)協商互惠價格機制：與美國客戶部份分攤對等關稅或協調新報價條件。
- (2)彈性排程與生產調度：依需求調整產線安排，減少特規產品生產與庫存
- (3)產線智能化：智能化的產線可以降低初階人力成本，增加產品良率，在稼動率下滑時或仍有機會維持或降低產品成本。

2. 中期：

- (1)開發非美國市場：須加速拓展其他市場，分散企業風險。
- (2)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要求：重視環保的國家或是非價格競爭市場，通常對產品品質、認證（如 ISO、ESG）要求更高。

因應策略：

- (1)多市場開發：強化歐洲、南美洲市場開發，增加新客戶群。
- (2)技術升級：以環保為前提，升級產品並推廣至重視環保的高階市場。

3. 長期：

- (1)重新佈局全球市場：若無法多國佈局，將難以長期因應此類國際貿易風險。

(2)國外在地化生產：若關稅風險及全球運輸成本不可控，可能須評估於國設廠。

因應策略：

(1)海外佈局規劃：檢視既有客戶名單並透過政府資源協助，尋求有環保高階產品市場的客戶群，積極介紹本公司環保高階產品並提供樣品做測試，增加多國市場銷售通路。

(2)在地化生產評估：分別與美國及巴西經銷商溝通及討論，分析當地設廠的利弊得失，作為雨天備案。

二、太普高公司前次私募股票轉投資和逸建設公司、本次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營建支出「一字寬」建案及長期股權投資上嘉行銷公司及巴西子公司，其目的用途、必要性、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並於未來辦理募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

(一) 轉投資和逸建設

(1)本公司前次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轉投資和逸建設公司 76,030 千元之目的、資金用途必要性、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之說明：

本公司 111 年期初持有和逸公司 8%股權，和逸建設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28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考量和逸建設 111 年度推案情形及銷售狀況良好，故擬參加和逸建設之現金增資。因此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111 年度之私募普通股票案，資金用途即包含轉投資和逸公司 76,030 千元，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案的資金募集。

本公司依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由財務部先進行投資評估、編製投資報告書，並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提送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和逸建設的現金增資案，並擬提高投資比率以增加投資收益，增資價格係依每股面額 10 元認股，並已於 112 年 1 月繳納股款，將投資比率提高至 17.25%。

綜上所述，本公司投資和逸建設過程係依本公司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前次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轉投資和逸建設公司 76,030 千元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A. 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和逸公司稅後淨利	(4,460)	8,806	(475)	348,187
太普高持股比例	8%	8%	17.25%	17.25%
太普高參與募資後(17.25%) 認列之投資損益(A)	59	704	275	60,062
如維持原持股比例(8%)	59	704	(38)	27,855

認列之投資損益(B)				
參與募資後增加之投資損益(A-B)	-	-	313	32,207

本公司自 110 年度開始轉投資和逸建設，原始投資比例為 8%，111 年度由於該公司同時有「水星光」、「水晴川」、「璞日」、「林德官」、「河睦」等五個建案在進行中，加上疫情、烏俄戰爭、台積電等高科技業拉高預算、公共工程發包金額大幅增加等因素，導致整體建築成本大幅上升，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考量該公司建案銷售情形良好，故擬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持股比例，以增加公司投資利益。

本公司 112~113 年度認列和逸建設投資收益總金額為 60,337 千元，較未參與募資可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 27,817 千元，投資收益增加 32,520 千元，故本公司轉投資和逸建設之投資效益應屬顯現。

B. 資金回收年限

和逸建設預估之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374,947	3,362,644
營業毛利	-	485,285	1,378,005
營業淨利	-10,635	389,048	1,152,796
稅後淨利	-475	348,187	924,885
當年度回收金額	275	60,062	159,543
累積回收金額	275	60,337	219,880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投資和逸建設 76,030 千元，依據和逸建設預估損益情形，本公司應可於 114 年度收回投資金額。

(二) 營建支出「一字寬」建案

(1) 營建支出「一字寬」建案之目的、資金用途必要性、預計總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估列之「營建支出」用途為本公司與泰嘉開發、高雄客運及北基國際公司合資興建的建案「一字寬」之營建支出，希望透過多角化營運方式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獲利，本公司對該建案投資占比為 20%，預計總投入成本為 2,937,483 千元，該營建支出之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及預收的房地款支應。

(2) 本公司本次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營建支出「一字寬」建案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一字寬」建案基本資料

推案名稱	一字寬
座落地點及地號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613 地號

基地面積(坪)		1534.76
樓地板面積(坪)		10483.37
含車位可售面積(坪)		11163.70
承包性質		連工帶料
興建方式		合建分售
工程 進度	開工日	112 年 6 月
	完工交屋	116 年第一季
	截至 114 年第一季止累計 工程進度(%)	39%
興建 單位	樓層數(層)	20 樓 店住 共 307 戶
	車位	328
截至目前銷售比例(%)		93%

預估總營業收入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單位數	每戶平均單價	總銷收入
店鋪	3	21,660.00	64,980
住宅(戶)	304	10,972.14	3,335,530
汽車停車位(個)	328	1,260.98	413,600
合 計			3,814,110

預估總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建案總損益	太普高占比 20%
營業收入		3,814,110	762,822
營業成本	土地成本	1,012,959	202,592
	營建成本	1,467,670	293,534
	其他費用(註)	456,854	91,371
	小計	2,937,483	587,497
營業毛利		876,627	175,325
營業費用		190,706	38,141
營業利益		685,921	137,184

註:其他費用包含利息支出、公共基金、工案管理費及各項稅捐等。

本公司投資該建案係採合建分售的方式，本公司占比為 20%，由於「一字寬」建案預計於 116 年第一季完工後陸續交屋，該建案總營收為 3,814,110 千元，截至 114 年第一季已銷售 93%，該建案總營業成本為 2,937,483 千元，預計該建案之營業利益為 685,921 千元；本公司可認列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762,822 千元及 137,184 千元，對於該建案預計投入土地成本 202,592 千元、營建成本 293,534 千元及其他費用 91,371 千元，投入營業成本合計為 587,497 千元。

資金來源方面，目前用於「一字寬」建案營業成本資金，土地成本部分除來自彰銀土地融資 101,200 千元外，其餘由自有資金支應，營建成本及其他費

用係以自有資金及預收的房地款(該建案係採預售方式，截至 114 年第一季已銷售 93%)支應；該建案銷售達成率截至 114 年第一季止為 93%，若已完銷情況下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

(三) 長期股權投資上嘉行銷公司

- (1) 本公司本次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長期股權投資上嘉行銷公司之目的、資金用途必要性、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之說明：

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嘉行銷近期承接代銷案件較多，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增資子公司上嘉行銷，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有助於上嘉行銷代銷案件之執行，總投入資金為 100,000 千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2) 本公司本次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長期股權投資上嘉行銷公司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上嘉行銷預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代銷建案：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代銷建案	河睦(台南) 璞日(台南) 水律川(台南) 世界之心(台南) 希望之翼(台南) 科技城(嘉義)	河睦(台南) 璞日(台南) 水律川(台南) 一字寬(台南) 一字得(台南) 一央青(高雄) 台糖平道段(台南) 科技城(嘉義)

上嘉行銷預估未來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3,551	273,867
營業毛利	171,809	170,099
毛利率(%)	65.19	62.11
營業費用	12,861	13,310
營業淨利	158,948	156,789
稅後淨利	126,958	125,614
當年度回收金額	100,000	
累積回收金額	100,000	

依據本公司預估上嘉行銷 114~115 年度之損益情形，本公司應可於今年度收回投資款項 100,000 千元。

(四) 長期股權投資巴西子公司

- (1) 本公司本次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長期股權投資巴西子公司之目的、資金用途必要性、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之說明：

由於巴西政府自 2015 年起對中國大陸、歐盟、美國產製鋁平面印刷版材

課徵反傾銷稅，是太普高多年來的利基市場，114 年 4 月巴西當地一家印刷版材製造廠 Industria Brasileira de Filmes(簡稱:IBF 公司)宣布將於 114 年底退出市場，本公司預期巴西市場將產生印刷版材的供貨缺口，是本公司增加巴西市場佔有率及營收的機會，基於巴西當地語言及業務市場熟悉度等因素，因此本公司規劃與巴西銷售客戶共同在巴西設立新的合資公司，整合彼此資源來開拓市場。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預計轉投資 30 萬美金(約新台幣 9,084 千元)成立巴西子公司以開拓南美洲印刷版材市場，本公司規劃持股 60%，巴西銷售客戶持股 40%，由於 IBF 公司將在巴西退出印刷板材製造市場，預期巴西印刷板材市場供貨將產生缺口，經本公司預估巴西合資公司未來可爭取的客戶名單、需求數量及終端售價來估計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率，本次投資案可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為本公司營收成長及獲利帶來正面效益。

- (2) 本公司本次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長期股權投資巴西子公司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預估巴西子公司未來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2,759	273,611
營業毛利	9,839	57,321
毛利率(%)	18.65%	20.95%
營業費用	(4,563)	(26,211)
營業淨利	5,276	31,110
稅後淨利	2,976	16,050
本公司持股比例	60%	60%
當年度回收金額	1,786	9,630
累積回收金額	1,786	11,416

依據本公司預估巴西子公司成立後，未來營收及獲利情形如上表，依據預估損益表，本公司預計 115 年即可收回投資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金發

